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印 度

（2020年版）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中国驻印度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

前 言

当前，新冠肺炎疫情全球大流行使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世界格局正在发生深刻变化。全球经济陷入低迷，国际贸易和投资萎缩，人员、货物流动受阻，单边主义、保护主义上升，逆全球化趋势加剧，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增多，中国对外投资合作发展风险挑战前所未有。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商务部鼓励有条件、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创新对外投资方式，实现高质量发展。2020年，中国对外全行业直接投资1329.4亿美元，对外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1559.4亿美元，情况好于预期。中国企业克服困难，砥砺前行，走出去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与东道国实现互利共赢、共同发展，为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作出积极贡献。

为更好地帮助企业了解和熟悉当地营商环境，有效防范化解包括新冠肺炎疫情在内的各类风险，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和驻外使领馆经商机构编写了2020版《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并选择15个国别和地区编写了《对外投资合作重点国别（地区）新冠肺炎疫情应对指南》。《指南》涵盖175个国家和地区，全面、客观地反映对外投资合作所在国（地区）2019年全年和2020年上半年的宏观经济形势、法律法规、经贸政策、营商环境等走出去企业关心的事项。

希望2020版《指南》对有意走出去、开展对外投资合作的企业有所帮助，也欢迎社会各界批评指正，提出宝贵意见。同时，我们将认真吸纳有益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把《指南》越办越好，为提升企业国际化经营能力和水平，应对各类风险挑战，推动对外投资合作高质量发展发挥更大作用。

我们将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统筹发展与安全，创新《指南》编制工作，更加精准有效地为走出去企业提供信息服务，助力企业走出去行稳致远。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编制办公室

2020年12月

参赞的话

中国和印度同属文明古国，两国人民的友好交往源远流长。在绵延几千年的历史进程中，两大文明交相辉映、互学互鉴，共同谱写了世界文明史上的绚丽篇章。自1950年两国正式建立外交关系以来，中印关系不断向前发展。迈入21世纪，两国关系驶入快车道，建立了面向和平与繁荣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2018年4月，习近平主席同莫迪总理在武汉举行非正式会晤，开创了中印高层交往新模式，增进了两国战略互信，打开了中印经贸多领域全方位合作的历史窗口。2019年10月，习近平主席同莫迪总理在金奈举行第二次非正式会晤，为所有参与两国经贸务实合作的企业服下了一粒“定心丸”，注入一剂“强心针”。

作为全球最大的两个人口大国，也是经济增长最快的主要经济体，中印之间应加强经贸发展战略对接，切实推动多领域全方位务实合作，共同为两国经济求发展，为两国人民谋福祉。

习近平主席在党的十九大上提出要推动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谋求开放创新、包容互惠的发展前景。为此，中国将坚定不移地实施创新引领，继续走高质量发展之路，努力实现由“经贸大国”向“经贸强国”的转变。未来，中国的大门将会越开越大，对外交往也将越来越频繁，会有更多的企业响应政府“走出去”的号召，推动中国与印度、中国与世界各国的经贸合作迈上新台阶。

印度总理莫迪提出“印度十五年发展愿景”，力争到2032年将印度建成繁荣、良好教育、健康、安全、廉洁、能源充足、清洁、具有全球影响力国家。目前，印度正通过优化营商环境、放宽外资准入、出台投资优惠等系列举措，发挥人口红利，激发市场活力。伴随莫迪政府第二任期各领域改革举措不断深化，印度投资潜力及竞争力将进一步提升。2020年是中印建交70周年，两国关系走过不平凡的发展道路，不断为双边关系快速发展注入新动能。站在新的历史节点上，我们应共同落实两国领导人所达成的重要共识，坚持互为发展机遇、互不构成威胁的基本判断，携手扩大经贸合作规模，提升投资合作水平，推进多产业、多领域“融合”，拓展“中国梦”与“新印度”的合作空间，实现“龙象共舞”，而非“龙象恶斗”。我相信，中印两国经贸领域的务实合作也必将实现“1+1=11”的美好愿景。

中国驻印度大使馆经商公使 李柏军
2020年6月

目 录

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	1
1. 印度是个什么样的国家?	2
1.1 印度的昨天和今天	2
1.2 印度的地理环境怎样?	3
1.2.1 地理位置	3
1.2.2 行政区划	4
1.2.3 自然资源	4
1.2.4 气候条件	5
1.2.5 人口分布	5
1.3 印度的政治环境如何?	5
1.3.1 政治制度	5
1.3.2 主要党派	6
1.3.3 外交关系	7
1.3.4 政府机构	13
1.4 印度社会文化环境怎么样?	13
1.4.1 民族	13
1.4.2 语言	13
1.4.3 宗教	13
1.4.4 习俗	14
1.4.5 科教和医疗	15
1.4.6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16
1.4.7 主要媒体	16
1.4.8 社会治安	17
1.4.9 节假日	18
2. 印度对外资的吸引力有多大?	19
2.1 印度近几年经济表现如何?	19
2.1.1 投资吸引力	19
2.1.2 宏观经济	19
2.1.3 重点/特色产业	21

2.1.4 发展规划	26
2.2 印度国内市场有多大?	26
2.2.1 销售总额	26
2.2.3 物价水平	27
2.3 印度的基础设施状况如何?	27
2.2.2 生活支出	27
2.3.1 公路	28
2.3.2 铁路	28
2.3.3 空运	29
2.3.4 水运	30
2.3.5 通信	30
2.3.6 电力	31
2.3.7 基础设施发展规划.....	31
2.4 印度的对外经贸关系如何?	33
2.4.1 贸易关系	33
2.4.2 辐射市场	35
2.4.3 吸收外资	36
2.4.4 外国援助	37
2.4.5 中印经贸	37
2.5 印度金融环境怎么样?	39
2.5.1 当地货币	39
2.5.2 外汇管理	39
2.5.3 银行和保险机构	40
2.5.4 融资服务	41
2.5.5 信用卡使用.....	42
2.6 印度证券市场的发展情况如何?	42
2.6.1 监管机构——印度证券交易委员会（SEBI）	42
2.6.2 证券交易机构	42
2.7 印度的商务成本有竞争力吗?	42
2.7.1 水、电、气价格	42
2.7.2 劳动力供求及工薪.....	43
2.7.3 外籍劳务需求	44
2.7.4 土地及房屋价格	44
2.7.5 建筑成本	44

3. 印度对外国投资合作的法规和政策有哪些?	46
3.1 对外贸易的法规和政策规定有哪些?	46
3.1.1 贸易主管部门	46
3.1.2 贸易法规体系	46
3.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46
3.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47
3.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47
3.2 对外国投资的市场准入有何规定?	48
3.2.1 投资主管部门	48
3.2.2 投资行业规定	48
3.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50
3.2.4 BOT/PPP方式	52
3.2.5 针对陆上邻国投资的特殊规定	53
3.3 印度关于企业税收的规定是什么?	53
3.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53
3.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54
3.4 印度对外国投资有何优惠?	56
3.4.1 优惠政策框架	56
3.4.2 行业鼓励政策	56
3.4.3 地区鼓励政策	57
3.4.4 出口鼓励政策	57
3.5 特殊经济区域有何规定?	57
3.5.1 经济特区法规	57
3.5.2 经济特区介绍	58
3.6 印度关于劳动就业的规定是什么?	58
3.6.1 劳工法的核心内容	58
3.6.2 外国人在印度工作的规定	59
3.6.3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风险	60
3.7 外国企业在印度是否可以获得土地?	60
3.7.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60
3.7.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61
3.7.3 外资参与当地农业投资合作的规定	61
3.7.4 外资参与当地林业投资合作的规定	62
3.8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有何规定?	62

3.9 对环境保护有何法律规定?	62
3.9.1 环保管理部门	62
3.9.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名称	63
3.9.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63
3.9.4 环保评估的相关规定	64
3.10 印度反对商业贿赂有何法律规定?	65
3.11 印度对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有何规定?	66
3.11.1 许可制度	66
3.11.2 禁止领域	67
3.11.3 招标方式	67
3.12 印度对中国企业投资合作有何保护政策?	67
3.12.1 中国与印度签署的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67
3.12.2 中国与印度签署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67
3.12.3 中国与印度签署的其他经贸协定	67
3.13 印度有何知识产权保护的规定?	67
3.13.1 当地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67
3.13.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69
3.14 在印度解决商务纠纷的主要途径及适用哪国法律?	69
3.15 印度政府采购方面的基本规定	71
3.15.1 有关法律法规	71
3.15.2 参与采购的途径	71
3.15.3 对外国产品和供应商的限制性规定	72
4. 在印度开展投资合作如何办理相关手续?	73
4.1 在印度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哪些手续?	73
4.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73
4.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73
4.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73
4.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是什么?	74
4.2.1 获取信息	74
4.2.2 招投标标	74
4.2.3 许可手续	74
4.3 如何申请专利和注册商标?	74

4.3.1 申请专利	74
4.3.2 注册商标	75
4.4 企业在印度报税的相关手续有哪些?	77
4.4.1 报税时间	77
4.4.2 报税渠道	77
4.4.3 报税手续	77
4.4.4 报税资料	77
4.5 赴印度的工作准证如何办理?	77
4.5.1 主管部门	78
4.5.2 工作许可制度	78
4.5.3 申请程序	80
4.5.4 提供材料	80
4.6 能够给中国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有哪些?	81
4.6.1 中国驻印度大使馆经商处	81
4.6.2 中国驻孟买总领事馆经商室	82
4.6.3 中国驻加尔各答总领事馆经商室	82
4.6.4 印度中资企业商会	82
4.6.5 印度驻中国大使馆	82
4.6.6 印度驻中国大使馆商务处	82
4.6.7 印度商工部工业及内贸促进部	83
4.6.8 印度投资促进机构	83
4.6.9 UNDP中国企业海外可持续发展办公室	83
4.6.10 南南合作促进会海外投资项目信息中心	83
4.6.11 中国商务部研究院海外投资咨询中心	83
5. 中国企业在印度开展投资合作应该注意哪些事项?	84
5.1 投资方面	84
5.2 贸易方面	85
5.3 承包工程方面	86
5.4 劳务合作方面	87
5.5 其他应注意事项	87
5.6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88

6. 中国企业如何在印度建立和谐关系?	90
6.1 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90
6.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91
6.3 密切与当地居民关系.....	93
6.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93
6.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95
6.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96
6.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97
6.8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97
6.9 传播中国传统文化	98
6.10 其他	99
7. 中国企业/人员在印度遇到困难该怎么办?	100
7.1 寻求法律保护.....	100
7.2 寻求当地政府的帮助.....	100
7.3 取得中国驻当地使（领）馆保护	101
7.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101
7.5 其他应对措施.....	101
8. 在印度遭遇重大突发事件怎么办?	103
8.1 印度疫情发展基本情况	103
8.1.1 最新疫情发展情况.....	103
8.1.2 疫情对当地经济的总体影响。	103
8.1.3 疫情对当地跨境经贸活动的影响。	103
8.1.4 疫情对当地涉华舆论的影响。	103
8.2 印度采取的疫情防控措施	104
8.2.1 跨境人员流动管控措施	104
8.2.2 跨境货物流动管控措施	105
8.2.3 当地人员流动和生产活动管控措施	105
8.2.4 对病例及密切接触者的管控措施.....	105
8.3 印度出台的纾困政策.....	106
8.3.1 金融支持相关政策.....	106
8.3.2 财税支持相关政策.....	106

8.4 印度实施的经贸政策调整	107
8.4.1 产业发展方向调整	107
8.4.2 对外贸易政策调整	107
8.4.3 对外投资导向调整	107
8.4.4 外国投资政策调整	107
8.5 对中资企业应对当地疫情的建议	108
8.5.1 开展疫情防控的建议	108
8.5.2 视情复工复产的建议	108
附录1 印度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110
附录2 印度中资企业商会和主要中资企业一览表	113
后记	115

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

在你准备赴印度共和国（The Republic of India，简称“印度”或“印”）开展投资合作之前，你是否对印度的投资合作环境有足够的了解？那里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环境如何？有哪些行业适合开展投资合作？在印度进行投资合作的商务成本是否具有竞争力？应该怎样办理相关审核手续？当地规范外国投资合作的法律法规有哪些？在印度开展投资合作应特别注意哪些事项？一旦遇到困难该怎么办？如何与当地政府、议会、工会、居民、媒体以及执法部门打交道？《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系列丛书之《印度》将会给你提供基本的信息，成为你了解印度的向导。



1. 印度是个什么样的国家?

1.1 印度的昨天和今天

印度是世界四大文明古国之一。公元前2500年至1500年间创造了印度河文明。公元前1500年左右,原居住在中亚的雅利安人进入南亚次大陆,建立了一些奴隶制小国,确立了种姓制度,婆罗门教兴起。公元前4世纪孔雀王朝统一印度大部。阿育王统治时期佛教兴盛并开始向外传播。公元前2世纪孔雀王朝灭亡,到6世纪小国林立,印度教兴起。1526年,蒙古贵族后裔建立莫卧儿帝国,成为当时世界强国之一。1619年,英国东印度公司在印度西北部建立首个据点。1757年起,印度逐渐沦为英国殖民地,1849年被英国全部占领。1947年6月,英国公布“蒙巴顿方案”,将印度分为印度和巴基斯坦两个自治领地。同年8月15日,印巴分治,印度独立。1950年1月26日,印度共和国成立,为英联邦成员国。



新德里标志——印度门

【国际地位】1991年印度推行大刀阔斧的经济改革以来,经济总体上

保持了快速增长势头。进入新世纪，凭借着巨大的国内市场规模和人口红利，以及日益开放的经济，印度已经成为世界上主要的新兴经济体和金砖国家成员。由于其被认为是世界上最大的民主国家，在意识形态上与西方国家保持一致，印度谋求开展大国外交的尝试得到了西方国家的支持，国际影响力不断提升。

【著名历史人物】印度主要有以下著名历史人物：

莫罕达斯·卡拉姆昌德·甘地（1869年10月2日—1948年1月30日），尊称圣雄甘地，是印度民族解放运动的领导人和印度国家大会党领袖。他是现代印度的国父，也是提倡非暴力抵抗的现代政治学说——甘地主义的创始人。他的精神思想带领国家迈向独立，脱离英国的殖民统治。他的“非暴力”的哲学思想，影响了全世界的民族主义者和争取能以和平变革的国际运动。

贾瓦哈拉尔·尼赫鲁，印度开国总理，也是印度在位时间最长的总理，任期为1947年到1964年。他是印度独立运动的参与者，主张印度要从大英帝国独立，同时更为人所知的是不结盟运动的创始人。他活跃于二战后的国际政治舞台上，经常被人称呼为博学尼赫鲁（在梵语和印地语及英语中有大博学者的意思），尤其在印度，他更被称呼为伟大的学者。

罗宾德拉纳特·泰戈尔，1861年5月7日，泰戈尔出生于加尔各答一个受到良好教育的家庭，他的父亲是一位地方的印度教宗教领袖。泰戈尔是一位印度诗人、哲学家和印度民族主义者；1913年，泰戈尔获得诺贝尔文学奖，是第一位获得诺贝尔文学奖的亚洲人；1941年8月7日，泰戈尔逝于加尔各答。泰戈尔一般被看作是一位诗人。除诗外泰戈尔还写了小说、小品文、游记、话剧和2000多首歌曲。他的诗歌主要是用孟加拉语写成，在孟加拉语地区，他的诗歌非常普及。

英迪拉·普里雅达希尼·甘地（1917年11月19日—1984年10月31日），是印度独立后首任总理贾瓦哈拉尔·尼赫鲁的女儿，是印度现代最为著名及存有争论的政治人物之一。分别担任两届印度总理，在最后任期期间遇刺身亡。她一方面为印度在冷战时期的发展作出了不少的贡献，但另一方面亦因政治管理上的方针而令其政绩上蒙上阴影。因其领导印度十六年间的政治方针相当硬朗、立场坚定，故后人亦称其为“印度铁娘子”。

1.2 印度的地理环境怎样？

1.2.1 地理位置

印度是南亚次大陆最大的国家。国土面积298万平方公里（不包括中印边境印占区和克什米尔印度实际控制区等），居世界第七位。印度东北部同中国、尼泊尔、不丹接壤，东部与缅甸为邻，东南部与斯里兰卡隔海

相望，西北部与巴基斯坦交界。东临孟加拉湾，西濒阿拉伯海，海岸线长约8000公里。

印度跨越2个时区，即东5区、东6区。首都新德里时间比北京时间晚2.5小时，没有夏令时。



泰姬陵

1.2.2 行政区划

印度自称有29个邦和7个中央直辖区（包括中印边境印占区——所谓的“阿鲁纳恰尔邦”和查谟—克什米尔地区）。主要大城市有德里、孟买、加尔各答、金奈、海德拉巴和班加罗尔、艾哈迈达巴德等。

【首都】印度首都新德里，面积1485平方公里，人口约1800万，是全国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及最重要的铁路和航空交通枢纽。德里位于恒河支流亚穆纳河畔，相传有3000年的历史。1947年印度独立后，定都新德里。

1.2.3 自然资源

资源丰富，有近100种矿藏。云母产量世界第一，煤和重晶石产量均

为世界第三。截至2010年年底，主要资源总储量（探明储量）为：云母39.4万吨（6.9万吨）、煤2672亿吨（1058亿吨）、重晶石7420万吨（3431万吨）、铁矿石146亿吨（70亿吨）、铝土32.9亿吨（9亿吨）、铜13.9亿吨（3.7亿吨）、锰矿石3.78亿吨（1.38亿吨）、铬铁矿2.1亿吨（6612万吨）、锌970万吨、铅238.1万吨、石灰石756.79亿吨、磷酸盐3亿吨（5272万吨）、黄金498万吨（85万吨）、银矿2.24亿吨（1.16亿吨）、石油12亿吨、天然气14370亿立方米。此外，还有石膏、钻石及钛、钍、铀等矿藏。森林面积67.8万平方公里，覆盖率为20.64%。根据联合国粮农组织2005年统计数据，印度拥有可耕地面积159.6万平方公里，约合1.6亿公顷；印度农业部统计的数据约为1.8亿公顷。

印度矿产资源丰富，矿藏近100种。据印度矿业部最新统计数据，2012年印度重晶石、滑石/叶腊石产量分别为173.9万吨、118.4万吨，占全球产量的17.9%、15.2%，均位居全球产量第二位；煤/褐煤、铬铁矿、锌矿产量分别为6.04亿吨、295万吨、70.4万吨，占全球产量的7.8%、11.1%和5.6%，均位居全球产量的第三位。在主要矿产中，钢产量为7830万吨，占全球产量的5.1%，居第四位；铝产量为167.5万吨，占全球产量的3.6%，居第八位；铁矿石产量为1.36亿吨，占全球产量的4.1%，居第五位；铜产量为49.3万吨，占全球产量的2.4%，居第10位。

1.2.4 气候条件

印度南部属热带季风气候，北部为温带气候，一年分为凉季（10月至翌年3月）、暑季（4月至6月）和雨季（7月至9月）三季。印度年平均气温在22℃以上，最冷月一般在16℃以上，年降雨量各地差异很大，年降雨2000-4000毫米不等。

1.2.5 人口分布

世界银行数据显示，截至2017年底，印度全国有人口13.53亿，居世界第二位。人口增长率为1.04%。城市和农村人口分别占34%和66%，增长率分别为2.31%和0.39%。

1.3 印度的政治环境如何？

1.3.1 政治制度

【宪法】1950年1月26日生效。规定印度为联邦制民主共和国，采取英国式议会民主制。公民不分种族、性别、出身、宗教信仰和出生地点，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总统为国家元首和武装部队的统帅，由联邦议会议及邦议会议组成选举团选出，每届任期5年。总统依照以总理为首的部长会议

的建议行使职权。

【议会】联邦议会为两院制。包括联邦院（Rajya Sabha）和人民院（Lok Sabha）。联邦院为上院，共250席，由总统指定12名具有专门学识或实际经验的议员，其余238名议员为各邦及中央直辖区代表，任期6年，每2年改选1/3。宪法规定副总统为联邦院议长，现任联邦院议长为副总统、联邦院议长温凯亚·奈都。人民院为下院，共545席，其中543席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每5年举行一次大选。人民院是主要立法机构，主要职能为：制定法律和修改宪法；控制和调整联邦政府的收入和支出；对联邦政府提出不信任案，并有权弹劾总统。现任人民院议长奥姆·比拉，于2019年6月当选。

【政府】以总理为首的部长会议（内阁）是最高行政机关。政府以总统名义行使广泛的行政权力。总统职责多为礼仪性质。总统名义上是国家元首和武装部队统帅，但没有实权。现任总统拉姆·纳特·科温德于2017年7月20日就任。总理由总统任命的人民院多数党议会党团领袖担任。2019年5月，印度人民党在第17届人民院选举中赢得303个席位，以压倒性优势连任。该党总理候选人纳兰德拉·莫迪（Narendra Modi）连任联邦总理一职。

【司法】最高法院是最高司法权力机关，有权解释宪法、审理中央政府与各邦之间的争议问题等。各邦设有高等法院，县设有县法院。最高法院法官由总统委任。现任首席法官鲍德（Sharad Arvind Bobde），2019年11月就任。总检察长由政府任命，主要职责是就执法事项向政府提供咨询和建议，完成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检察权，对宪法和法律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等。现任总检察长维努高帕尔（K. K. Venugopal），2017年6月任命，任期3年。

1.3.2 主要党派

【印度国民大会党（英迪拉·甘地派）[The Indian National Congress (Indira Gandhi)]】（简称国大党，是印度最大的资产阶级政党。有初级党员约3000万，积极党员300万左右。1885年12月成立，领导了反对英国殖民统治和争取印度独立的斗争。印度独立后长期执政，1969年和1978年两次分裂。1978年英·甘地组建新党，改用现名。现任主席拉胡尔·甘地（Rahul Gandhi）。

【印度人民党（Bharatiya Janata Party）】1980年4月成立，前身是印度人民同盟。有初级党员约1000万，积极党员200余万。代表北部印度教教徒和城镇中小商人利益，具有强烈民族主义和教派主义色彩。2014年印度人民党赢得大选，组建新一届中央政府以后，印度人民党的影响力与日俱增，并且大力扩大党员规模。据印度媒体报道，目前印度人民党党

员人数已经突破1亿人。随着印度人民党轻松拿下2019年大选，其影响力将得到进一步加强。现任主席阿米特·沙阿（Amit Shah）。

【印度共产党（马克思主义）[Communist Party of India (Marxist)]】简称印共（马）。1964年从印度共产党分裂出来。有初级党员约200万，积极党员约86万，是印度最大的左翼政党，曾在西孟加拉、喀拉拉等邦长期执政。现任总书记西塔拉姆·亚秋里（Sitaram Yechury）。

【印度共产党（Communist Party of India）】1920年成立。1964年分裂，以党主席什·阿·丹吉为首的一派仍沿用印共名称。有初级党员约100万，积极党员约35万。现任总书记苏拉瓦拉姆·雷迪（Suravaram Sudhakar Reddy）。

1.3.3 外交关系

印度为不结盟运动创始国之一，以不结盟为外交政策的基石。推行全方位务实外交，努力与所有国家发展关系，营造有利于自身发展的、持久、和平、稳定的地区环境，并力争在地区和国际事务中发挥重要作用。

【对外政策】主张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及联合国宗旨和原则的基础上建立公正合理、考虑到所有国家利益并能为所有人接受的国际政治新秩序，共同创造有利于第三世界发展的公正合理的国际经济新秩序。建议扩大安理会并争取常任理事国地位，实现决策民主化，提高工作效率。积极参加联合国维和行动。近年来，印度政府继续推行全方位大国外交战略，高度重视印中关系，优先发展与美国关系，巩固印俄传统关系，推进与欧、日等主要发达国家的关系。继续推行东向政策。重视能源安全，逐步拓展同海湾、中亚等能源供应国的交往与合作。强调外交为经贸服务，注重发展经贸科技合作，吸收外国资金和技术。莫迪上任伊始即开始构建宏大的外交框架，其核心是强化与美国的安全合作和与中国的经济合作。此外，莫迪果断抛弃了已经成为外交包袱的“外交自主”战略，提出印度要谋求发挥国际“领导力”。虽然印度新的外交框架仍有待充实，但莫迪的外交主张将有力推动印度国际影响力的提升。

【同美国的关系】2005年7月，印美宣布建立全球伙伴关系。2009年11月，印度总理辛格访问美国，与美国总统奥巴马举行会谈。2010年4月，印度总理辛格出席在美国华盛顿举行的核安全峰会，并会见美国总统奥巴马。美国财长盖特纳访问印度，双方建立印美金融经济伙伴关系。6月，印度外长克里希纳访美，举行首次印美战略对话，11月，美国总统奥巴马访问印度。2014年5月，印度人民党在大选中赢得多数党地位，莫迪就任印度总理，于9月率团访问美国，并会见美国总统奥巴马，旨在构建印美双边、地区、全球范围内的伙伴关系，并就经贸、能源和气候变化、反恐、防务以及健康和移民等方面加强合作进行交流。2015年1月，美国总统奥

巴马带领庞大代表团访问印度，与莫迪举行会晤，并以美国总统身份首次参加印度国庆阅兵。2015年6月，美国国防部长阿什顿·卡特对印度进行了为期三天的访问，两国签署了10年国防框架合作协议，该协议重点关注海上安全问题、航母的喷气发动机技术合作和联合训练。2015年9月，莫迪出席第70届联大并对美国进行顺访，参加联大可持续发展及维和峰会、主持“四国集团”领导人会议、与多国领导人双边会见，并与美国商界领袖以及印侨广泛接触。期间，莫迪与美国总统奥巴马会晤，讨论了经贸、气候变化和安全等诸多问题，签署了一系列高科技协议，并发表了联合声明。

2017年6月，印度总理莫迪对美国进行访问，与美国总统特朗普在白宫举行会谈。会后两人共同发表声明表示，希望提升双方在经济与安全方面的合作伙伴关系。2019年6月，美国国务卿蓬佩奥访问印度，就双边贸易、5G建设、伊核及俄S400军售等议题与印度展开磋商。2020年2月，美国总统特朗普访问印度，双方宣布将关系提升至“全面全球战略伙伴（comprehensive global strategic partnership）”，未来将在国防装备开发、海洋和太空领域信息共享、军事联络人员交流、军事人员和特种部队专业培训和联合演习等方面加大合作。

【同俄罗斯的关系】印俄双边关系密切。2000年，两国宣布建立战略伙伴关系，并建立年度峰会机制。2009年6月，印度总理辛格赴俄罗斯出席上海合作组织峰会和首次“金砖四国”领导人正式会晤；9月，印度总统帕蒂尔访问俄罗斯；12月，印度总理辛格访问俄罗斯，与俄罗斯总统梅德韦杰夫、总理普京会晤，双方发表联合声明，签署包括核合作、军事防务、经济合作、文化交流等6个协议。2010年3月，俄罗斯总理普京访问印度，与印度总统帕蒂尔、总理辛格、国大党主席索尼娅·甘地等会晤，双方签署了一系列总价值上百亿美元的协议，12月，俄罗斯总统梅德韦杰夫访问印度。2012年年底，俄罗斯总统普京访问印度，与印度总理辛格会谈并签署一系列合作协议。2014年，俄罗斯总统普京再次访印。2015年12月，印度总理莫迪访问俄罗斯，双方发表了《通过信任关系迈向合作新天地》的联合声明，签署了9相双边文件，包括俄印政府间直升机制造合作协议、修改简化两国部分公民往来协议的议定书、两国海关2015-2017年合作规划、两国铁路技术合作备忘录等，涉及经济合作、军事军技合作、能源合作等领域。2017年6月，印度总理莫迪访问俄罗斯，与俄罗斯总统普京共同出席第18届印俄年度峰会并参加圣彼得堡国际经济论坛。2019年7月，俄罗斯与印度近期签署了向印方提供约1000枚航空导弹的合同。9月4日，俄罗斯总统普京与到访的印度总理莫迪在俄罗斯符拉迪沃斯托克举行会谈。普京表示，印度是俄罗斯的关键伙伴之一。

【同日本的关系】印日关系发展势头良好。2000年，印日建立全球伙伴关系。2004年起，印度成为日本最大海外开发援助对象。2006年12月，

印度总理辛格访日，双方宣布建立战略性全球伙伴关系。2009年12月，日本首相鸠山由纪夫访问印度，双方发表《新时期印日战略和全球伙伴关系》共同声明。2010年10月，印度总理辛格访问日本，两国签署了《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2011年8月1日，印度和日本《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正式生效，12月，日本首相野田佳彦访问印度，双方表示要加强外交、安全和经济等各领域的战略与全球伙伴关系。2013年5月，印度总理辛格访问日本，签订了一系列合作协议。2014年1月，日本首相安倍晋三访问印度，签署了8项协议，涉及旅游、电信、电力等领域。2014年8月底，莫迪刚刚就任总理就带领印度工业界领导人首访日本，与日本首相安倍晋三举行会晤，印日将加强高铁、稀土和核能合作，并开展印日海上联防。2015年12月，日本首相安倍晋三访问印度，双方签署防务、民用核能铁路等16项协议，并谈及南海和安改问题。2017年9月13-15日，日本首相安倍晋三访问印度，与印度总理莫迪举行第12次印日年度首脑会晤，推进日印安保等合作。2018年10月，印度总理莫迪访问日本，洽谈印日安保、经济合作。

【同欧盟及欧盟国家关系】2000年，印度与欧盟建立首脑会晤机制。2005年双方正式确立印欧战略伙伴关系。欧盟作为整体是印度最大贸易伙伴和重要投资来源地。2009年4月，印度总理辛格出席了在英国伦敦举行的二十国集团领导人第二次金融峰会。印度总统帕蒂尔访问西班牙。7月，印度总理辛格出席了在意大利举行的G8+5对话会，并访问法国。10月，印度总统帕蒂尔访问英国、塞浦路斯。2015年4月，印度总理莫迪先后访问法国和德国，与法国总统奥朗德签署合同，购买36架“阵风”战机，在德国推广“印度制造”，并企业家代表团参加汉诺威工业展。2015年10月，德国总理默克尔率领庞大经贸代表团访问印度，双方决定加强可再生能源、恒河治理、智慧城市、投资贸易便利化和科技等多领域合作，签署了18项政府间协议和商业合同，金额达20多亿欧元，并发表联合声明。双方还决定为德国在印度开设企业开通快速通道，简化经营许可提高行政审批效率，为德国在印度投资提供便利，引入德职教体系。2015年11月，莫迪总理访问英国，并赴土耳其出席G20峰会。期间，与英国首相卡梅伦会晤、与女王共进午餐、出席企业家圆桌会议“寻求更有效的经济合作方式”等。两国签署了90亿英镑的合作协议，包括采购鹰式教练机项目、加强伦敦和孟买的金融合作、民用核合作等，英国参与建设印度三个智慧城市，支持印度成为联合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2016年1月，法国总统奥朗德访问印度。

2020年7月15日，欧盟同印度以线上视频会议的形式召开双边峰会，印度总理莫迪、欧洲理事会主席夏尔·米歇尔和欧盟委员会主席冯德莱恩共同主持会议。双方表示将在2025年之前建立战略合作框架，并围绕国家战略安全、贸易投资、多边组织内的双边合作三大方面深化合作。

【同东盟及东盟国家的关系】印度同东南亚国家地理位置相近，有悠久的历史关系。印度积极推行“东向政策”，加强同东盟的政治经济关系，积极参与东亚合作。2009年2月，印度副总统安萨里访问缅甸。10月，印度总理辛格在泰国华欣出席第七次印度—东盟峰会和第四次东亚峰会。12月，印度外长克里希纳出席在缅甸举行的第十二次孟印缅斯泰经济合作组织部长级会议。2010年10月，辛格总理访问马来西亚并赴越南出席第八次印度—东盟峰会和第五次东亚峰会。2011年10月，印度和越南在新德里签署了能源合作、安全、经贸等领域的一系列协议，包括两国国有石油公司联合开发南海争议海域油气田协议。2015年11月，印度总理莫迪赴马来西亚出席东盟和印度峰会以及东亚峰会等，并访问马来西亚和新加坡。访马期间，莫迪与马来西亚总理纳吉布举行会谈，两国在包括反恐、商贸和医药等领域将构建更紧密的合作关系。在访新加坡期间，两国签署了新印战略伙伴协定，在智慧城市和城市发展方案、技能培训、连接性和经济合作等重点领域加强合作。

【同中国的关系】1950年4月1日中印两国建交。印度是第一个同中国建交的非社会主义国家。1954年，两国总理互访，共同倡导了著名的和平共处五项原则。1962年，中印发生边界冲突，此后两国关系冷淡。

1976年，两国恢复互派大使，双边关系逐步改善和发展。近年来中印两国关系在相互尊重、平等互利、互不干涉内政原则基础上稳步发展，双边高层往来频繁。2005年，温家宝总理访问印度，两国签署《联合声明》，宣布建立面向和平与繁荣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2006年，胡锦涛主席访问印度，双方发表“联合宣言”，确定了深化两国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的10项原则。2008年，印度总理辛格访华，双方签署了中印“关于21世纪的共同展望”。

2010年是中印建交60周年，两国领导人互致贺电。2010年1月，第四次中印战略对话在北京举行。5月，印度总统帕蒂尔访华。同年12月，温家宝总理访问印度。2011年是“中印交流年”，两国政治文化交流不断加强，双边经贸往来更为密切。2011年，中印双方成功举办了一系列“交流年”经贸文化活动，首届中印战略经济对话在北京举行。2012年1月，中印边界问题中方特别代表、国务委员戴秉国同印方特别代表、印度国家安全顾问梅农在新德里举行中印边界问题特别代表第15次会晤，中印边界谈判继续向前推进，边境地区总体保持和平与安宁。2012年3月，胡锦涛主席赴印度参加金砖国家领导人第四次峰会，会后同印度总理辛格进行了双边会晤，就中印关系发展及共同关心的国际和地区重大问题交换意见，并共同宣布2012年为“中印友好合作年”。

2013年5月，李克强总理将印度作为上任后的首访国家，访印期间签订了一系列合作协议，签署了中印联合声明。2013年10月，印度总理辛格

访华。两国总理自1954年以来首次实现年内互访，对于增进互信、深化中印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具有重要意义。此外，2013年，访问印度的中国副部级以上团组达80余个，进一步加深了双边交流与合作。2014年6月印度副总统安萨里对中国进行正式访问。6月3日，外交部长王毅访问印度，这是印度新总理莫迪上任后两国举行的首次高层会议。7月14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参加金砖国家峰会期间，在巴西福塔莱萨会见印度总理莫迪。2015年2月，国家主席习近平在人民大会堂会见来华访问的印度外长斯瓦拉吉。2015年3月，印度总理莫迪在新德里会见到访的国务委员杨洁篪。2015年5月，印度总理莫迪访华，国家主席习近平、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和人大委员长张德江分别会见印度总理莫迪，双方就充实中印战略伙伴关系内涵，构建两国更加紧密的发展伙伴关系达成重要共识。2015年7月，国家主席习近平在俄罗斯乌法会见印度总理莫迪。

2015年，中央军委副主席范长龙访印，与印度国防部长帕里卡尔举行会谈，双方讨论了边界和南海问题。印度内政部长辛格访华，会见李克强总理，同中央政法委书记孟建柱、公安部部长郭声琨会谈。双方决定建立首个部长级安全会晤机制，在反恐和打击跨境犯罪、网络犯罪方面深化合作，并加强出入境管理协调，促进地区稳定。辛格表示，此访将深化相互理解和信任，印中将进一步加强互学互鉴，更好理解彼此。

2016年，中国有超过40个副部级以上代表团访问印度。代表团来访与印方就深化铁路、农业、金融、边贸等各领域合作，达成了广泛共识，并签署大量经贸合作协议，不断释放合作潜力。

2016年9月，印度总理莫迪在参加G20杭州峰会期间，与习近平主席举行了对话，旨在维护两国关系，进一步推动双边合作。

2016年10月，习近平主席应印度总理莫迪的邀请，出席在印度果阿举办的金砖国家领导人第八次会晤，并与莫迪进行会面。习近平指出，中印关系发展势头令人鼓舞。一个健康稳定的中印关系，不仅有利于中印各自发展，也有利于维护发展中国家在全球治理和国际体系中的合理利益。双方要不断丰富中印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内涵，从两国人民根本利益出发，把握好中印关系发展大方向，保持高层沟通和各层级对话交流，扩大共识，增进互信，深化合作。要提升各领域交流合作水平，继续推动铁路、产业园区等重大项目合作。要加强政党、地方、智库、文化、媒体等交流，扩大中印友好民意基础。要支持对方参与地区事务，加强在上海合作组织、南亚区域合作联盟、东亚峰会等框架内合作。

2017年6月18日，印度边防部队非法越过中印锡金段已定边界进入中国洞朗地区。中方通过外交渠道多次向印方提出交涉，向国际社会说明事实真相，阐明中方严正立场和明确要求，敦促印方立即将越界边防部队撤回边界印方一侧。同时，中国军队采取有力应对措施，维护国家领土主权。

和合法权益。8月28日，印方将越界人员和设备全部撤回边界印方一侧，中方现场人员对此进行了确认。2017年9月3-5日，金砖国家领导人第九次会晤在中国福建厦门举办。峰会期间，习近平主席会见了印度总理莫迪。

2018年4月27-28日，中印两国领导人在中国湖北武汉举行首次非正式会晤，习近平主席与莫迪总理就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进行战略沟通，并就中印关系未来发展的全局性、长期性、战略性问题深入交换了意见。年内，国务委员兼国防部长魏凤和，国务委员兼公安部长赵克志，国务委员兼外交部长王毅分别率团访印度，落实两国领导人共识，推动中印交流。6月4日，国务委员兼外交部长王毅在南非出席金砖国家外长正式会晤期间会见印度外长斯瓦拉吉。6月5日，外交部副部长孔铉佑在新德里同印度外秘顾凯杰举行磋商。6月9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在青岛会见印度总理莫迪，欢迎印方首次作为上海合作组织正式成员出席元首理事会会议。7月26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南非约翰内斯堡出席纪念金砖国家领导人会晤10周年非正式会议期间会见印度总理莫迪。11月30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在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金砖国家领导人非正式会晤期间，会见印度总理莫迪。12月21日，印度总统科温德在总统府会见出席中印高级别人文交流机制首次会议的国务委员兼外长王毅。12月23日，国务委员兼外长王毅在印度孟买出席中印高级别人文交流机制首次会议，应约会见印度国家安全顾问多瓦尔和马哈拉施特拉邦首席部长法德纳维斯。

2019年2月27日，国务委员兼外交部长王毅在浙江乌镇会见前来出席中俄印外长会晤的印度外长斯瓦拉吉。4月22日，国务委员兼外长王毅在京会见印度外交秘书顾凯杰。5月9日，外交部副部长孔铉佑会见印度驻不丹大使坎伯吉率领的印度高级外交官代表团一行。5月22日，国务委员兼外交部长王毅在比什凯克出席上海合作组织外长会议期间会见印度外长斯瓦拉吉。5月23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向印度总理莫迪致贺电，祝贺其领导全国民主联盟赢得印度第17届人民院选举。5月23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向印度总理莫迪致贺电，祝贺其领导全国民主联盟赢得印度第17届人民院选举。5月30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致电纳伦德拉·莫迪，祝贺他连任印度总理。6月13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在比什凯克会见印度总理莫迪。6月28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大阪出席中俄印领导人会晤，同俄罗斯总统普京、印度总理莫迪就当前国际形势、重大国际和地区问题、三方合作深入交换意见。

2019年10月11—12日，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同印度总理莫迪在印度金奈举行第二次非正式会晤。两位领导人重申2018年4月在武汉举行首次非正式会晤时达成的共识，即中国和印度互为发展机遇，是当前国际格局中的稳定因素。双方积极评价了双边关系发展，同意加强治国理政经验交流，深度对接发展战略，并探讨了如何深化中印双边交往，体现两国在全

球舞台上日益重要的作用。2019年11月13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出席在巴西利亚举行的金砖国家工商论坛闭幕式，在巴西利亚会见印度总理莫迪，表示欢迎莫迪总理2020年到中国再次会晤。

1.3.4 政府机构

主要的经济部门包括：国家转型委员会、财政部、农业及农民福利部、商工部、劳动和就业部、水资源部、重工业与公共企业部、统计和项目实施部、矿业部、铁道部、中小企业事务部、新型和可再生能源部、石油和天然气部、城市发展部、纺织部、通信与信息技术部、交通运输和高速公路部、住房、城市就业和扶贫部、电力部、钢铁部、旅游部、化学和肥料部、煤炭部。

1.4 印度社会文化环境怎么样？

1.4.1 民族

印度是多民族、多宗教的国家，共有100多个民族，有十个大民族和几十个小民族，其中包括印度斯坦族（46.3%），泰卢固族（8.6%），孟加拉族（7.7%），马拉地族（7.6%），泰米尔族（7.4%），古吉拉特族（4.6%），坎拿达族（3.9%），马拉雅拉姆族（3.9%），奥里雅族（3.8%），旁遮普族（2.3%），锡克族（2%）等。由于历史原因，华裔印度人数量极少，在政治和经济生活中的影响微小。华人居住较为集中地方主要在加尔各答等地，主要从事皮革加工、餐饮等行业。

1.4.2 语言

印度1941年宪法343条第一款规定，印地语是印度的官方语言，宪法343条第二款规定，保留英语作为官方工作语言至1965年，并授权议会通过修改法律延长英语作为官方工作语言的使用。1963年，印度通过《官方语言法》，明确1965年以后，英语仍将继续作为官方工作语言，并规定政府在发布决议、通告、报告、新闻公告等文件时，将强制使用印地语和英语两种语言。

印地语为全国使用人数最多的语言，约33%人口使用。英语系全国性通用语言，也是在政治和商业交往中主要使用的语言，约12%的人口使用。当地有多家大型英文日报，政府文件绝大多数使用英文。此外，官方承认的地方性语言还多达20余种。

1.4.3 宗教

印度居民中约有79.8%信奉印度教，14.2%信奉伊斯兰教，2.3%信仰

基督教，1.7%信仰锡克教，0.7%信奉佛教，0.4%信耆那教，还有少数居民信仰其他宗教。

1.4.4 习俗

印度是世界上最大的“牛国”，共有牛2亿多头，约占世界上牛的总数的1/4左右。这与印度的宗教习俗有很大关系。牛给印度人提供了奶食，并担负耕地、运输等工作。印度教徒把牛看作“神牛”、“圣牛”，牛受到特别的尊敬。在供奉湿婆神的庙门口有牛的塑像，游人进庙，首先要脱下皮鞋，因皮鞋大多用牛皮制成。在城市街道上，牛可以自由自在地行走，车辆要给它们让路；在市场上，牛可以随便吃市场上的食品，主人不但不加以驱逐，相反还要跪在牛的面前，双手捧着最好的食品供奉它享用。当牛衰老后，就被送到“圣牛养老院”去供养。印度每年都要举行一次敬牛的节日活动，把花环和铜铃系在牛颈上，牛角涂上色彩，并在牛颈上挂上糕饼和椰果，僧侣击鼓诵经在街上护送牛游行。当牛把颈上的食物、果品摇掉时，旁边的人纷纷抢拾，认为这是神的恩赐。

【服饰】印度男子的传统服装，下身是“托蒂”，实际上是一块缠在腰上的宽幅白棉布，也有麻制或丝制的，长度一般为3.6-4.5米，缠在腰间，垂至膝盖或垂至脚面。上身穿较肥大、长至膝盖的“古尔达”上衣。头巾的色泽各异，缠法也不同。在印度农村，男子有时不穿上衣，只在肩上搭一条汗巾，或用一块布围住上身，一端搭在肩上，人们称之为“恰达”。印度妇女的民族服装是“纱丽”。纱丽通常用一块长约6米、宽1.1-1.3米的布料做成。纱丽的穿法是从腰部缠起，最后披盖在肩上或蒙在头上。

印度人喜欢佩戴各种各样的首饰，名目繁多。根据传统的风俗，印度男子把首饰赠与女子被视为应尽的义务，女子把戴首饰视为生活的重要内容。鼻饰多为金银制品，它是已婚女子的装饰标志。颈饰中的项链被当作避邪之物在婚礼中由新郎给新娘戴上，只要不离婚，妻子要将这根项链戴一辈子，印度农村至今仍保留这个风俗。

【饮食】印度饮食南北差异很大。北方受伊斯兰文化影响，烹饪通常是莫卧儿式的，多肉、谷物和面包。南方多素食，主要是米饭和辛辣咖喱。所有印度菜肴中，唯一共同点是辣味。印度人的正餐常以汤菜开始，通常是稀薄咖喱，其余菜肴一般全部同时送来。吃甜食也是印度人的一种嗜好。另外，印度教徒最忌讳在同一食盘用菜，素食者多。一般来说，等级越高，荤食者越少；等级较低者，才吃荤（羊肉）。

印度人用餐通常不使用餐具。在北方，人们用右手的指尖吃东西，把食物拿到第二指关节以上是不礼貌的。在南方，人们用整只右手搅拌米饭和咖喱，并把它们揉成团状，然后食用。印度人用手进食，但不能用手触及公共菜盘或为自己从中取食，否则，将为同餐的人所厌恶。就餐时常有

一个公用的盛水器供水，喝水时不能用嘴唇接触盛水器，而要对准嘴往里倒。餐后印度人通常给客人端一碗热水放在桌子上，供客人洗手。

1.4.5 科教和医疗

【科技】根据印度政府公布的2017/18财年联邦财政预算报告显示，科技部门财政支出规模为2229.9亿卢比（约34.6亿美元），较上财年支出规模增长11%。重点扶持中低收入人口和农村人口，同时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目前印度科技重点发展的领域是可再生能源、国防军事。印度计划在“十二五”期间对可再生能源领域投入3.18万亿卢比，到2017年，倍增其可再生能源的产能，达到55000兆瓦，以减少对化石燃料的依赖。具体措施有完善太阳能利用政策，加强太阳能开发；优化审批程序加速发展风电项目；积极与美国开展可再生能源合作。近两年来，印度格外注重军事国防力量的提升。2018/19财年财政预算中国防支出为2.96万亿卢比（约416.2亿美元），占财政预算总支出的12.10%，较上财年增长2.92%。

【教育】印度教育实行12年一贯制中小学义务教育。高等教育共10年，包括3年本科、2年硕士、2年副博士和3年博士课程。此外还有各类职业技术教育、成人教育等非正规教育。全国现有20所国立大学、215所邦属大学、100所自治大学及其他多所学院，著名学府有尼赫鲁大学、德里大学、印度理工大学、印度管理学院等。2018年，印度成人识字率达到74%，其中男性识字率为82.1%，女性识字率为65.5%，南部邦区喀拉拉邦识字率为93.9%，为全印度各邦第一。印度成人文盲约有3亿，居世界首位。近年来，印度6岁至14岁儿童毛入学率为93%-95%，但全国小学平均辍学率高达31%。近年来，部分企业财团投资兴办了一批私立学校，虽然学费相对较高，但因其校舍、师资配备较好，部分满足了较高层次教育的需要。

【医疗】自1947年印度独立后，印度政府建立了覆盖面较广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大部分国民健康花费由政府支出。1949年印度通过的第一部宪法中明确规定“所有国民都享受免费医疗”，只要不是大病，无论是谁都可以接受免费医疗。但如果病情比较严重，患者自己也需要负担一部分费用。印度政府用于医疗的公共支出处于较低水平，“十一五”期间中央及各邦的医疗公共支出占GDP的比例不足1%。资源投入的不足和医疗专业人才的缺乏成为医疗服务体系的严重制约因素。此外，部分地区洁净饮用水问题和环境卫生问题也不容乐观。近年来，部分企业财团投资兴办了一批私立医院，虽然医疗费用相对较高，但因其医疗设施、环境和医务人员配备较好，部分满足了患者对较高层次医疗服务的需要。

据世界卫生组织统计，2014年印度全国医疗卫生总支出占GDP的4.7%，按照购买力平价计算，人均医疗健康支出267.41美元；2015年，人均寿命为68岁。印度的主要传染病有黑热病、登革热、疟疾、丝虫病、

基孔肯雅热等。

1.4.6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印度《工会法》规定了任何企业的工人阶层都有成立工会的权利，任何9人或以上的团体均可申请注册成立工会，同时对工会组织在面对某些民事或刑事诉讼过程中提供特别的法律保护。目前，有印度全国工会大会、印度劳工大会、全印度工会大会和印度工会中心等全国性工会组织。

2015年6月17日，印度孟买，当地三轮车及出租车司机协会组织司机举行罢工，罢工为期一天，要求当局叫停Uber及Ola等打车软件。罢工造成了居民的出行不便，大量民众拥挤在道路上找不到可以乘坐的交通工具。

2016年9月2日，全印度超过1500万公共部门员工举行为期24小时的罢工，以反对印度总理莫迪提出加速国有资产私有化的倡议，同时提出加强社会治安、全民医疗以及涨薪等多项诉求。罢工当天，全印度公共交通系统基本瘫痪。此次罢工为印度历史上最大规模罢工。

2017年至今，印度也发生多次罢工，如马哈拉施特拉邦农民为了抗议政府而举行的超过50万人的大罢工，以及古吉拉特邦工人罢工等，对中资企业在印度的正常运营造成一定影响，但中企内部未因劳资纠纷等问题发生罢工活动。

2020年1月8日，印度各地工会组织全印罢工日（Bharat Bandh day）抗议活动。覆盖运输业，银行业和煤炭业等约2.5亿工人。新冠肺炎疫情暴发后，印度失业人数剧增，经济发展放缓，印度工会指责政府过度关注私有化，不关注就业和经济增长。

印度是第三世界中的非政府组织大国，与其他发展中国家相比，其非政府组织活动十分活跃，在社会生活中扮演着重要角色。印度政府没有专门的监管机构，完全依靠一系列法律法规对其运作进行调整、监督和管理。

1.4.7 主要媒体

印度共有96种文字的报刊33612种，总发行量为6761.1万份。印地文和英文报刊分别占总数的37%和16%。最大的三家日报依次为《印度时报》《马拉雅拉娱乐报》和《古吉拉特新闻》。主要英文报纸有《印度时报》《政治家报》《经济时报》《商业标准报》《印度教徒报》和《德干先驱报》等。其中，《印度教徒报》和《德干先驱报》对华比较友好，对涉华正面报道比较多，《印度快报》对印度的精英阶层影响较大。印度主要的电视台和电台有国家电视台、新德里电视台、ZEE电视台新闻频道、简氏电视台、今日电视、全印广播电台等。

印度国内普遍对中国取得的经济成就表示赞赏，希望向中国学习并分

享中国的经济成果，当地主流媒体对华态度相对友好，对于中国经济发展状况和重要改革措施普遍给予高度关注。

1.4.8 社会治安

印度社会治安状况总体较好，是世界上有统计的国家中犯罪率较低的国家之一。但不同地域差别很大，德里、孟买、加尔各答、金奈、班加罗尔等大城市中心区刑事犯罪率较低。西北、东北和东部地区一些地方治安较差，盗窃案、抢劫案和凶杀案等时有发生。

在印度东北地区，生活着约200多个不同民族群体，有基督徒、印度教徒、穆斯林和原始宗教信徒等。自1947年印度独立以来，这里成为印度民族和宗教冲突最激烈的地区。特别是1992年以来，这里每年几乎都会爆发一场大规模民族与种族冲突，已经有1.4万多名平民、安全人员和“武装分子”丧生。据印度政府统计，全印度目前共有66个活跃的恐怖组织，其中34个在曼尼普尔邦。鉴于当地的安全形势，印度政府在东北实施特殊政策，外国人进入均需要申请特别许可。而中国人获得特别许可的可能性更是微乎其微。

由于印度特殊的宗教及历史原因，近年来先后发生了2008年“11·26”孟买恐怖袭击案、2011年孟买连环爆炸案、德里高等法院爆炸案等，造成众多人员死伤。2012年中，印度东北地区阿萨姆邦连续爆发穆斯林和土著居民间的大规模种族冲突和骚乱，导致近百人死亡，数十万人流离失所。此外，左翼极端势力、恐怖组织不断制造暴力袭击事件，对民众安全造成威胁。大规模停电事件、经济改革措施出台等也引发了持续的抗议示威活动。2012年底德里爆发恶性强奸案，再次引发了人们对于印度治安环境的关注。此外，近年来还多次发生沉船、翻车等恶性交通事故。

莫迪政府上台以来，印度教至上的观念有所抬头，而随着经济改革持续推进，对丛书不同种姓、教派、阶层的各利益群体产生了一定冲击，社会问题频发。随着以比哈尔邦为代表的地方邦议会选举的打响，宗教、种族和阶层矛盾有所激化。印度穆斯林男子因传言食用牛肉被印度教极端分子私刑处死，引发轩然大波，印度前总统尼赫鲁侄女、作家纳扬塔拉等多名印度作家退还所获文学院奖，向莫迪政府表示抗议。旁遮普邦发生恐怖袭击造成至少11人死亡。2015年7月27日，三名不明身份的武装分子穿越查谟边界，进入旁遮普邦，并发动恐怖袭击，杀害了公交车上的3个平民，并占领警察局，射杀5名警察。经过一天的对峙和交火，当晚三名恐怖分子被警察击毙。此次恐怖袭击造成至少11人死亡。印度内政部称，三名恐怖分子从巴基斯坦境内渗透进入印度，恐怖袭击与巴基斯坦有关，这可能再次为稍有改善的印巴关系蒙上阴影。古吉拉特邦发生大规模骚乱。骚乱始于8月25日，是由于政府逮捕了“帕特尔”种性社团重要人物引发的，

抗议者要求保留教育和就业机会，表达低种姓和穆斯林群体的诉求。骚乱中抗议者焚烧汽车并毁坏大量公共和私人建筑，迫使学校和商店关闭，导致公共秩序失控。共造成9人死亡，100多人受伤，死者大多是在与警方冲突时被打死。

1.4.9 节假日

共和国日（Republic Day）：1月26日。独立日（Independence Day）：8月15日。洒红节（Holi）：每年公历3月、4月间，印度教四大节日之一。该节日正处于印度春季收获季节的作物即将开镰收割，冬去春来之际，因此也被称为春节。灯节（Divali）：在公历10月、11月间，是印度教徒最大的节日，全国庆祝3天。

印度每周5天工作制，周六、周日是公休日。

2. 印度对外资的吸引力有多大？

2.1 印度近几年经济表现如何？

2.1.1 投资吸引力

从投资环境吸引力角度来看，印度的竞争优势有以下几方面：政治相对稳定；经济增长前景良好；人口超过13亿，市场潜力巨大；地理位置优越，辐射中东、东非、南亚、东南亚市场。

世界经济论坛《2019年全球竞争力报告》显示，印度在全球最具竞争力的141个国家和地区中，排第68位。在世界银行发布的2020年《营商环境报告》中，印度在190个国家/地区中排名第63位。印度已连续第三年跻身10个发展最快的经济体之列。

印度国家应用经济理事会发布调查报告显示，在印度经济较为发达的21个邦区中，古吉拉特邦是印度最具投资潜力的邦，德里、泰米尔纳德、安德拉和马哈拉施特拉部分居第二至五位。此次调查主要参照五大主要指标和51个分项指标，主要指标分别是劳动力、基础设施、经济环境、政府治理能力和政治稳定性、主观感觉。此外，比哈尔邦、北方邦和加尔克汉德邦投资环境正在大幅改善。

2.1.2 宏观经济

印度独立后至20世纪80年代，经济平均年增长率只有3.5%，上世纪80年代上升为5%-6%，21世纪初进入8%-9%的快速增长阶段。农业由严重缺粮到基本自给，工业已形成较为完整的体系，自给能力较强。20世纪90年代后，服务业发展迅速，占国内生产总值的份额逐年上升。高科技发展迅速，成为全球软件、金融等服务的重要出口国。

【经济增长率】1991年7月印度开始实行全面经济改革，放松对工业、外贸和金融部门的管制。“八五计划”（1992-1997年）期间经济年均增长6.7%。“九五计划”（1997-2002年）期间经济年均增长率有所下降，为5.5%。1999年开始实行第二阶段经济改革，深化第二阶段经济改革，加速国有企业私有化，改善投资环境，精简政府机构，削减财政赤字。“十五”（2002-2007年）、“十一五”（2007-2012年）期间国内生产总值（GDP）年均增长率均达到7.6%。2015年1月30日，印度中央统计局调整了GDP的统计方法，将统计基期由2004/05财年调整为2011/12财年，根据新的统计方法，印度2013/14财年、2014/15财年、2015/16财年GDP增速分别为6.9%、7.4%和7.6%。

表2-1：近5年印度GDP统计

(单位：卢比)

财年	GDP	GDP增长率	人均GDP
2014/15	106.57万亿	7.4%	83052
2015/16	113.51万亿	7.6%	88523
2016/17	121.65万亿	7.1%	93653
2017/18	131.79万亿	7.2%	100151
2018/19	140.78万亿	6.8%	105688

注：数据来源于印度统计部，按2004/05财年不变价格计算（从2011/12财年开始按照新统计方法计算，按2011/12财年不变价格计算）。其中2017/18财年不变价计算基年为2011/12财年。印度政府最新发布的《年度经济调查报告》，指出印度经济将在未来2-5年内达到8%-10%的增长率。印度需应对主要经济体货币汇率调整等外部挑战，夯实本国农业等落后产业，并对与他国的自贸协定进行重新评估，减缓自贸协定对本国出口的负面影响。

【经济结构】根据世界银行统计，按三次产业计，2019年农业、工业（包括建筑业）和服务业增加值占印度GDP的比重分别为15.97%、24.88%和49.88%。按支出法计，最终消费支出、总资本形成以及货物和服务净出口分别占其GDP的72.01%、30.21%和-2.72%（其中出口占18.66%，进口占-21.38%）。

印度中央统计办公室（CSO）2019年5月31日发布印度2018/19财年经济报告。报告显示，印度2018/19财年GDP同比增长6.8%，增幅较2017/18财年下降0.4个百分点。全年经济增速呈逐季回落趋势，四个季度分别增长8%、7%、6.6%、5.8%，其中四季度增速为近5年来最低。从产业表现来看，制造业、建筑业以及金融行业增长势头较好，全年分别增长6.9%、8.7%和7.4%，增幅较2017/18财年分别提高1个百分点、3.1个百分点和1.2个百分点，而农业、采矿业、交通运输业以及公共部门支出增速较2017/18财年有所放缓。

【财政收支】印度实行中央和地方财政分立、联邦和邦两级预算的体制。每年4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为一个财政年度。印度多年来推行赤字预算以刺激经济发展，巨额财政赤字一直是困扰印度经济的难题。政府预算经常入不敷出，财政缺口主要靠发行公债弥补，除了存在通胀压力外，每年还要支付大量利息。本届政府通过税制改革、控制政府支出等方式减少财政赤字，收到了一定成效。

印度财政部发布的数据显示，2019年4月至2020年2月，全国税收收

入16.8万亿卢比，同比增长0.8%，全国财政总支出24.7万亿卢比，同比增长12.6%，收支缺口呈扩大趋势。2019/20财年财政赤字占GDP比重预期目标为3.3%，但市场普遍认为难以实现，截至2020年2月，印度财政赤字规模已达3.8%。

【外汇储备】截至2020年4月底，印度外汇储备为4747亿美元。截至3月底，印度广义货币M3同比增长8.8%，增速较2019年同期下降1.8个百分点。银行商业信贷规模同比增长6.3%，较2019年同期下降6.4个百分点。

【通货膨胀】2020年3月，印度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同比上涨5.9%，涨幅突破印度中央银行所定4%目标区间上限。数据显示，食品价格上涨7.8%，烟草类产品价格上涨4.7%，服装类产品价格上涨2.1%，住房价格上涨4.2%，能源价格上涨6.6%，整体通胀水平较此前有所上升。2020年3月，WPI指数同比增长1%。分产品看，工业品价格较为平稳，同比上涨0.3%；能源产品价格同比下降1.8%。食品类价格有所上涨，同比增长4.9%，其中，蔬菜价格同比增长11.9%，谷物价格同比增长12.1%，洋葱价格同比上涨112.3%。

【失业率】印度劳动和就业部于2015年1月发布的最新报告显示，2013/14财年，印度的失业率为4.9%。印度国内49.5%的劳动力属于自由职业者，30.9%的劳动力是临时工，只有16.5%是工薪阶层，余下的3%是合同工。此后，印方未发布失业率官方统计数据。

【外债余额】世界银行数据显示，2017年，印度接受多边贷款529.8亿美元，其中国际重建和发展银行（IBRD）贷款和国际发展协会（IDA）优惠贷款372.34亿美元。多边债务占总外债余额的10.32%，总储备占外债余额的80.4%。

印度财政部数据显示，截至2019年底，印度外债余额5639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2%。按照债务期限划分，中长期外债余额为4571亿美元，短期外债余额为1068亿美元。中长期外债包括多双边贷款、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贷款、商业贷款、出口信贷、印度人侨汇存款等。

【债务结构】截至2018年9月底，印度中央政府债务余额为82.03万亿卢比，约合11686万亿美元，约占GDP的68.7%。

【主权评级】截至2019年底，国际评级机构标普对印度主权信用评级为BBB-，展望为稳定；国际评级机构穆迪对印度主权信用评级为Baa2，展望为负面；国际评级机构惠誉对印度主权信用评级为BBB-，展望为稳定。

2.1.3 重点/特色产业

【农业】农业在印度国民经济和社会生活中占重要地位。目前农村居民仍占全国人口的70%左右，全国54.6%就业人口来自农业及相关领域。2018/19财年间，农业总产值29.23万亿卢比，其中种植业16.15万亿卢比，

畜牧业8.72万亿卢比，林业2.23亿卢比，渔业和水产养殖2.13亿卢比，农业全行业增加值占全印增加值总额(GVA)17.1%。印度耕地面积1.4亿公顷，约占全球可耕地面积1/10。印度独立后70年，农业取得长足进步，从独立时食品短缺需要进口，到上世纪70年代基本实现粮食供给，粮、棉、肉、奶及水产品产量居世界前茅。2018/19财年，印度粮食产量达2.85亿吨、蔬菜产量1.86亿吨、水果9858万吨、肉类811万吨、牛奶1.88亿吨、禽蛋产量1033亿个及水产品1342万吨。

【工业】印度工业体系比较完善。主要包括纺织、食品、化工、制药、钢铁、水泥、采矿、石油和机械等。近年来，汽车、电子产品制造、航空航天等新兴工业发展迅速，但制造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比不足，未能有效带动就业，进而制约印度国民收入及消费能力进一步提升，影响经济发展动能。印度医药、汽车零配件、钢铁、化工等产业水平较高，竞争力较强。2012财年至2018财年，印度增加值总额(GVA)年均增长4%，2017、2018财年制造业GVA分别达3471.0亿美元、3908.4亿美元。

【服务业】服务业是印度的支柱产业，占印度GDP比重约为53%，具体包括金融、房地产和专业服务、公共管理、国防和其他服务，以及贸易、酒店、运输、通信和与广播有关的服务。2018/19财年，按照当前价格计算，印度总增加值(GVA)为169.61万亿卢比，服务业GVA为92.26万亿卢比，占比达54.4%。

印度软件出口和服务外包业发展迅速。2018/19财年，印度实现软件服务业出口1370亿美元。随着软件服务业的发展，近年来，形成了班加罗尔、金奈、海德拉巴、孟买、普纳和德里等一批著名的软件服务业基地。塔塔咨询服务(Tata Consultancy Services)、威普罗公司(Wipro Technologies)和印孚瑟斯(Infosys Technologies)成为全球著名的软件服务外包企业。

【纺织业】纺织业历史上一直在印度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印度纺织部年报显示，纺织业贡献了印度GDP的4%、工业总产出的14%、出口创汇的11%。产业共吸引就业3500万人，是继农业后第二大就业部门。主要产品有棉纺品、人造纤维、毛制品、丝织品、黄麻制品、手织品、地毯、手工艺品及成衣等。目前，印度全国共设有7个纺织业特别经济区(SEZ)以鼓励产品外销。

【医药业】印度的医药业规模在全球范围内排第二位，生物医药是印度制药业的领头羊。印度是仿制药市场的全球枢纽，医药行业市场规模超过200亿美元。2015年，印度药品出口增长7.55%，达到120.54亿美元。从业人员300多万人，较大规模的研发型生物医药企业约270家。此外，还有约5600家拥有药品生产执照的小规模仿制药企业。

【关键行业】印度关键性行业主要有：

(1) 机动车行业

印度是世界上第一大摩托车消费国、第四大乘用车市场、第七大商用车生产国，其2018年机动车产量达2907万辆，近5年年化增长率达6.96%。印度的港口联系紧密，紧邻南亚和非洲，这种优良的地理区位有助于印度成长为区域性的制造和出口中心。得益于印度的物流和地理优势，全球所有的汽车巨头都在印度投资，以寻求潜在的市场机遇。目前，印度乘用车市场主要被日系厂商主导，其中铃木一家市场占有率即达51%。随着全球主要的OEM已经进驻市场，印度汽车市场预计会有大幅增长，将占全球汽车销售量的5%。总体而言，由于印度政府的亲商立场，汽车生产商和供应商将长期保持对印度市场的信心并在印度持续投资。

(2) 银行业

经过数年的发展，印度金融市场已经获得了一定的深度和流动性，形成了以银行为主导的局面。银行业对于整体金融稳定性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因此受到严格的行政监督和管理。银行业改革鼓励私营企业和外资银行进入市场，让银行业不断提高效率和生产力，形成一个以市场为主导的行业。

为了让私营领域的银行获得准入，印度储备银行（RBI，央行）在经过谨慎协商之后于2013年2月22日公布了指导方针，以便颁发额外的银行牌照。在这一举措下，有两家私人银行被授予了银行牌照。这是自从印度实施商业银行和零售银行运行以来第一次向私人银行颁发银行牌照。多年以来，外资银行通过设立分行的模式在印度开展银行业务。

2013年11月，RBI发布了外资银行在印度设立全资子公司的最终指导方针，目标在于将印度外资银行转变为全资子公司（WOS）的模式。以下是该指导方针的主要内容：

①下列银行只能以WOS模式进入印度银行业，即结构复杂的银行、没有在本国司法管辖中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的银行、仅为少数人持有的银行、根据本国法律的管辖在清算程序中给本国储户以优先结算权的银行等。

②不受这些条件限制的外资银行可以自主选择设立分支机构还是WOS模式。

③当外资银行满足上述条件或者由于其在印度的资产负债表规模而变得系统性重要时，选择设立分支机构模式的外资银行须转变为WOS模式。

④根据现有的FDI政策，WOS可以自主决定将股权稀释至74%或更低。在稀释股权的情况下，WOS必须将自己列出。

在过去几年中，印度银行业在面对国内通货膨胀、印度卢比贬值、美国和欧洲财政不确定性时表现出高度的适应能力。在这一经济场景下，印

度银行体系所面临重大挑战依旧是提升自己的运营效率和实施审慎的风险管理措施。近期，RBI的重点是改善信用投放、加强警戒、监管关键人员的薪资和客服质量、促进金融包容性和管理不履约贷款/不良贷款的收回。

（3）资本市场

资本市场在印度取得了长足进展，向多个维度扩张，例如便利性、监管框架、市场基础设施、透明度、流动性以及其他种类的可用手段。所有这些因素共同创造了一个更有深度、更具弹性的印度一级和二级资本市场。印度证券交易委员会（SEBI）是负责印度资本市场监管的机构，其设立目的是为了保护证券投资者的利益促进资本市场的发展。SEBI监管资本市场的所有中介机构（例如证券经纪公司、商业银行、承销商等）并禁止证券市场中的不公平贸易行为。

【共同基金】1993年私营领域共同基金的进驻产生了大量可供印度零售和企业投资者选择的基金公司。在SEBI注册的印度房产管理公司有47家（截至2015年8月）。截至2015年12月31日，所管理的房产价值约为12.75万亿印度卢比。

【FPI（印度证券交易委员会（外国证券投资者）管理条例】为了使外国投资者到印度投资合法化，SEBI于2014年颁布《外国证券投资者（FPI）管理条例》。2019年6月，SEBI颁布最新《外国证券投资者（FPI）管理条例》。

根据目前规则，FPI投资者购买公司股份不到10%，则投资被视为FPI。相反，如果公司中FPI的所有权超过10%。则此类投资将被视为外国直接投资（FDI）进行监管。如果FPI投资者的持有公司股份超过公司股本的10%。则该投资者必须在5个工作日内出售多余股份，否则该投资者的整体投资将被归类为FDI。

截至2020年8月20日，在SEBI注册的FPI数量为10395。此前的FII和此前的副账户都被认定为FPI，2019年9月以后，上述两类投资者均被要求注册为FPI。2019年，印度FPI投资额达1.37万亿美元。

【另类投资基金（AIF）】SEBI根据2012年5月颁布的《2012年SEBI（另类投资基金）管理条例》对印度的另类投资基金（AIF）进行监管。根据包括交易衍生品在内的投资性质，AIF被分为多个类别。截至2015年12月31日，已有189个AIF在SEBI进行注册。FDI政策允许外国投资进入AIF中，这是2015年11月RBI颁布的指导方针所确立的。

【商品市场】商品市场是印度另一个快速增长的市场。印度商品期货市场由1952年的《远期合约（管理）法案》（FCRA）进行监管。从期货市场委员会和SEBI自2015年9月28日成立以来，SEBI就是印度商品市场的主要监管机构。外国投资被允许进入商品交易所、证券交易所、存管和

结算公司，其在自动通道之下投资比例不可超过49%。

【衍生品市场】最近十年，印度的衍生品市场得到迅猛发展，目前是全世界最活跃的衍生品市场。事实上，NSE的营业额从2000-2001年间的3.8亿美元增至2014-2015年间的89687.8亿美元。

【债务市场】为鼓励外国投资，印度公司通过公司债券的形式发行债券。公司发行债券进行融资，用于多种用途，如兴建工厂或者扩大业务。此外，印度政府还多次通过RBI发行债券筹集资金，即政府证券(G-secs)。

【房地产和基础设施】房地产和基础设施建设被视为印度经济增长的引擎/推动力。为了缓解这些领域的资金需求，同时为了给投资者进入这些领域提供机会，SEBI颁布了2014年《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条例》(REIT)和2014年《基础设施投资信托基金条例》(InvIT)，为这些领域的投资提供了框架和结构。印度政府允许在外国投资进入已登记的REIT。为推动这项工作，RBI在2015年16日发布公告，除了SEBI的REIT、InvIT、AIF之外，允许在已登记的投资工具中使用外国投资。

在过去十年里，印度资本市场的模式发生了转变。通过改革和发展，印度的资本市场已经可以与国际资本市场相提并论。现在，印度资本市场拥有发达的监管机制和现代化的市场基础设施，以及不断增长的市值、市场流动性和资源调动性。私人公司债券市场的兴起取代了企业融资的银行模式，不失为一种良好的创新。

(4) 健康科学

印度生命科学行业是亚太地区规模最大且发展迅速的市场。在药物制剂和原料方面，印度是亚洲第二大市场，有望在2020年前成为全球五大市场之一。印度制药业高度分散，排名前十的制药机构占整个行业总收入的40%。印度是全球第三大制药国，占全球药物生产的8%。此外，印度的原料药占全球需求的45%以上。印度的基础市场巨大，这使得其制药市场价格十分敏感。尽管如此，全球20家大型制药公司中约有18家仍在印度设立了子公司。API领域预计会增长17%。印度国内制药市场在2012-2015年间复合年增长率为11%，达到152亿美元，预计会在2020年前超过410亿美元。制药出口总额预计在2020年达到443亿美元。

在生物技术方面，印度生物技术领域是亚太地区第三大市场，目前主要受国内生产者占领。该领域现有规模为50-60亿美元，预计2020年将超过135亿美元。在印度的20家生物技术公司中，仅有4家为外国公司。印度生物技术领域具有无限的、尚未开发的潜能，近期吸引了来自国内外的目光。印度政府在五年计划中通过公共资金来支援生物技术领域的发展，在下一个五年计划中斥资37亿美元用于该领域的建设。

在医疗器械和设备方面，印度医疗器械领域排在世界前20名，每年人均医疗器械花费不到3美元，而其他新兴市场如中国则接近7美元，由此可

见，印度医疗器械市场潜力十分巨大。过去五年里，印度医疗器械市场以15%的涨幅快速增长，成为继日本、中国和韩国之后的第四大医疗器械市场，且有望在2020年前超过94亿美元。印度医疗器械出口市场有望在2020年前增长12%，总评估价值将超过20亿美元。

表2-2：2020年进入《财富》世界500强的印度企业

(单位：百万美元)

2020年排名	2019年排名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利润
96	106	信实工业公司(RELIANCE INDUSTRIES)	86,269.90	5,624.90
151	117	印度石油公司(INDIAN OIL)	69,246.40	-126
190	160	印度石油天然气公司(OIL & NATURAL GAS)	57,170.70	1,538.40
221	236	印度国家银行(STATE BANK OF INDIA)	51,090.90	2,788.20
309	275	巴拉特石油公司(BHARAT PETROLEUM)	40,409.80	430.9
337	265	印度塔塔汽车公司(TATA MOTORS)	37,241.90	-1,702.50
462	495	Rajesh Exports公司(RAJESH EXPORTS)	27,589.60	170.1

资料来源：2020年《财富》杂志

2.1.4 发展规划

虽然全球经济增长不确定因素增加，但印度经济发展已经有了较好的基础，宏观经济基本面良好，印度经济预计能够在较长时间内保持稳定较快增长。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预测，到2025年，印度占世界经济总量比重有望达到7.1%。

2.2 印度国内市场有多大？

2.2.1 销售总额

随着印度经济增长，外商投资规则放宽和消费需求上升，印度在2017年全球零售业发展指数排名中超过中国，居30个发展中国家的首位。目前，

印度已成为世界第五大销售市场，FDI信心指数排名第16位。2018年零售业市场规模为9500亿美元，到2026年，印度的零售市场规模预计将达到1.7万亿美元。印度零售业增长也受益于电子商务的快速发展，在线零售额增速约为每年31%，预计到2021年，线上零售额占总零售市场份额比例将达7%。根据工业和内部贸易促进部（DPIIT）的数据，印度零售贸易在2000年4月至2019年12月期间共吸收外国直接投资（FDI）流入约20亿美元。在2020-21财年度预算中，政府已向国家网络基础设施（BharatNet）项目分配了800亿卢比（合12.4亿美元）。到2021年，数字化转型有望将印度的互联网用户总数从2016财年的6.673亿增加到8.29亿。

2.2.3 物价水平

在印度，一般日常生活用品的供应较丰富、正常。除了最基本的食品外，整体物价水平相当高，远超出一般预期。特别是新德里、孟买等大城市的房屋、土地租售价格已居于世界前列。

表2-3：印度新德里基本生活用品零售价格

（单位：卢比/公斤、卢比/升）

商品名称	价格	商品名称	价格
大米	57	番茄	31
面粉	38	苹果	121
糖	40	土豆	21
食用油	131	洋葱	24
奶酪	300	姜	80
食盐	16	胡萝卜	42
牛奶	49	卷心菜	32

资料来源：德里市政府发布数据，2019年6月

2.3 印度的基础设施状况如何？

2.2.2 生活支出

根据印度中央统计局数据，2018/19财年，印度人均月收入为10534卢比，约合151.57美元（当年美元兑卢比汇率约1: 69.5）。印度农村、城市地区的人均月支出分别为1430卢比、2630卢比。农村居民在饮食、燃料（非交通用）、衣着、医药、教育、交通、耐用消费品上的支出占总支出的比重分别为52.9%、8%、7%、6.7%、3.5%、4.2%、4.5%；城市

军民在饮食、教育、燃料、交通、衣着上的支出占总支出的比重分别为42.6%、6.9%、6.7%、6.5%、6.4%。

资料显示，印度在实际最终消费支出方面仍落后于亚太地区平均水平。尽管如此，中产阶级的日益壮大和人口结构年轻化，使得印度未来的消费能力将得到持续提升。

2.3.1 公路

印度公路主要分国家、邦级和边境公路3种，以新德里、孟买、加尔各答、金奈四大城市为中心，把全国各地大中小型城市连为一体，形成了一个巨大的公路网。根据印度政府统计，其全国公路里程数居世界前列。根据印度交通运输部统计，印度公路总长约490万公里，公路承运量占全国客运总量的85%和货运总量的近60%。其中，高速公路和国道总长13万公里；邦道总长15万公里。印度道路路况较差，道路运输能力不足，国道中约75%的路段为单向2车道及以下。公路交通秩序混乱，运输效率不高。例如，首都新德里到旅游名胜泰姬陵所在地210公里的路程，走国道约5个小时，走高速公路约需3个小时。自2011年9月以来，部分收费路段开始采用电子收费（ETC）系统。

印度在2016年征收10000公顷土地以加快国家公路建设，约有100个高速公路项目通过PPP（公私合营）模式投入建设。同时，印度内阁经济事务委员会（CCEA）允许私人资本通过建设-运营-移交（BOT）的方式，100%入股公路建设项目，并享有两年的收益期。

印度与邻国巴基斯坦、尼泊尔、不丹、孟加拉国、缅甸之间均有公路互通，例如印度阿姆利泽和巴基斯坦拉合尔之间、印控克什米尔的Srinagar和巴控克什米尔的Muzaffarabad之间、印度Sunauli与尼泊尔Belahiya之间、印度加尔各答与孟加拉国的达卡之间建有跨国公路。

2.3.2 铁路

印度铁路轨道总长12.3万公里，居世界前列。全国约有13.5万列客运列车，9100列货运列车。

在客运方面，铁路仍是印度人民长途旅行的首选出行方式。2018年，全年累计输送旅客91.2亿人次。印度政府计划近年将列车现行130公里/时的平均时速提升至160-200公里/时，以减少主要车站间的通行时间。

在货运方面，2017年，印度铁路货运总量达到11亿吨。印度铁路运输的主要产品包括：矿石、钢材、化肥、石化产品以及农产品，其中煤矿是印度铁路运输的最主要产品，占货运总量比重接近五成。

印度铁路相对老化而落后，铁道标志和车辆老旧。政府计划以公私合营的方式对全国22个主要火车站进行现代化改造。

印度与邻国巴基斯坦、尼泊尔、孟加拉国之间均有铁路互通，例如印度阿姆利泽和巴基斯坦拉合尔之间、印度斋普尔和巴基斯坦卡拉奇之间、印度Jainagar和尼泊尔Janakpur之间、印度Raxaul和尼泊尔Sirsiba之间、印度加尔各答与孟加拉国的达卡之间均建有跨国铁路。印度与不丹、印度与缅甸的跨国铁路线也在规划当中。

近年来，印度城市轨道交通发展迅速。目前，德里、孟买、加尔各答、班加罗尔、金奈、海德拉巴、科钦等一线城市均有运营或在建的地铁/城铁，其中德里—阿格拉线的时速160公里的“半高速”列车已于2016年4月正式通车。由德里开往瓦拉纳西的印度高铁，也被称为印度最快列车的“致敬印度”在2019年2月投入运营。艾哈迈达巴德、浦那、昌迪加尔、巴特那、勒克瑙等二线城市的轨道交通也已进入规划设计阶段。

2.3.3 空运

印度国际及国内航班班次频繁，是当今世界上发展速度最快的民航市场之一。据统计，2019年印度航空旅客吞吐量达3.44亿人次。2018年，印度拥有126个运营机场，其中德里、孟买、加尔各答、金奈等20多个主要城市建有国际机场，现代化的新德里英德拉·甘地国际机场T3航站楼于2010年7月底投入运营。印度国有航空公司Air India开通有境内120个目的地及39个国家（地区）的航线。2019年，印度靛蓝航空开通了从德里-成都和加尔各答-广州的航线。

中国国航、东航、南航、山东航空分别开通了北京—德里、成都—班加罗尔、上海—成都—孟买、北京—上海—德里、昆明—加尔各答和广州—德里、济南——德里的直航航班。



新德里机场效果图

2.3.4 水运

印度拥有7517公里海岸线，海运能力位居世界第16位，拥有12个主要港口和187个非主要港口，其中主要港口2015年最大吞吐量为8.7亿吨。12个主要港口中的6个位于印度东海岸，分别是：加尔各答、帕拉迪普、维沙卡帕特南、恩诺儿、金奈以及杜蒂戈林；6个位于西海岸，分别是：根德拉、孟买、加瓦拉尔·尼赫鲁港、莫尔穆加奥、新芒格洛尔港以及柯枝。这12个主要港口由印度政府直接管理。187个非主要港口中仅有三分之一处于运营状态，且由各邦政府的海事董事会（Governments' Maritime Boards）管理。

水运是印度外贸运输的主要方式，全印度95%的外贸通过水运完成，贸易价值占比超过七成。近年来，印度港口吞吐量稳步增长，年增长率约为10%-12%。2019年，主要港口全年货运量达7.05亿吨。

印度计划建设10个沿海经济特区，覆盖海岸线达300-500公里，以提振航运发展。印度拥有6条主要国家内河航道，通航里程1.45万公里。除恒河中、下游等局部地区外，印度内河运输水平相对较低，全国内河货物运输量仅占全部国内货物运输量的0.1%，印度政府计划将101个河道纳入全国河运网络，以促进内河运输发展。

2.3.5 通信

印度拥有全球第二大的电信网络，全国电话用户总数超过12亿。移动用户数量占绝大多数，前三大运营商分别为：Vodafone&Ideal、JIO、Bharti Airtel，他们向全国约85%的用户提供电信服务。

印度互联网用户快速发展。目前，印度互联网用户总数为5.66亿，其中超过80%的上网行为都是通过手机产生。国有、民营和外资运营商之间竞争激烈，资费相对低廉。手机银行和农业短信息等服务已经兴起。未来市场扩张空间仍然巨大，3G服务和农村地区移动服务领域大有可为，4G业务亦逐步普及。印度原计划2019年底正式拍卖5G频谱，2021年印度正式启动5G商用服务，但目前看整体进度将推迟。

国营的印度邮政公司在印度邮政体系中处于支配地位，在全国设有约15万个邮局，其中近90%位于农村地区。另有DHL等外资企业提供快递服务。

2.3.6 电力

印度是全球第三大电力生产国和第三大消费国。目前，印度全国总装机容量将达370GW，其中化石燃料发电占79.8%，再生能源发电占17.3%。按所有制结构划分，中央政府、邦政府、私营部门的装机容量比例分别为27%、37%、36%。目前，印度已有大部分邦实现了100%的农村电气化，但印度总体供电状况仍不太稳定，电厂燃料供应不足，上网电价低，电网输送损耗大。风能和太阳能前景光明，但成本较高。

尽管印度电力行业快速发展，但电力供应仍然面临较大缺口，除部分经济发达地区如古吉拉特邦、马哈拉施特拉邦可以保障24小时供电外，其他各邦用电高峰期间断电的情况时常发生，制约印度经济发展。其中南部、东北部以及北部地区电力缺口较为明显，分别为22.2%、12.9%和1.4%；西部地区与东部地区电力供应较为充沛。投资体量较大的产业园区大多计划自备电站，部分企业特别是制造业企业配置小型发电机组和断电保护系统等，建议欲前往印度北部及南部邦进行投资的中资企业自备发电设备。

2014年10月17日，印度电力和煤炭部部长呼吁建立南亚区域联合电网，希望通过协商建立连接巴基斯坦、孟加拉国、不丹、斯里兰卡、阿富汗和尼泊尔的区域电网，实现印度东北部水电资源、斯里兰卡海上风电资源、尼泊尔水电资源和不丹水电资源在区域内的传输，以解决区域内现有能源30%需要进口的问题。

2.3.7 基础设施发展规划

印度基础设施建设职责分属各职能部门，这些部门主要包括：电信部、重工业部、新能源部、石油和天然气部、电力部、铁道部、公路运输部、海运部、农村发展部、城市发展部等等。

“十二五”计划期间，印度政府拟在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投入56万亿卢比（约合1万亿美元），预计占GDP的比重为8%，较“十一五”计划提高1.8个百分点。

按照部门划分，电力部门15万亿卢比，可再生能源部门3万亿卢比，路桥建设9万亿卢比，电信部门9万亿卢比，铁路建设5万亿卢比，灌溉系统5万亿卢比，供水和卫生系统3万亿卢比，港口建设2万亿卢比，机场建设1万亿，油气管道建设1万亿卢比，仓储建设1万亿卢比。

按照出资方式划分，中央财政提供16万亿卢比，包括预算支出7万亿卢比、国企自筹4万亿卢比、借贷5万亿卢比；邦财政提供13万亿卢比，包括预算支出7万亿卢比、国企自筹2万亿卢比、借贷4万亿卢比；私人部门提供27万亿卢比，包括自有资金/股权投资8万亿卢比、借贷19万亿卢比。信贷融资预计占基础设施总投资的50%，其中国内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养老金/保险基金、外债占信贷融资的比例分别为42%、22%、5%、12%，仍然存在约5万亿卢比的信贷融资缺口。印度在公路、机场、港口、发电、输电等领域鼓励BOT等公私合营的投资经营模式（PPP）。

【重点公路项目】

- (1) 东西走廊（阿萨姆邦内670公里）；
- (2) 东北部邦公路开发计划（包括国道39、国道53在曼尼普尔邦的路段，以及国道31A在锡金邦的路段）；
- (3) 具有战略重要性的边境公路；
- (4) 连接所谓的阿鲁纳恰尔邦与印度其他地区的公路；
- (5) Kaladan项目的公路连通工程；
- (6) 主要公线路路上的桥梁建设（包括Dhola-Sadia大桥）；
- (7) Tizit-Dimapur单向4车道公路。

【重点铁路项目】

- (1) Guwahati-Dibrughar-Tinsukia铁路线升级为宽轨，位于Bogibeel的Rangia-Murkongselek铁路桥；
- (2) Moinaguri-Jogighopa铁路线升级为宽轨；
- (3) Lumding-Silchar、Kumarghat-Agartala-Samboom铁路线升级为宽轨；
- (4) Agartala - Akhura、Tetelia - Byrnihat - Shillong、Harmuti - Itanagar和 Silchar - Jiribam - Imphal (Tupul) 新建铁路线；
- (5) Bangalore - Mysore 沿线铁路升级改造工程；

【重点机场项目】

- (1) Guwahati、Dibrugarh、Silchar、Agartala、Shillong、Imphal 和Dimapur机场升级改造；
- (2) Itanagar、Ceithu (Kohima) 和Pakyong (Gangtok) 新建机场。

【重点电力项目】

- (1) 建设9条跨区大容量电力传输通道，总投资约116亿美元。其中包括2-3个 ± 800 千伏直流输电工程，长度4000公里；
- (2) 一个 ± 600 千伏直流工程，长度1000公里；
- (3) 14个智能电网示范项目；
- (4) 城镇配电网改造计划（R-APDRP）；
- (5) 尼赫鲁太阳能计划。

【主要基建目标】电力领域，“十二·五”期间计划增加8.8万兆瓦发电能力，实现村村通电，将电网技术和商业损耗降至20%，合理调涨电价，处理好发展水电与环境保护的关系，研究东北部邦与孟加拉国的电网联通。私营电力企业的发电量比重预计将达到52%。公路建设领域，实现村村通路，并对国道、邦道实施升级改造，达到单向2车道标准。铁路建设领域，完成东、西货运专线工程。电信领域，实现农村地区电话覆盖率70%。供水和卫生领域，保障50%的农村人口用上自来水。

【外商投资政策】地铁、轻轨、港口、机场、公路、油气管道、船运、电信、发电、输电领域允许外商投资，外资比例最高为100%。铁路部门正在酝酿对外资开放。

【政府管理部门】印度设有电力部、铁道部、道路运输与公路部、水运部、电信管理局等中央部门负责行业管理。另有商工部下属的工业政策和促进总局，负责外资政策制订和投资促进工作；财政部下属的外国投资促进委员会、印度储备银行分别负责外资项目的审批和备案。

2.4 印度的对外经贸关系如何？

2.4.1 贸易关系

印度商工部年度贸易报告显示，印度2019/20财年（2019年4月到2020年3月）对外贸易总出口（包括货物和服务出口）为5284.5亿美元，同比下降1.36%；总进口为5986.1亿美元，同比下降6.33%；贸易逆差701.6亿美元，同比下降32%。其中，商品出口3143.1亿美元，同比下降4.78%；商品进口4671.9亿美元，同比下降9.12%；商品贸易逆差1528.8亿美元。同期服务出口为2141.4亿美元，同比增长4.13%；服务进口1314.1亿美元，同比增长5.16%；服务贸易盈余827.2亿美元。

【自贸协议】印度与东盟、不丹、阿富汗、斯里兰卡、日本、韩国、马来西亚、新加坡、智利签有自由贸易协议，印度、孟加拉国、斯里兰卡、尼泊尔、不丹、马尔代夫6国共同签署了南亚自由贸易区协议（SAFTA）。此外，印度还在与海合会、南方共同市场、南部非洲关税同盟、欧盟、澳大利亚、新西兰、印尼、以色列等伙伴进行自贸协议谈判，并参与区域全

面经济伙伴关系（RCEP）谈判。

印度与南方共同市场（MERCOSUR）于2003年签署框架协议，确定分两个阶段达成自由贸易协议，2004年签署优惠贸易协定（PTA）。南方共同市场给予印度产品的关税减让清单包含452个产品，印度给予南方共同市场产品关税减让清单包含450个产品。印度提供的主要产品包括肉类和肉类产品，有机和无机化学品，染料和颜料，生皮和皮革、皮革制品，羊毛，棉纱，玻璃和玻璃器皿，钢铁制品，机械产品，电气机械设备，光学、摄影和电影设备。南方共同市场清单涵盖的主要产品包括食品制剂，有机化学品，药品，精油，塑料和制品，橡胶和橡胶制品，工具和器具，机械产品，电气机械和设备。

【货物贸易总量】印度商工部统计数据显示，2019/20财年，印度商品出口总额为3143.1亿美元，低于上一财年的3300.8亿美元，同比下降4.78%；同期商品进口4671.9亿美元，低于上一财年的5140.8亿美元，同比下降9.12%。

【货物贸易结构】出口方面，矿物燃料产品（HS27）、贵金属及制品（HS71）、机械设备（HS84）是印度的主要出口商品，2019年出口额分别为436.2亿美元、386.3亿美元和212.7亿美元，占印度出口总额的13.5%、11.9%和6.6%。其中，矿物燃料产品出口下降10.03%，贵金属及制品出口下降4.1%，机械设备出口增长4.1%。

进口方面，矿物燃料产品（HS27）、贵金属及制品（HS71）、机电产品（HS85）是印度进口的前三大类商品，2019年进口额分别为1534.2亿美元、590.4亿美元、508.3亿美元，占印度进口总额的31.7%、12.2%、10.5%。其中，矿物燃料产品进口下降9.1%，贵金属及制品进口下降9.4%，机电产品进口下降3%。

【货物贸易伙伴】印度官方数据显示，2019年美国超越中国成为印度最大贸易伙伴，中国与阿联酋分别为印度第二与第三大贸易伙伴。

2019年，印度前十大进口来源地依次为中国（683.5亿美元）、美国（362.3亿美元）、阿联酋（304.5亿美元）、沙特（271.5亿美元）、伊拉克（222.6亿美元）、瑞士（177.7亿美元）、中国香港（173.9亿美元）、韩国（161.1亿美元）、印尼（155.5亿美元）和新加坡（149亿美元）。2019年，印度自中国进口下降7.5%，自美国和阿联酋进口额分别增长6.1%和13.4%，上述三国分别占其进口总额的14.1%、7.5%和6.3%。

2019年，印度前十大出口市场依次为美国（538.5亿美元）、阿联酋（298.2亿美元）、中国（171.2亿美元）、中国香港（121.1亿美元）、新加坡（105.9亿美元）、英国（88亿美元）、荷兰（87.8亿美元）、德国（85.8亿美元）、孟加拉（83.3亿美元）和尼泊尔（72.9亿美元）。2019年，印度对美国出口增长4.7%，对阿联酋出口增长3.9%，对中国出口增

长3.9%，上述三国分别占印度出口总额的16.6%、9.2%和5.3%。

【服务贸易】印度商工部统计数据显示，2019/20财年，印度服务出口为2141.4亿美元，同比增长4.13%；服务进口1314.1亿美元，同比增长5.16%；服务贸易盈余827.2亿美元。

【服务贸易结构】从服务业结构来看，传统服务部门如运输和旅游在印度服务贸易中的占比并不高，而计算机和信息服务、通讯服务、金融服务等在其对外服务贸易中却占据相当大的比例，特别是信息技术产业，印度比较优势明显，目前已经成为仅次于美国的世界第二大软件大国。服务出口主要包括计算机和信息服务、旅游、运输以及其他商业服务。其中，计算机和信息服务出口占比超过三分之一；交通运输服务进口占比超过40%。

2.4.2 辐射市场

【全球贸易协定】印度是全球贸易的重要参与者，是1947年关贸总协定的缔约国，1995年随着关贸总协定转变为世界贸易组织（WTO），印度也依据乌拉圭回合协议成为WTO的正式成员国。

【区域贸易协定】印度参与的区域贸易合作主要有：1985年，印度推动成立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南盟）。1975年，印度与中国、韩国、斯里兰卡、孟加拉国、老挝5国签署《曼谷协定》，2005年，5国在北京重新签署了全面更新的《亚太贸易协定》。1982年，由77国集团倡议的发展中国家全球贸易优惠制（GSTP）成立，印度于1988年加入。1997年，印度与孟加拉国、斯里兰卡、缅甸和泰国组成的孟印斯缅泰次区域经济合作组织（BISMTEC）启动。2000年11月，印度与缅甸、泰国、老挝、柬埔寨、越南之间的次区域合作“湄公河—恒河合作计划”启动。2004年1月，印度与其他南盟6国（巴基斯坦、孟加拉国、斯里兰卡、尼泊尔、不丹、马尔代夫）领导人签署《南亚自由贸易协定框架协议》，决定于2016年建成南亚自由贸易区（SAFTA），实际上取代了之前的南亚优惠贸易安排（SAPTA）。其中，印度、巴基斯坦、斯里兰卡为发展中国家，孟加拉国、尼泊尔、不丹和马尔代夫为最不发达国家，根据这两类国家的情况各自按照不同的时间表，来逐步降低和削减各国的关税。南亚自由贸易协定内容包括：贸易自由化程序、原产地规则、磋商、争议解决程序等方面。2004年1月，印度与南美洲南锥体共同市场（MERCOSUR）签署《优惠贸易协定（PTA）》。此外，2009年8月与东盟签署了自由贸易区《货物贸易协议》，2010年与南盟各国签署了《服务贸易协定》，2014年与东盟签署了《服务贸易及投资自贸区协议》。

印度重视通过签署双边自由贸易协议来开拓海外市场。在南盟框架下，印度与阿富汗、尼泊尔、巴基斯坦、不丹、孟加拉国、斯里兰卡、马

尔代夫等南亚国家分别签署了形式不一的贸易协定。印度已与19个非洲国家正式签订了双边贸易协定。2004年9月，与泰国签署自由贸易协定。2005年6月，与新加坡签署《全面经济合作协定(CECA)》。2006年8月，与智利签署的《优惠贸易协定(PTA)》正式生效。2009年8月，与韩国签署《全面经济伙伴协定(CEPA)》。2010年3月，与芬兰签署《经济合作协定(ECA)》。2011年2月，与日本正式签署《经济合作协定(EPA)》，与马来西亚签署《全面经济合作协定(CECA)》。目前，印度正积极推进与欧盟、印度尼西亚、澳大利亚、新西兰、海合会、毛里求斯、土耳其、南非、加拿大、秘鲁等国家和地区的FTA谈判，与美国、俄罗斯的FTA谈判也有所考虑和准备。

印度已签署和正推进的贸易协定已基本覆盖各大洲的重要经济体，其立足亚洲、面向全球，获取资源、资金和技术的经贸战略得到进一步强化。依靠其快速的经济增长、庞大的内需市场、充足的矿产资源及连接东亚和中东、非洲的优越地理位置，印度市场辐射能力不断增强。

2.4.3 吸收外资

自1991年实行经济改革以来，印度政府逐步放宽对外商直接投资领域的限制，使印度近年来利用外资实现了快速增长。目前，在印度投资的世界500强企业包括汇丰、沃达丰、大众汽车、福特汽车、本田汽车、丰田汽车、铃木汽车、现代汽车、雀巢食品、宝洁等知名企业。

2000年至2019年12月底，印度累计利用外资6588.9亿美元。从FDI来源地上看，前三大来源地分别为毛里求斯(1419.2亿美元、占比31.1%)，新加坡(946.5亿美元、占比20.7%)和日本(330.8亿美元、占比7.2%)。从FDI投资领域看，前三大领域分别为服务业(806.7亿美元、占比17.7%)、计算机软件与硬件业(435.9亿美元、占比9.5%)、通讯业(371.2美元、占比8.1%)。中国累计对印度投资23.4亿美元，占印度利用外资总量的0.51%，在所有国家和地区中排名第18位。

2019/20财年前三季度(2019年4月至2019年12月)，印度吸收外资514.3亿美元，其中股权投资367.7亿美元，收益再投资99.5亿美元。

据联合国贸发会议《2020世界投资报告》显示，2019年印度吸收外资505.53亿美元，同比增长19.55%；对外投资121.04亿美元，同比增长9.67%。截至2019年底，印度吸收外资累计4269.28亿美元，对外投资累计1786.94亿美元。

表2-4：2015—2019年印度吸收外资和对外投资情况

(单位：亿美元)

年份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	------	------	------	------	------

吸收外资	440.64	444.81	399.04	422.86	505.53
对外投资	75.72	50.72	111.41	110.37	121.04

资料来源：联合国贸发会议《2020世界投资报告》

2.4.4 外国援助

根据世界银行统计，截至2018年底，印度接受官方发展援助和官方援助（ODA）余额为24.54亿美元，分别占国民总收入（GNI）和总资本形成的0.09%和0.29%。

2.4.5 中印经贸

【双边贸易】根据印度官方统计，2019年，印中货物贸易总额854.7亿美元，同比下降5.4%。其中，印度对中国出口171.2亿美元，同比增长3.9%；自中国进口683.5亿美元，同比下降7.5%。2019年，中国是印度第三大出口目的地和第一大进口来源地。

2019年，印度对中国出口前三位的产品分别为有机化学品（HS29）、矿石（HS26）、矿物燃料产品（HS27），出口额分别为29.8亿美元、21.5亿美元、20.7亿美元，占印度对中国出口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7.4%、12.6%、12.1%。

2019年，印度自中国进口前三位的产品分别为机电产品（HS85）、机械设备（HS84）、有机化学品（HS29），进口额分别为199.5亿美元、138.7亿美元、82.3亿美元，占印度自中国进口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9.2%、20.3%、12.1%。

表2-5：2015—2019年中印货物贸易统计

（单位：亿美元）

年份	进出口总额		中国出口		中国进口		贸易顺差	
	金额	增长	金额	增长	金额	增长	金额	增长
2015	716.2	1.5%	582.4	7.4%	133.8	-18.2%	448.6	18.5%
2016	711.8	-0.7%	594.3	2%	117.5	-12.3%	476.8	6.3%
2017	844.1	20.3%	680.6	16.5%	163.4	38.9%	517.2	10.9%
2018	955.4	13.2%	767.1	12.7%	188.4	15.2%	578.8	11.9%
2019	928.1	-2.8%	748.3	-2.4%	179.8	-4.5%	568.5	-1.8%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

【对印投资】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9年中国对印度直接投资流量5.3

亿美元；截至2019年末，中国对印度直接投资存量36.1亿美元。



山东电力建设总承包电站项目效果图

目前，中国阿里巴巴、腾讯、小米、VIVO、OPPO、复星医药、上海汽车、海尔、华为、特变电工、青山钢铁、三一重工等企业在印度投资较大。主要投资领域包括电子商务、手机、电信设备、家用电器、电力设备、钢铁、工程机械等领域。

【工程承包】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9年中国企业在印度新签承包工程合同209份，新签合同额51.73亿美元，完成营业额25.39亿美元。累计派出各类劳务人员1419人，年末在印度劳务人员2073人。新签大型承包工程项目包括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承建印度鼓达2X800MW超超临界燃煤电站项目；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承建BSNL GU AMC 2015-2022 7 Years项目；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承建印度电信项目等。

【经贸合作区】目前，中国在印度正在开展的产业园区有两个，分别是新疆特变电工集团开展的古吉拉特邦电力产业园区项目和北汽福田牵头开展的马哈拉施特拉邦汽车产业项目。其中，特变电工产业园区已于2014年正式投产，入园企业4家，年销售收入达数亿美元，北汽福田产业园区正在推进中。

【货币互换】目前，中国与印度尚未签署货币互换协议。

【产能合作协议】2016年10月，中印双方签署了产能合作协议，协议涵盖了基础设施、能源、制造业等领域。

【双边机制情况】

(1) 中印经贸联合小组 (JEG)。1988年,印度前总理拉吉夫·甘地访华期间建立该机制,牵头单位为中国商务部和印度商工部,旨在推动双方经贸合作,讨论双边贸易、双向投资、基础设施领域合作等共同关心的话题,迄今已经举行了11次会议。2018年3月,中印双方在新德里组织召开了第11次会议。

(2) 中印战略经济对话 (SED)。2010年,温家宝总理访印期间建立,牵头单位为中国发展改革委和印度国家转型委员会(原为印度国家计划委),旨在推动双方战略与产业合作。迄今已经举办了6次会议。

(3) 中印财经对话。2005年,温家宝总理访印期间建立,牵头单位为双方财政部,旨在推动双方财政金融领域的政策交流和实质性合作,迄今已经举行了9次对话。

2.5 印度金融环境怎么样?

目前印度的外汇管理制度仍然比较严格,在外币兑换、汇出、账户开户等方面有诸多限制,一旦违反则可能面临经济处罚乃至刑事处罚。

2.5.1 当地货币

印度的货币为卢比,汇率结构为单一汇率。印度卢比的汇率由银行间市场决定。印度储备银行 (RBI, 央行) 在该市场上按市场汇率与授权交易商进行即期和远期美元交易。

2020年3月,美元兑卢比汇率为74.35卢比/美元。最近4年来,卢比汇率呈总体贬值趋势。近期,受新冠病毒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蔓延影响,资产避险情绪快速上升,推动美元指数逐步走高,未来卢比兑美元的汇率将继续低位运行。

目前,人民币与印度卢比不能直接结算,仅在部分市场非正式地接受人民币支付或兑换。

2.5.2 外汇管理

印度储备银行 (RBI, 央行) 是印度外汇管理的主管部门,其外汇管理局是具体负责外汇交易和控制的部门,负责管理经常项目和资本账户下的外汇交易。

《外汇管理法 (1999年)》(Foreign Exchange Management Act) 是印度外汇管理的主要法规。该法于1999年由议会颁布,2000年6月1日生效,适用于印度境内机构和印度境外由印度居民所有或控制的机构。此外,在《外汇管理法 (1999年)》框架下还有大量涉及外汇管理具体领域的管理规则,如《外汇管理 (在印度设立分支机构、办公机构或其他商

业场所) 规则(2000年)》等。

根据相关法规，印度政府放开了外汇管制，经常账户下的卢比可以自由兑换。非居民的资本账户也几乎可以完全兑换卢比。但在实际操作中，政府对资本流动有很多具体的规定和限制。

外国投资者在印度直接投资，需要在30天内向储备银行报告股份转让、汇款金额等信息。

非居民个人投资购买股份，可通过银行正常渠道汇款，外国机构投资者则需要开立非居民特别卢比账户，将其款项存入该账户。

除建筑工程领域、发展项目和国防项目等有投资锁定期规定外，所有外国投资本金和利润都可自由汇回母国，外商直接投资获得的利润、股息和出售投资所得收益均可全额汇回。其中证券销售收益和清算收益汇回，应取得印度财政部所得税司完税证明，并通过指定银行(AD Category-I bank)进行。

根据印度海关相关规定，对于外国人携带外币现金进出境，没有金额限制，但携带现金超过5000美元或旅行支票超过10000美元的，必须申报。

另外，印度的外汇管理制度中还有以下规定需要注意：

(1) 非居民卢比账户。居住在印度的外国人、海外法人团体、至少60%的产权由印度非居民直接或间接拥有的其他法人团体，以及至少60%的产权不可撤销地由印度非居民拥有的海外信托机构，可以开立非居民卢比账户(也称外部账户)。这些外部账户的余额可以自由兑换为外币。

(2) 非居民外币账户。作为非居民的印度公民、在印度出生的人以及至少60%的产权由非居民拥有的海外企业，可以开立欧元、日元、英镑和美元的非居民外币定期存款账户。账户余额可以随意汇出境外，不需请示央行。

(3) 居住在印度的外国人可以在银行开立无息、活期工资收入外币账户，外币工资收入在交税后可以自由全额汇出，也可以自由兑换和提取卢比。

2.5.3 银行和保险机构

截至2013年3月底，印度银行体系包括1家中央银行、26家国有商业银行、20家私有商业银行、43家外资商业银行、64家地区性的农村商业银行、4家地区商业银行、1606家城市合作银行、93551家农村合作银行。国有银行约占印度银行资产总额的74%，私有银行和外资银行所占比例分别为19%和7%。

【中央银行】印度储备银行为印度中央银行，其职能包括货币发行、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管理外汇储备、维持币值稳定、监管银行系统等。

【商业银行】印度当地的主要商业银行有：印度国家银行(State Bank

of India, 最大的国有商业银行)、ICICI银行(最大的私有银行, 第二大商业银行)、旁遮普国民银行(Punjab National Bank, 第三大银行)、卡纳拉银行(Canara Bank)、印度产业发展银行(IDBI)、HDFC银行(私有)等。

【外资银行】印度主要的外资银行有:渣打银行(Standard Chartered Bank)、汇丰银行(HSBC)、美国花旗银行(Citibank)等。

【中资银行】2011年9月,中国工商银行在孟买设有分行。工商银行孟买分行能够为在印中资企业提供包括:存款、贷款、贸易融资、国际结算以及担保等多种业务。其联系电话为0091-22-33155999,通讯地址为Level 1, East Wing, Wockhardt Tower, C-2, G Block, Bandra Kurla Complex, Bandra (East), Mumbai, Maharashtra, India, 400051。中国银行孟买分行于2019年3月19日正式开业。中国国家开发银行设有驻印度工作组,正在筹备在印度设立分支机构。

外国企业在当地银行开立账户除需要普通当地企业开立账户所需的一切材料外,还需要印度中央银行(Reserve Bank of India)的批准证明。因此,外国企业在印度开立账户,首先需向印度中央银行提出开立账户申请,获批后,方可印度国内银行开立公司账户。

【保险公司】截至2015年底,印度共计拥有53家保险公司,其中人寿保险公司24家,非人寿保险公司29家(包括再保险公司)。印度的主要保险公司有:印度人寿保险公司(Life Insurance Corporation, 印度最大的保险公司),出口信用保险公司(Export Credit Guarantee Corporation of India),GIC保险公司(印度唯一的再保险公司)。

2.5.4 融资服务

2020年3月,RBI官方回购利率为4.4%,逆回购利率为3.75%,一年期存款利率最低为5.7%,准借贷最低利率为8.15%-9.40%。2019年10月4日,印央行行长达斯宣布2019年内第五次降息,下调基准利率25个基点至5.15%。

在融资条件方面,外资企业与当地企业享有同等待遇。在印度的外资银行贷款利率一般高于印度本地银行,但服务质量较好,外资企业多选择外资银行作为合作伙伴。

关于开具保函以及转开保函,对于外国企业有两种情况。第一种情况是外国企业已经在印度本土成立公司,设立经营实体。在这种情况下,外国企业向当地银行申请相关材料的程序与本土公司一致。第二种情况是外国企业未在印度本土设立经营实体,则需外国企业在本国寻求银行为其开具反担保函,然后凭借反担保函到印度当地银行申请相关材料。

2.5.5 信用卡使用

信用卡在当地使用越来越普遍。印度中央银行最新公布的截至2017年2月份数据，印度目前有2910万张信用卡，8.4亿张储蓄卡。目前，VISA、MASTER卡等在当地使用较普遍，中国银联卡无法在印度使用。

2.6 印度证券市场的发展情况如何？

2.6.1 监管机构——印度证券交易委员会（SEBI）

1992年开始运作，总部位于孟买，在德里、金奈、加尔各答等主要城市设有区域办公室，现任主席为印度经济事务部副部长提亚吉（Ajay Tyagi）。委员会设有衍生品市场管理部等20余个内部机构，重点对证券发行者、投资者、市场中介进行监管。

2.6.2 证券交易机构

（1）孟买证券交易所（BSE）

成立于1875年，位于孟买，是亚洲历史最悠久的证券交易所。截至2020年5月18日，该证交所共有约5000家上市公司，总市值约为119万亿卢比（约合1.6万亿美元），是南亚最大、世界第10大证券交易所。其S&P BSE SENSEX指数（又称“孟买敏感指数”）被认为是印度股市风向标。2017年，主导成立印度国际证券交易所（INX），重点发展黄金和金融衍生品交易。

（2）印度国家证券交易所（NSE）

成立于1992年，位于孟买。截至2020年3月底，该证交所共有1795家上市公司，总市值约110万亿卢比（约合1.5万亿美元），是南亚第二大、全球第11大证券交易所。其推出的NIFTY 50指数是印度股市另一个重要指数。

2.7 印度的商务成本有竞争力吗？

2.7.1 水、电、气价格

【电价】印度各地区电价有较大差异，以德里首都区（NCR）为例，根据德里电力监管委员会（DERC）规定，2019/20财年，家庭用电0-200度之间3卢比/千瓦时，201-400度之间4.5卢比/千瓦时，401-800度之间6.5卢比/千瓦时，801-1200度之间7卢比/千瓦时，1200以上8卢比/千瓦时。

商业用电价格为3千伏安以内6卢比/千瓦时，每月收取250卢比/千伏安

固定费用；2千伏安以上8.5卢比/千瓦时，每月收取250卢比/千伏安固定费用。

工业用电价格为7.75卢比/千瓦时，每月收取250卢比/千伏安固定费用。

农业用电价格为1.5卢比/千瓦时，每月收取125卢比/千瓦的固定费用。

【天然气价格】以德里首都区为例，2020年5月，压缩天然气（CNG）价格为42卢比/公斤，管道天然气（PNG）28.55卢比/立方米（含增值税）。

【水价】印度各地水价差异较大，以德里首都区为例，2018年1月25日以来，居民用水每月少于20千升的部分5.27卢比/千升，每月收取固定费用146.41卢比；20-30千升之间26.36卢比/千升，每月收取固定费用219.62卢比；30千升以上43.93卢比/千升，每月收取固定费用292.82卢比。此外每千升加收60%的污水处理费。

商业/工业用水每月少于6千升的部分17.57卢比/千升，每月收取固定费用146.41卢比；6-15千升之间26.35卢比/千升，每月收取固定费用292.82卢比；15-25千升之间35.14卢比/千升，每月收取固定费用585.64卢比；25-50千升之间87.85卢比/千升，每月收取固定费用1024.87卢比；50-100千升之间140.56卢比/千升，每月收取固定费用1171.28；100千升以上175.69卢比/千升，每月收取固定费用1317.69卢比。此外每千升加收60%的污水处理费。

【油价】2020年5月，德里首都区汽油价格71.26卢比/升，柴油价格69.39卢比/升。

2.7.2 劳动力供求及工薪

【劳动力供应】印度劳动人口基数庞大。据印度统计与项目执行部预估，2016年，印度总人口约为12.69亿人，其中男性6.57亿人，女性6.12亿人；15-64岁占总人口的67.0%，全国年龄中位数为26.8岁，平均年龄为29岁，属典型的青壮人口国家；就业人口方面，印度20-59岁的劳动人口超6.93亿人，其中农业占60%，工业占17%，服务业占23%。

【劳动力价格及最低工资标准】根据印度劳工部的统计，近年来印度工资快速增长，根据印度劳工部2020年5月8日公布的规定，印度熟练产业工人最低工资不得低于506卢比/日，发达地区不得低于629-831卢比/日。逢节假日按当地习俗一般要发放补贴，约为月工资的20%至整月工资。大学毕业生的起薪一般在15000卢比以上（电信等热门行业则更高），每年涨幅一般不低于10%；对于有管理经验，尤其是有跨国公司管理经验，具备市场开拓、协调能力的中高层管理人员，年薪达3万至10万美元不等。

超过20名员工的企业需缴纳社保，金额为基本工资的24%，其中企业及个人各负担12%。计算基数包括基本工资、物价补贴等，但不包括房租

补贴、加班费、奖金。

【劳动保险】印度设有《雇员国家保险法》(Employees' State Insurance Act)，其所规定的基于社会需要的保险制度，旨在保护工人在疾病、生育、暂时或永久伤残以及因工伤导致的死亡方面的权益。该法案适用于所有雇员超过20人的工厂或其他机构，且要求达到法定人数后15天内根据该法案向相关区域办公室完成注册。

2.7.3 外籍劳务需求

印度是劳务输出大国。尽管印度在计算机和相关领域、旅游服务、医疗、建筑等行业有一批训练有素的专业技术人员，但相对于近年来经济快速发展的需求而言，印度工程技术人员和熟练工人极度缺乏，对高素质人才和熟练技工需求量增幅较大。据统计，印度17-23岁的国民中，仅约11%接受过高等教育，高素质人才和熟练技工供应比较紧张。但2009年7月以来，印度政府出台了新的更加严格的签证政策，导致中国在印度承包项目工程技术人员从高峰期的4500人左右骤降至2009年10月底的数百人；2010年，印度政府的签证政策仍然不稳定，经常出现拖延和拒签现象，普通劳工目前很难取得在印度工作签证，甚至一些商务签证也出现2-3个月的审查期，较为严重地影响两国的人员往来。2011年以来状况有所缓和，印度出台项目签证政策，凡参与印度电力、冶金项目的外籍劳务需要申请项目签证（Project Visa）。

2.7.4 土地及房屋价格

【土地价格】印度制造业主要聚集于浦那、金奈、诺伊达、巴罗达等城市，研发中心集中在班加罗尔，商业中心及总部集中于孟买、古尔冈。土地可租可售，购买土地需以在印度注册的公司名义（使用期99年）。马哈拉施特拉邦浦那市及哈里亚纳邦成熟工业园土地价格约为80美元/平米，古尔冈地区约为120美元/平米，诺伊达地区土地售价约为150美元/平米。

【房屋租金】印度房屋租金较高，2020年5月，在德里市中心租住两室一厅公寓的租金约为26800卢比/月，在市郊租住同样面积公寓租金约为10900卢比/月。如租住三室一厅公寓，市中心和市郊租金分别为60000卢比/月及15000卢比/月。

2.7.5 建筑成本

近年来印度建筑、工程材料价格呈上涨趋势。据印度建筑材料网上销售平台UPBRICKS.COM数据，2020年5月，主要建筑材料价格如下：

砖：4000-6000卢比/千块；

碎石：1400-1470卢比/立方米；
木料：16600-91000卢比/立方米；
平板玻璃：24卢比/平方英尺；
钢材：48000-52000卢比/吨；
水泥：7000卢比/吨；
河沙：4800卢比/立方英尺。

3. 印度对外国投资合作的法规和政策有哪些？

3.1 对外贸易的法规和政策规定有哪些？

3.1.1 贸易主管部门

印度商工部（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是印度国家贸易主管部门，其下设商业部和产业政策与促进部两个分部。商业部主管贸易事务，负责制定进出口贸易政策、处理多边和双边贸易关系、国营贸易、出口促进措施、出口导向产业及商品发展与规划等事务。产业政策与促进部负责制定和执行符合国家发展需求目标的产业政策与战略，监管产业和技术发展事务，促进和审批外国直接投资和引进外国技术，制定知识产权政策等。

印度储备银行（央行）负责金融体系监管、外汇管制和发行货币。印度财政部下属的中央消费税和关税委员会负责关税制定、关税征收、海关监管和打击走私。

3.1.2 贸易法规体系

印度与贸易有关的主要法律有《1962年海关法》《1975年海关关税法》《1992年外贸（发展与管理）法》和《1993年外贸（管理）规则》。

3.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印度实行对外贸易经营权登记制。印度政府将进出口产品分为：禁止类、限制类、专营类和一般类。所有外贸企业均可经营一般类产品。对限制类产品的经营实行许可证管理。对石油、大米、小麦、化肥、棉花、高品位铁矿砂等少数产品实行国有外贸企业专营管理。

【进口管理】印度对活动物、牛肉及牛内脏、猪肉、活鱼、鸟蛋、纺织品、宝石、植物和种子、部分杀虫剂、药品及化学品、电子产品以及基因产品等实行进口许可证制度；对原油、矿产品、食品等实行国营企业专营，如石油产品只能通过印度国有石油公司进口，氮、磷、钾及复合化学肥料由矿物与金属贸易公司进口，维生素A类药品由印度国营贸易公司进口，油及种子由国营贸易公司与印度斯坦植物油公司进口，谷类由印度粮食公司进口等。印度禁止进口的商品包括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象牙、动物油脂类产品以及危险废品等。

【出口限制】为稳定粮价、抑制通货膨胀，印度政府于2006年6月禁止了豆类出口；2007年10月禁止了小麦及面粉的出口；2008年4月开始对非巴斯玛蒂大米出口进行数量限制，并上调巴斯玛蒂大米的最低出口价。

3.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印度消费者事务及公共分配部下属的印度标准局（BIS）是印度负责进口产品质量检验的主管部门。涉及进口产品质量检验的法律法规包括：《1986年印度标准局法》《1987年印度标准局规则》和《1988年印度标准局（认证）规则》。

【进口检验】印度进口产品质量检验制度包括强制检验制度和自愿检验制度。根据印度标准局官网资料显示，目前仍有107种产品在强制性认证目录清单内，产品主要包括水泥、家用电器类产品、食品及相关产品、柴油机、压力油炉、汽车零部件、钢瓶、阀门及调节器、医疗设备和钢及钢制品等（www.bis.org.in/cert/ProdUnManCert.asp）。外国生产商或印度进口商必须事先向印度标准局申请产品质量认证，并获得认证证书，海关依据认证证书对进口产品予以放行。

凡是进口属于强制进口认证产品范围之外的产品，是否检验由外国生产商或印度进口商自愿决定，政府不加干预。

【出口检验制度】印度商工部下属的印度出口检验委员会（以下简称“EIC”）是印度出口产品质量控制及装船前检验的主管机构。涉及出口产品质量检验的法律法规包括：《1963年出口（质量控制及检验）法》和《1964年出口（质量控制及检验）规则》。

出口产品质量检验制度包括批检制度（CWI）、过程质量控制制度（IPQC）、自我认证制度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动物检疫】印度农业部下属的动物管理和制奶业部负责动物检疫工作。凡进口商进口家禽、猪、羊肉、奶制品、蛋制品和动物源宠物饲料均须向该部申请动物检疫，并在获得相关检疫证书后方准进口。

【植物检疫】印度农业部下属的植物保护、检疫和储存总局负责植物检疫工作。进口植物及植物产品应在印度的边境口岸接受驻口岸的植检人员检查，同时，进口商须出示产品原产国有关机构签发的植物检疫证书。详情请登录印度农业部相关网站：www.plantquarantineindia.org/impo.htm 和 [plantquarantineindia.org/expo.htm](http://www.plantquarantineindia.org/expo.htm)。

2004年4月1日生效的印度农业部《印度官方木质包装进境检疫要求》规定：所有使用含植物材料的包装，包括干草、麦秆、木刨花、碎木片、锯屑、废木料、木托盘、垫木、木纤维、泥炭藓等，在出口到印度前均须由出口方政府按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或出口方政府规定的格式，出具植物检疫证书。所有进口木质包装材料必须使用干热处理、溴甲烷熏蒸处理或化学渗透处理及其他国际标准认可的除害方法处理，并在植检证书上标明处理方法。

3.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印度基本关税税率和征收由《1962年海关法》和《1975年关税法》规定。印度对进口的商品征收基本关税、附加关税及教育税。基本关税税率在《关税法》中有明确规定。附加关税等同于针对印度国内商品所征收的消费税。进口产品还需缴纳所缴税额2%的教育税。关税的计算标准为进口商品的交易价格。每年印度政府的财政预算案会对当年度的进出口关税做适当调整。此外，根据《印度1962年海关法》，为维护公平贸易，印度政府还可以对进口货物征收反倾销税、反补贴税和保障措施税。

印度进、出口关税税率及调整，请访问印度消费税和海关中央委员会（Central Board of Excise and Customs），网址：www.cbec.gov.in/htdocs-cbec/customs

3.2 对外国投资的市场准入有何规定？

3.2.1 投资主管部门

印度主管国内投资和外国投资的政府部门主要是：商工部下属的工业和内贸促进局，负责相关政策制订和投资促进工作，其下设金融、基础设施发展、知识产权、国际合作等相关司局；公司事务部，负责公司注册审批；财政部，负责企业涉税事务和限制类外商投资的审批；储备银行，负责外资办事处、代表处的审批及其外汇管理。

在外资审批中，属于“自动生效”程序审批的外资项目直接报备印度储备银行，不属于“自动生效”程序审批的外资项目，或超出印度政府有关规定的外资项目的审批由相关产业部门负责。对超过500亿印度卢比的提案，则由内阁经济事务委员会（CCEA）审核批准。

印度官方的投资促进机构，还包括印度投资署（INVEST INDIA）。该机构2009年12月成立，由中央政府（商工部）、各邦政府和印度工商联合会（FICCI）共同成立，促进外国资本有重点、全面、系统地在印度投资，为投资者提供优质的投资相关服务。

3.2.2 投资行业的规定

【禁止行业】核能、赌博博彩业、风险基金、雪茄及烟草业。

【限制行业】电信服务业、私人银行业、多品牌零售业、航空服务业、基础设施投资、广播电视转播等。外商投资如超过政府规定投资比例上限，需获得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投资于保留给小型企业的经营项目，需获政府批准。为扶植小型企业发展，印度政府自1997年起规定部分产业项目仅供小型企业经营。根据2020年印度中小企业部发布的最新政策，小型企业的一般定义为用于工厂及机器设备的投资小于1亿卢比、营收不超过5亿卢比的投资项目。截至

2020年6月，印度政府仍保有114类鼓励小型企业经营的行业清单和358类要求从小企业采购的商品清单。非小型企业在取得工业许可证后，亦可经营保留给小型企业的产业项目，但该项目的出口比例要求在50%以上。

表3-2：部分限制领域外商投资持股上限

行业领域	持股上限
原子矿物、电信服务业、卫星制造	74%
多品牌产品零售（需外国投资促进局批准）	51%
国防、空运服务、资产重整公司、电视、基础设施建设（电信除外）	49%
新闻电视频道、新闻时事报纸	26%
调频广播	20%

资料来源：印度商工部

表3-3：外国直接投资主要行业准入政策表

序号	产业	外资持股上限	审批途径
1	机场建设类		自动批准
	绿地项目	100%	持股超过74%的需审批
	现有机场项目	100%	
2	航空运输服务业	49%	自动批准
3	酿酒业	100%	自动批准
4	资产重组公司	49%	需经FIPB批准
5	原子矿产	74%	需经FIPB批准
6	私营银行业	74%	自动批准
7	雪茄及卷烟生产	100%	需经FIPB批准
8	煤炭及褐煤采矿（用于电力项目、钢铁和水泥生产等）	100%	自动批准
9	咖啡、橡胶加工和仓储	100%	自动批准
10	建设开发项目，包括住房、商用房、度假村、教育设施、娱乐设施、城市和地区一级的基础设施、村镇建设	100%	自动批准
11	速递服务	100%	需经FIPB批准
12	国防设备生产	26%	需经FIPB批准
13	花艺、园艺、开发种子、动物管理、养鱼业、水产业、蔬菜及蘑菇培育	100%	自动批准

14	危险化工品、氢氟酸及其衍生物、碳氯及其衍生物、碳氢化合物中的异氰酸盐(酯)等	100%	自动批准
15	工业爆炸物生产	100%	自动批准
16	保险业	26%	自动批准
17	采矿业(包括钻石、宝石、金银及其矿石的勘探和采掘)	100%	自动批准
18	石油天然气精炼	100%(私人公司)	自动批准
19	平面媒介类		
	新闻及时事类报纸、期刊的出版	26%	需经FIPB批准
	科研及专业杂志期刊的出版	100%	需经FIPB批准
20	电力行业,包括发电(核电除外)、输电、电力配送及买卖电力等	100%	自动批准
21	茶业,含茶叶种植	100%	需经FIPB批准
22	电信设备生产	100%	自动批准
23	贸易行业		
	批发贸易	100%	自动批准
	出口贸易	100%	自动批准
	单一品牌零售贸易	51%	需经FIPB批准
24	经济特区和自由贸易仓储区(含“两区”及区内企业的设立)	100%	自动批准

(备注: 截至2020年6月,印度商工部仍未发布最新的外商投资政策,以上内容暂未更新。根据现行规定, FIPB已经废除,相关职能由印度中央银行和财政部、商工部工业和内贸促进局承担。)

资料来源: 印度商工部

【鼓励的行业】电力(除核电外)、石油炼化产品销售、采矿业、金融中介服务、农产品养殖、电子产品、电脑软硬件、特别经济区开发、贸易、批发、食品加工等。

3.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设立公司】作为中国公司或中国人在印度开展投资活动,首先要选择一定的主体形式或法人资格,主体形式或法人资格的选择主要取决于从事的经贸活动的内容和目的,一般应该选择按照印度法律所规定纳入外资管理的名称和相应的职责范围从事商务活动。根据印度公司法,外国投

资者可在印度独资或合资设立私人有限公司，此类公司设立后视同印度本地企业；外国投资者可以以设备、专利技术等非货币资产用于在印度设立公司，上述资产须经当地中介机构评估，且股东各方同意后报公司事务部批准。

【外资并购】印度允许外资并购印度本地企业。当地企业向外转让股份必须符合所在行业外资持股比例要求，否则需获得财政部批准；所有印度企业的股权和债权转让都须获得印度储备银行的批准；如并购总金额超过120亿卢比，还需获得内阁经济委员会的批准。

【收购上市公司】外国企业可以通过印度证券市场收购当地上市公司。如外国公司通过市场持股超过目标企业流通股总额的5%，则须通知目标企业、印度证监会和交易所；如果持股超过15%，继续增持股份则需要获得印度证监会和储备银行的批准，获得批准后必须通过市场邀约收购其他股东所持股份的20%。

【并购主要法律和流程】印度外资产并购的主要法律论据是印度《竞争法》。2011年，印度修订了并购和兼并的相关规定，取消了对于普通并购的交易审查，大幅度降低并购通告费，分别由400万卢比降至5万卢比（FORM1）、400万卢比降至100万卢比（FORM2）。2019年，印政府出台《印度竞争法委员会（关于合并的交易步骤）实施细则》，新增“绿色通道”规则——当收购方或者目标公司，以及它们的集团公司不存在业务重叠，不存在业务上的横向、纵向、互补性关系时，双方可以按特定的表格形式提交声明（Declaration），声明自己符合绿色通道适用情形、合并不会给竞争造成负面影响，提交声明后即可视为得到印度竞争委员会（CCI）的同意，合并可以继续。

印度竞争委员会是并购和兼并交易中反垄断、经营者集中的审查机构。只有影响印度公平竞争的项目，竞争委员会才会保留第二轮的审查，否则将在180至210天内完成审核工作。此外，交易涉及的企业集团资产超过600亿卢比或营业额超过1800亿卢比的交易，仍需事前许可。被兼并或并购的目标企业的净资产达到20亿卢比或营业额达到60亿卢比以上的，印度竞争委员会也将进行干预。

【安全审查】印度有关外资的国家安全审查由印度国家安全委员会负责，主席为印度总理，委员会成员包括内政部、国防部、外交部和财政部的部长，其他内阁成员或者官员如果收到邀请也可以参加会议。其主要职责是处理外部和国内安全、军事事务、常规与非常规防务、空间与高技术、反渗透、反恐、经济与环境等问题。国家安全委员会下设三个机构：战略政策小组、国家安全顾问委员会和国家安全委员会秘书处，其中秘书处负责有关外资的国家安全审查。

【成功案例】2013年，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全资子公

司中材国际（香港）以股权收购与增资方式取得印度LNVT公司的绝对控股权，本次交易价款总额约为13亿卢比（约合1.5亿人民币）。交易完成后，中材国际（香港）持有LNVT68%股权，LNVT原控股股东V.C.Rao和LVT公司各持有16%股权。2018年，复习医药收购印度格兰德制药74%的股权，交易总金额达10.9亿美元。

【失败案例】某中资企业拟通过收购印度信实集团有关输变电业务，双方企业间已经达成初步共识，并提交申请到印度有关部门，但由于国家安全原因，并购搁浅，印方对此并未给出明确理由。

3.2.4 BOT/PPP方式

由于印度公共财政能力有限，基础设施薄弱。PPP/BOT模式（Public Private Partnership/Build-Opertion-Transfer），即“公共私营合作/建设-运营-转让”模式在解决投资短缺、降低项目风险、克服腐败和征地困难等方面优势明显，未来将在印度基础设施建设中发挥关键作用。近10年来，PPP模式在印度基础设施领域得到推广运用，并取得了一定成效。2008年，世界银行在评估南亚国家基础设施建设时，曾称赞印度在利用社会资本投资基础设施建设方面领先于其他发展中国家。

根据印度“十二五”规划（2012年-2017年），印度将在基础设施领域投资1万亿美元，主要用于道路、电力、供水等领域，其中约30%的投资来自于社会资本。据不完全统计，截至2015年10月31日，印度中央和地方政府在不同领域发起了近1000项PPP项目，投资总额约1000亿美元左右。（见下图），主要的PPP模式包括BOT、BLT、DBFOT、OMT等。根据经济学人智库的评估，印度国内PPP活跃程度在世界排名第三、整体环境排名第五。此外，印度PPP项目的国际化特点明显，外资参与的PPP项目占到项目总额的十分之一以上，包括马来西亚、英国、毛里求斯等国均有参与印度PPP项目。在大力推动基础设施建设的背景下，叠加人口红利和资源优势，未来印度PPP投资将保持稳步增长趋势。

印度PPP项目投资领域涉及交通、能源、水卫生设施、社会和商业基础设施，投资量占比分别为63.58%、33.4%、1.59%和1.43%。其中合作年限最长的是从1991年开始，处于运行和维护阶段；合作年限最短的是从2016年授予。此外，印度政府欢迎各国投资者以PPP方式助力印度本土基础设施建设，但由于外界对政府效率存有疑虑，目前大多数外商对该模式持观望态度。

目前印度暂未建立全国统一的PPP监管机构，而是在部分公共职能领域内，由部委履行一定的PPP职能，如印度国家公路局、印度国家港务局等，中央政府层面仅设有PPP项目评估审批委员会PPPAC(PPP appraisal committee)，具体的职能部门包括：经济事务部、计划部、费用管理部、

法律事务部以及项目发起部。同时，印度政府鼓励各邦（州）和部委设立PPP中心，进行集中管理。

3.2.5 针对陆上邻国投资的特殊规定

根据印度工业和内贸促进局（DPIIT）发布《修改外商投资政策以限制COVID-19疫情期间的投机性收购行为》公告，来自与印度接壤国家的投资主体或实际控制人在印度所有投资均需通过政府审批，直接或间接转移现有及未来在印度的外商直接投资份额也需要获得政府审批。此前外商投资的政府审批路径仅适用于孟加拉国和巴基斯坦。

此外，印度政府于2020年7月23日修改了《2017年财政通用规则》，要求来自与印度接壤国家的任何投标人只有在主管当局注册登记后才有资格投标，无论是货物、服务（包括咨询服务和非咨询服务）或工程（包括交钥匙工程）方面的任何采购。登记主管机关为工业及内贸促进局设立的登记委员会，登记需提交来自外交部和内政部方面的政治和安全许可。该命令的覆盖范围包括接受政府或其事业资助的公共部门银行和金融机构、自治机构、中央公共部门企业（CPSEs）和PPP项目。

3. 3 印度关于企业税收的规定是什么？

3.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印度税制是以印度《宪法》的规定为基础建立起来的，印度《宪法》第265条规定：“没有议会的授权，行政上不能课税”。印度税收立法权和征收权主要集中在联邦中央政府和各邦之间，地方市一级政府负责少量的税种征收。

中央和各邦的课税权有明确的划分，中央政府征收的税种(central taxes)包括直接税收和间接税收两大类，直接税主要由公司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和财富税等组成，间接税主要包括货物与劳务税（GST）（2017年7月1日开征）、关税等。

邦政府也主要征收新开征的GST、印花税、土地收入税等。在GST没有覆盖的领域，如石油产品和白酒，继续征收增值税（未实施增值税的邦为销售税）等原税种。

地方城市政府征收的税种主要包括财产税、入市税，以及供水、排水等公用设施的使用税等。

印度联邦、邦及地方政府虽然有各自管理的税种，但税收收入主要集中在联邦，中央税收收入占全部税收收入的65%左右，邦及地方政府收入占35%左右。各邦的税收来源包括两部分：一部分为各邦自主税收收入，另一部分为由中央统一分配的课征税目并有支配权的税收收入，两者各占

60%和40%。总体来看，印度税收收入从2003年以来呈递增趋势，占GDP比重也逐年递增。

印度的纳税年度与其会计年度一致开始于4月1日，结束于次年3月31日。多数税种报税的时间为每财年结束前，即每年3月底前；企业所得税需每季度15日前按预计的下季度收入预缴，每年3月底前按财年实际情况结清：个人所得税每月由雇主单位代扣代缴。

企业可自行报税或通过当地会计师事务所报税。财年末报税时，企业需向税务机关提供报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号等文件。

3.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公司所得税】印度的纳税年度即财政年度，从每年的4月1日到次年的3月31日。现行税率为：本国公司30%（另需加税款2%的附加税）；外国公司40%（另需加税款2%的附加税）。在印度注册成立的或将其管理权和控制权放在印度的公司，视为本国公司，其在世界范围的收入均要纳税。除此以外的公司即为外国公司，只对其在印度境内的经营收入征税。

【资本收入税】本税主要是指出售资产所得收入的赋税。“长期资产”是指拥有实物资产的时间超过3年，或持有股票、证券、基金等超过1年的。长期实物资产出售收入的税率一般为20%，而出售同样属于长期资产的股票、证券、基金等的收入免于征税。

“短期资产”是指拥有实物资产的时间低于3年，或持有股票、证券、基金等少于1年的。短期实物资产出售收入的税率与公司所得税率相同，而出售前述持有时间低于1年的股票、证券、基金等的收入按10%收税。

【个人所得税】需要征收个人所得税的项目包括：

(1) 工资收入：包括工资、补贴、津贴、退休金等；

(2) 房产收入：如房屋租赁所得等；

(3) 业务和技能所得：指通过做业务所得的佣金和利用自己的专业技能所得；

(4) 资本收入：如利息、证券和股票收入等；

(5) 其他收入：如彩票、博彩等。

印度个人所得税的税率经常调整，本纳税年度个税起征点是25万卢比。为体现公平原则，印度个税还采用超额累进税率，分3个档次以5%-30%的比例累进纳税。具体如下表：

表3-4：印度个人所得税税率

年收入水平	个人所得税税率（单位：%）		
	男性公民	女性公民	退休老人

25万卢比以下	0	0	0
25万卢比—30万卢比	5	5	0
30万卢比—50万卢比	5	5	5
50万卢比—100万卢比	20	20	20
100万卢比以上	30	30	30

资料来源：印度财政部

【GST】GST分为四个子税，即中央货物与劳务税（CGST）、邦货物与劳务税（SGST）、综合货物与劳务税(IGST)和中央直辖区货物与劳务税（UTGST）。其中，中央直辖区GST相当于邦GST，属于地方政府一级税收。

GST实行“双轨制”，中央和邦政府作为征税人同时征收各自的GST，即对邦内提供的货物和劳务，由中央政府和邦政府分别征收中央货物与劳务税（CGST）和邦货物与劳务税（SGST），“中央直辖区”（Union Territory）征收“中央直辖区GST”（UTGST，相当于SGST）。对于邦际交易，则由中央征收综合货物与劳务税（IGST），其税为CGST和SGST之和。

目前，GST的基本税率有4档，即5%，12%，18%和28%，每档税率为CGST和SGST的合计税率，即两者各征50%。此外，还设有0.25%和3%两档适用钻石、未经加工的宝石以及金、银等少量货物的税率。因此，如果不包括对出口实行的零税率，印度GST实际上有6档税率。绝大部分商品的税率都在18%以下，特定奢侈品和有害商品在适用28%税率的同时，还需征收附加税。

GST的税率涵盖：

- 1.对98类和1211项指定商品征税；
- 2.对36项指定服务征税；
- 3.对18项指定服务，按逆向征收机制征税；
- 4.对87项指定服务豁免征税。

具体税目和税率包括：对货物而言，对煤炭、糖、茶和咖啡、药品与药物、食用油、印度甜食等适用5%的税率；对水果汁、蔬菜汁、含牛奶的饮料、生物燃料、肥料等适用12%的税率；对资本商品、发油、肥皂、牙膏等适用18%的税率；对空调和冰箱适用28%的税率；对小车适用28%税率，但需缴纳附加补偿税，中排量轿车补偿税已从15%调整到17%；大排量轿车补偿税税率为20%；运动型多用途车（SUV）补偿税税率为22%。对食粮、谷物、牛奶、粗糖和食盐等实行免税。对劳务而言，对货物运输、铁路票（不包括卧铺）、经济舱机票、出租车服务、在印刷媒体上销售广告等适用5%的税率；对工程合同、商务舱航空旅行、电信服务、金

融服务、餐厅服务、1000至5000卢比之间的旅馆酒店服务适用12-18%的税率；对电影票、博彩、赌博、高于5000卢比的旅馆酒店服务适用28%的税率；对教育、保健、住宿、低于1000卢比的旅馆酒店服务免税。

GST原则上将所有货物和劳务都纳入GST征收范围，但目前有两项例外：一是饮用白酒。新修正的宪法和各GST法都明确规定，饮用白酒不纳入GST征收范围。换言之，GST改革后饮用白酒仍按原制度征税，即征收邦增值税（或邦销售税）和酒消费税。二是原油、高速柴油、汽油、航空燃油和天然气这5种石油产品以及电力、能源产品（暂时不纳入GST，仍按原制度征税，何时纳入GST由GST委员会决定）。

对上一年年营业额不超过500万卢比（6月11日GST委员会决定提高至750万卢比，6月18日又明确特定邦为500万卢比）的小企业实行简易征收，征收率因行业而异：制造业2%；餐饮服务业5%；其他行业1%（即CGST、SGST的征收率分别减半，为1%、2.5%和0.5%）。该简易征收方式不适用于跨邦交易的商品和服务提供商（饭店服务除外）以及特殊类别的生产制造商。

为保障邦政府收入，减少GST改革阻力，印度在GST改革方案的设计过程中，通过《第101次宪法修正法》和《货物与劳务税（对各邦补偿）法》，建立了GST改革利益补偿机制，即因GST改革造成的邦政府收入损失5年内由中央政府补偿。为此，设立“GST补偿基金”，并由中央政府临时开征“补偿附加税”（Compensation Cess）作为基金的资金来源。对适用28%高税率的一些特殊应税项目，主要包括烟草产品、奢侈品和对社会有害的“不健康”产品，除征收GST以外，还征收“补偿附加税”，税率1%~204%不等，烟草产品实行“比例税率+定额税率”的复合税率，2017年7月17日和9月21日，GST委员会又对香烟和中排量、大排量以及SUV轿车的附加税作了最新的上调。由此可以确定，补偿税还具有特别消费税性质。

3.4 印度对外国投资有何优惠？

印度政府没有专门针对外商投资的优惠政策，外商在印度投资设立的企业视同本地企业，须与印度企业一样遵守印度政府制定的产业政策。外资只有投资于政府鼓励发展的产业领域或区域，才能和印度本土企业一样享受优惠政策。

3.4.1 优惠政策框架

印度外商投资优惠政策主要体现在地区优惠、出口优惠和特区优惠上。

3.4.2 行业鼓励政策

印度目前没有系统的行业吸收外资鼓励政策。目前印度吸引外国直接投资的主要部门为手机和电子产品制造业、电动汽车业、金融和非金融服务业、制药业、电信业、冶金工业和电力行业。

3.4.3 地区鼓励政策

在地方各邦层面，印度中央政府未设定无统一的优惠措施。地方邦政府主要提供以投资直接返还和税收优惠为核心的招商政策，前者依据企业实际投资以财政资金形式直接予以返还，后者则承诺在一定期限内免征本邦销售产品应缴纳的邦级货劳税。从目前中资企业实践看，最终优惠力度主要取决于企业与邦政府间的谈判。投资额高、拉动就业能力强、示范效应好的龙头企业通常握有先手，引发各邦优惠政策“内部竞争”。

3.4.4 出口鼓励政策

产品全部出口的企业、出口加工区和自由贸易区的国内外企业，5年内免征所得税；企业进口用于生产出口商品的机器设备零部件和原材料免征关税；落后地区合资企业10年内减征25%的所得税。

3.5 特殊经济区域有何规定？

3.5.1 经济特区法规

2006年2月，印度政府正式实施新制定的《特殊经济区（SEZ）法》。该法规定：

（1）在特殊经济区内，经营单位无需获得许可或特定批准，即可进口或从印度国内购买建立特殊经济区及进一步经营所需的资本货物、原材料、消耗产品及办公设备等，且无需缴纳关税，进口或本地购买的免关税货物，批准的使用有效期为5年；

（2）企业在特殊经济区的投资，其前5年的利润所得可获得100%的利润免税优惠，第6-10年可得到50%的利润免税优惠政策，第11-15年可得到50%的再投资所得盈利的免税优惠；

（3）除需要产业许可的产业外，特殊经济区的制造业允许100%的外商直接投资；特殊经济区内允许建立境外金融业务单位，且在前3年可获得100%所得税减免，在其后的2年可获得50%所得税减免；

（4）针对特殊经济区经营单位的外汇管制更具灵活性，上述经营单位每年的外部商业借款限额为5亿美元；

（5）特殊经济区经营单位无需缴纳服务税；

（6）被征土地1/4须用于生产和加工业，其他部分可用于任何目的；

（7）简化申请手续，提供“一站式”服务。

2013年4月，印度政府将综合产业特别经济区（SEZ）的最低土地面积由之前的1000公顷降至500公顷，单一产业SEZ由100公顷降至50公顷，IT产业SEZ则取消了最低土地面积限制。8月，再次对SEZ政策进行了微调，以刺激投资、扩大出口。主要包括：一是电子硬件和农产品加工SEZ的最低土地开发面积为10公顷；二是电子硬件SEZ可获得10%的资本补贴，投资者可以同时在园区投资硬件和软件项目；免进口关税和头5年所得税的政策适用于获公告后正式投资建设的SEZ；综合服务业SEZ的土地面积要求等同单一产业SEZ，为50公顷。

3.5.2 经济特区介绍

目前，印度有173个特殊经济区在运营。但印度的现行特殊经济区与中国的经济特区有本质性区别，其规模要比中国的小，也不要求具有综合开发和社会发展功能，部分单一投资项目也可申请成为特殊经济区。2013/14财年，印度SEZ出口金额达823亿美元，增长4%，创造了100多万个就业机会。

印度相关特区的名称、地址、开发者和主要产业详见www.sezindia.nic.in/about-asi.asp

3. 6 印度关于劳动就业的规定是什么？

3.6.1 劳工法的核心内容

印度涉及劳工的法律法规较多，也较复杂，除中央政府颁布的全国性法规外，还有地方邦政府颁布的地方性法律法规。《劳工法》包括对工作环境、劳资关系、工资、福利和社保等内容的规范，重要的全国性法规包括以下几部：

【工厂法（The Factories Act, 1948及1987年修正案）】该法案在工厂雇用工人时适用，在多个方面规定了工厂的工作条件、健康及安全措施。同时，该法案规定了工作时长、休息间歇、加班、放假、请假、辞退、雇用儿童青年及女人以及雇员其他的权利，还有雇主和雇员的义务。

【劳工争议法（Industrial Dispute Act, 1947）】规范有关对劳工停职、解雇、资遣，及企业关闭、出售时应循事项等事宜；未遵守规定者最高可处6个月有期徒刑并1,000卢比罚金。

【产假法（Maternity Benefit Act, 1961）】女性劳工不论是正式或契约工，只要过去12个月内工作满80天以上者，不论在怀孕、生产、流产或因以上情形引起的疾病时均适用；未遵守规定者最高可处3个月有期徒刑并500卢比罚金。

【红利法（Payment of Bonus Act, 1965）】《劳工法》规定最低红

利为劳工薪资的8.33%（即一个月所得），最高为20%，公司设立前5年发生亏损时可不发红利；未遵守规定者最高可处6个月有期徒刑并1000卢比罚金。

【离职金法（Payment of Gratuity Act, 1972）】雇用10人以上劳工的企业，其各级劳工（包括职员）工作满5年以上因死亡、退休或离职时，每1年可获相当于最后期间半月薪资，最高限额为35万卢比。该法亦明文规定，雇主在符合特定条件下可拒付离职金。

【劳工补偿法（Workmen's Compensation Act, 1923）】规范劳工因工作造成伤害或死亡的补偿事宜，但不包括公司办公室职员。

【雇用法（Industrial Employment Act, 1946）】凡雇用劳工人数在100人以上（目前是50人以上）的企业均适用本法；本法规定雇主应明确订立劳工的假期、分班、薪资、请假、离职等各项雇用条件。

【最低工资法（Minimum Wages Act, 1948）】该法附表定有部分产业劳工的最低工资标准（查询网址：www.labourbureau.nic.in），其修订由中央政府及邦政府负责。另中央政府负责制定无技术劳工的最低工资。

【工资支付法（Payment of Wages Act, 1936）】本法规范雇主在限定时间内应支付某些劳工工资不得有扣减的情形。

【劳工退休基金及杂项规定法（Employees Provident Fund and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Act, 1952）】提供强制性的劳工储蓄规定，以保障劳工退休生活；雇用员工50人以下，员工需提取其基本薪资及津贴的10%，50人以上提12%；员工因特定理由可提领部份基金；未遵守规定者最高可处1年有期徒刑，并课5000卢比罚金。

【法定工时规定】一般为每日8小时，每周最高48小时；加班付双薪，每季加班不得超过50小时。亦有些地区每天9小时，每周最高48小时；加班付双薪，每季加班不得超过75小时。

【休假规定】中央及邦政府每周休2日，一般公司每周休1日，员工在工作满240日后，每20日可有1日带薪年休假（annual leave）。法定假日与休假均带薪。

【劳工保险计划】按照职工国家保险计划（Employees State Insurance Scheme, ESIS），雇主负担的比例依员工薪资水平而不同，平均为5%。

3.6.2 外国人在印度工作的规定

印度入境事务部及其下属的外国人登记处负责主要国际机场和5个主要城市（德里，孟买，加尔各答，钦奈和阿姆利则）的外国人登记工作；除上述5个主要城市外，有关警区的警察局负责该地外国人登记工作。外国人在印度工作必须事先获得工作签证或项目签证（针对电力和冶金项

目）。持工作签证的外国人，须在入境后14天内到所在地的外国人登记办公室办理登记，领取登记证（巴基斯坦国民须在24小时内登记；阿富汗国民须7天内登记）。

工作签证可由申请人向印度驻华使（领）馆直接申请，也可由印度境内的雇用单位或业主在印度国内代申请人办理。印度驻华使（领）馆需先向印度内政部、劳工部等部门报批，印度驻华使（领）馆根据这些部门的

“签证通知书”及相关中资机构或工程项目公司在印度获准设立的印度政府批文，或中方受雇人员提供的印方公司的任命书以及印方工程部门出具的对工程和确有需要雇用中方人员的确认书等，可办理入境工作签证。印度对工作签证掌握极严，普通工程技术人员极难获得工作签证，普通工人更是无法入境，且申请所需时间较长。持工作签证的外国人，须在入境后14天内到所在地的外国人登记办公室办理登记，领取登记证（巴基斯坦国民须在24小时内登记；阿富汗国民须在7天内登记）。

3.6.3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风险

【治安风险】印度宗教、种族矛盾冲突和分裂主义活动频繁。近年来，在孟买、德里等地发生多起恐怖袭击和连环爆炸事件，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赴印度工作和考察参观的中国公民应密切关注当地局势，加强安全防范，遇紧急情况及时报警并联系中国驻印度使（领）领馆求助。另外，近年来到印度务工、考察和出席相关会议的中国公民数量有所增加，护照和财物丢失或被盗现象也随之增加。中国驻印度大使馆提醒中方人员注意保管好个人财物，以防被窃。

【签证风险】根据印度签证制度规定，赴印度工作必须申请工作签证或前述的项目签证，印方不允许持商务签证人员在印度工作，赴印度工作的中国公民务必在赴印度前办妥工作签证或项目签证，已经在印度的中国公民不得从事与所持签证种类不符的活动。

【自然风险】印度的自然灾害主要有洪水、干旱、飓风、雪崩、泥石流和暴风雪等。近年来，印度多次发生地震、暴雨等自然灾害，造成人员伤亡。中国驻印度使馆提醒中国公民密切关注气象和相关预警信息，提高安全防范意识。

3.7 外国企业在印度是否可以获得土地？

3.7.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印度土地所有制分3种情况，一是土地私人所有制；二是国家土地所有制；三是游特瓦里制（Ryotwari）。

印度《宪法》第31条规定，如国家法律规定取得的不动产中包含个人

所有且由个人耕种的土地，国家不得征用现行法律所规定的有关土地限额以内的土地，以及这些土地上的或者附属于这些土地的房屋和建筑，除非该法律同时规定以不低于市价的价格进行赔偿。

印度《土地法》规定，任何人在本无主的土地上居住满10年，即可获得土地所有权。这让印度“贫民窟”成为固若金汤的“钉子户群”。即使在地价贵如金的大城市，无论房子多么简陋，任何人都不能随意侵犯。贫民对“房子”拥有真正的产权。正因如此，印度很多大城市房价虽高，但其中大部分利润是用于拆迁补偿，使得房地产成不了暴利产业。

制定于1894年英殖民时期的《土地征用法》，明确了土地拆迁细则，操作性较强。该法规定：土地征收赔偿金由市值、30%市值、土地征收造成的损失、搬迁费、利息等5部分组成，最大限度保护被征收者的利益。

2013年8月，印度下议院通过新征地法案，改善农民和城市贫民在失地后的社会经济状况。该法案规定，征地方必须向农村、城市地区的土地所有者分别支付最高达土地市价四倍、两倍的对价。且当公私合营项目、私营企业进行征地时，必须事先分别取得70%和80%的土地所有者同意。

3.7.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根据印度有关政策，在印度注册的外国公司子公司、分公司等可以购置不动产（包括土地、房产），但来自中国、巴基斯坦、孟加拉国、尼泊尔等8国的公司，购买不动产时必须获得印度储备银行的预先许可。此外，在实际操作过程中，要在印度购买土地或房产往往手续复杂，周期漫长且成本难以控制，因此，已在印度经营的中资公司多选择租赁房屋、土地的形式开展经营。

3.7.3 外资参与当地农业投资合作的规定

【是否允许外资获得农业耕地所有权和承包经营权】印度禁止外资获得农业耕地所有权，但在一些邦区可获得承包租赁经营权。

【租赁期限】承包租赁经营期限一般最长为99年。具体期限还须按各邦区的相关规定，同农业耕地所有权人协商来确定。因禁止除花卉园艺、种子研发、畜牧、养鱼、果蔬种植、菌类种植、茶叶种植、农产品加工以及农业服务以外的农业外商投资，所以承包租赁经营只限于上述行业。

农地租赁者可享受印度农机服务、农业保险、农业信贷及其他农业投资激励政策。租赁到期后，尚未使用的信贷余额及农业补贴等权益均将转给农地所有权人。

目前，印度各邦区的相关规定如下：旁遮普、哈里亚纳、古吉拉特、马哈拉施特拉、阿萨姆等邦均未禁止农地租赁；安得拉、泰米尔纳德、拉贾斯坦、西孟加拉等邦颁布过农地自由租赁的相关法律；特兰迦那、比哈

尔、德里、中央邦、北方邦等邦区除以下特殊情况外，禁止出租农地，特例包括寡妇、未成年人、残疾人和军人等土地所有权人；喀拉拉邦长期以来禁止农地租赁，但最近方允许农民自助团体进行农地租赁。

印度政府正力推农地租赁示范法案，使全国农地租赁合法化。印度政府此举旨在促进农业增效、维护公平和减少贫困。各邦一旦实施该法案，其他有关的现存法案均将废止。法案生效日期将以各邦发布公告之日起为准。

3.7.4 外资参与当地林业投资合作的规定

如外商参与当地林业投资合作（获得林地所有权或承包经营权），需事先经印度林业主管部门审批。

3.8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有何规定？

吸引外资进入证券领域是印度利用外资的一个重要手段。根据1995年颁布的《外国机构投资者（FII）管理规定》，外国企业或个人投资者应当向印度证券交易委员会（SEBI）提交申请，通过投资组合方案（PIS）以外国机构投资者身份注册参与证券交易（包括孟买证交所和国家证交所），并可通过子账户（sub-account）和离岸衍生工具（ODI）进行操作。外资对任意一家印度企业持股比例低于10%则可认定为外国机构投资者，如果超过10%则以外国直接投资（FDI）对待。外国投资者对单支股票的投资比例不得超过该股票实缴资本的24%，对国有银行投资的比例不得超过其实缴资本的20%。

据印度国家证券存管公司（NSDL）统计，1992年4月至2020年5月18日，印度共接收外国证券投资（FPI）金额合计12.19万亿卢比（约合1625亿美元，以1美元兑换75卢比计）。

3.9 对环境保护有何法律规定？

3.9.1 环保管理部门

印度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为印度环境和森林部（简称MoEFCC），主要负责环境、森林和气候变化。其部长是内阁级别，也是理事会成员。

印度环境和森林部负责规划、推动、协调和监督全国环境和林业项目实施。印度环境和森林部由印度国家公园负责管理，负责开展的主要活动包括：保护印度森林，野外地区的动物植物；预防和控制污染；植树造林和土地退化缓解。印度环境和森林部组织包括：印度林务局（IFS）、印度新德里中央动物园管理局、钦奈国家生物多样性管理局、新德里国家恒

河流域管理局、新德里国家老虎保护局。网址：moef.nic.in/index.php

3.9.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名称

现行环保法规主要有《环境保护法》《水法》和《大气法》。现行的水法和大气法案目的在于防止和控制对水和大气的污染。大气法案是由中央政府负责执行的，而水法则由各邦的政府负责监督、执行。

除上述法律外，印度环保法规还包括大量其他附属法规：《森林保护法1980》《野生动物保护法1972》《原子能法案》《大象保护法1879》《流行病法案》《工厂法案》《渔业法案》《杀虫剂法案1968》《警察法案1896》《市政立法》《防止食品掺假法案1954》《印度刑法典1860》和《特赦法案1963》等。

3.9.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印度1986年《环境保护法》共包括26条。除了适用的领土范围、生效方式和时间、执法人员的法定身份等技术事项外，其基本内容包括6类。

(1) 适用范围。1986年《环境保护法》规定“环境”包括水、大气、土地及这些环境要素之间以及与人类、一切生物体和财产之间的关系。“污染”指任何污染物在环境中的出现。可见，该法突破了以前环境立法仅仅适用于某些污染物或环境要素的立法体例，使该法的适用范围扩展到污染防治和立法的任何方面。因此，可以得出结论：1986年印度《环境保护法》是一部综合性环境立法。

(2) 联邦政府的权力和义务。1986年《环境保护法》是典型的授权立法，它授予联邦政府以防治污染、改善环境为目标，采取一切必要或适当措施的权力。这些广泛的职权既包括制定宏观政策，也涵盖具体执法。具体如下：①制定并执行全国范围内的环境保护计划；②制定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划定特定保护区、制定保障危险物质安全处理和防止一般环境事故的程序；③检验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设备、原料、工艺流程等；④建立和认证环境实验室；⑤调查、视察、收集和散发环境信息、守法宣传和指导。

(3) 附属行政立法。为了履行以上职责，联邦政府可以制定《环境保护法》的实施细则。目前，印度联邦政府已经制定了1986年《环境保护规则》，并形成了以1986年《环境保护法》为龙头，涵盖污染防治、危险物质管理、环境影响评价、海岸和生态脆弱地区保护的“伞形”环境立法体系。

(4) 个人和企业的义务及其法律责任。同联邦政府的职权对应，任何从事可能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个人和企业都有义务遵守1986年《环境保护法》和联邦政府据其制定的各种实施细则，并遵守联邦政府及其授权

机构的各种命令、指令。

①个人违法的处理

A.对于不遵守或违法本法规定或依据本法制定的细则或发布的命令、指示的任何人，均应被处以最长不超过5年的监禁或最高不超过十万卢比的罚金或两种并处。如果行为人继续上述行为，则从被首次确定有罪后仍旧继续之日起，每一天处以不超过5卢比的额外罚金。

B.如果第1款提及的违法等行为从被确定有罪之日起仍旧继续并超过1年时限，则该违法者应被处以最长不超过7年的监禁。

②公司违法的处理

A.当公司违反本法规定时，任何在违法行为发生时直接掌控和负责公司业务运作的人员与该公司一并被视为违法，并相应地承担被起诉及被惩罚的法律责任。

但是，如果该当事人能证明违法行为是在其不知情的情况下或其已经为避免违法行为的发生而恪尽了一切应尽的职责，那么该当事人不受本款要求其承担的本法规定的惩罚。

B.即使第一款另有规定，如果能证明公司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是在公司董事、经理、秘书、或公司其他职员的同意或纵容下，或归因于以上人员某一方面的疏忽时，那么该董事、经理、秘书或其他公司职员均被视为违法，并相应地承担起被起诉及被惩罚的法律责任。

同时，1986年《环境保护法》还规定了比以往环境立法更加严厉的法律责任。

(5) 执法体制安排。以执行1986年《环境保护法》为目的，联邦政府可以设立任何合适的机构、任命相关官员，并授予其执行该法的职权。同时，联邦政府还可以寻求与各邦及其相关行政机构的合作，并可以授予其除制定实施细则之外的一切执法权。

(6) 司法执行。司法机关获得管辖的情形有两种：①联邦政府或作为其代表的机关、官员为执行环境法提起诉讼；②任何人向联邦政府通知起诉意图60天后，可以针对违法个人、企业或政府提起诉讼。

从印度1986年《环境保护法》的内容可见，该法不仅规定了政府和企业各自的权利义务，而且规定了执法体制、公众参与和司法执行的程序，可以认定为印度的环境基本法。

3.9.4 环保评估的相关规定

印度《1994年环境评估条例》(2006年修订)规定，公司或个体在开展包括核能工程、石油冶炼、港口开发等30种投资额超过5亿卢比的新工程或项目前，必须向印度环保部提出环保评估申请。环保部设立由国务部长和环境专家组成的评估委员会对新工程项目进行环保评估，评估委员会将

进行实地核查以确定评估结果。

环保评估申请书须包括该项目对环境影响报告、环境治理计划以及公共听证会细节。位于专属工业园区、出口加工区、特殊经济区或政府指定区域内的小规模工程、高速公路拓宽工程、25公顷以下采矿租地的工程项目不需要召开公共听证会。输油管线工程不需要环境影响报告。

在申请方提供完整信息并召开听证会的前提下，整体评估工作需要90天完成。最终裁定将在30天内通知各方。环境评估有效期为5年。如申请方提供信息不完整，申请将有可能被驳回。申请方在补充信息后，可要求环保部复核该申请。采矿、港口兴建等特殊项目采取两级审查程序，项目申请人需先取得场地许可，方可申请环保评估申请。

截至2017年4月，印度共有182家由印度环保部授权的环评机构（EIA Consultant Organization），涉及采矿、公路、铁路、水泥、电力、工业等多个领域。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详见：
www.qcin.org/nabet/EIA/documents/Accredited%20consultants.pdf

3. 10 印度反对商业贿赂有何法律规定？

印度未出台专门的防止商业贿赂法律，主要参考关于规范政府部门行为规范的《中央文官行文准则》和印度《1988年防止腐败法》的相关规定，此外，《公司法》（2013年）对于公司参与商业贿赂的行为也规定了相应责任。

如《1988年防止腐败法》中规定，公务员和将成为公务员的个人，在行使与中央政府、邦政府或全国议会、邦议会、地方当局等公务员有关的官方职责时，以接受非法酬谢为目的，或通过履行或不履行公事，对该庇护者不予庇护，对该庇护者予以偏袒，对有的人提供服务，对有的人不提供服务等手段，在除合法酬劳以外，为其本人或他人接受、索取或同意接受、企图索取任何额外报酬作为酬谢的，可以处6个月至5年有期徒刑，并可处以罚金。

此外，印度《1988年防止腐败法》还规定，不管是否接到举报，如执法人员有理由怀疑发生了其依照该法第十七条有权调查的违法行为，并且认为有必要检查所有的银行账目，那么尽管在某些现行法律中有某些规定，执法人员仍可检查与被怀疑已构成违法行为人员的账户的有关银行账目，也可检查与涉嫌替构成违法行为人员保管金钱的其他人员账户的有关银行账目，并且可以复印有关账目的证据文件。

2005年通过并生效的《信息权利法》是印度在反腐方面的又一重要立法。该法不仅明确规定印度公民有权从政府那里获取信息，而且对信息范围界定得非常广泛，除涉及国家安全的情报、内阁文件以及受法庭保护的

内容外，公民有权要求查看其他以任何形式出现的任何资料。申请人如果在30天内没有收到回音就可以提出申诉，再过30天还没有回音，相关部门责任人将被处以每天250卢比的罚金，最高限额可达2.5万卢比，这笔罚金将从责任人的工资内扣除。如果公务员向公民提供了虚假或者不准确的信息，将被处以2.5万卢比的罚金。

2013年《公司法》中，将公司参与的贿赂和腐败行为定义为“诈骗”的一类，并规定审计人员对此类行为有法定的举报义务。公司及其雇员参与诈骗行为将面临相应处罚。

3.11 印度对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有何规定？

3.11.1 许可制度

印度有相对健全的法律体系和较为完善的市场经济体制，招标程序相对规范。印度工程市场向外国企业开放，不要求参加投标的外国公司在当地注册，外国公司可以直接或者与当地公司组成联合体投标。投标时，需要具备业主要求的工程承包资质。中标后要按规定成立项目公司才能实施项目。

中国企业在印度承揽工程项目，通常有以下两种途径：

(1) 以外国公司形式在印度参与印度项目工程承包

鉴于印度基础设施市场巨大，各类基建项目众多，一般而言，凡涉及金额超过1500万美元的项目，都需进行国际公开招标，且没有门槛限制。外资企业无须在印注册任何形式的子公司或分公司，即可直接以母公司名义参与当地市场项目投标，一旦中标（特指EPC总承包项目），则中国公司需要在印注册项目办公室才可进行项目施工，并拥有相应的以中标人名义开设的项目账户，进行项目往来账款的收支。该项目所发生的任何税务问题，均由业主代扣和代缴。

(2) 以印度子公司的名义参与印度项目工程承包

外国企业还可在印度注册子公司，进行工程项目承揽。根据印度法律，外国企业在印度注册子公司被视为本地公司，具有纳税的义务。但由于印度子公司刚刚成立，没有任何资质和业绩，需以第一种形式为依托，逐渐培养印度子公司的资质和业绩，从而达到子公司独立承揽工程项目的目地。

另外，如果项目金额小于1500万美元，一般不进行国际公开招标，这类项目会声明仅限于印度本地公司承揽。在印度，各个邦的公共工程部（Public Works Department）都有自己的建筑企业资质分级制度，一般分为Class A、B、C、D，但这些门槛一般只针对小项目。对于印度大型基建项目，则不设置此类资质门槛。

3.11.2 禁止领域

印度至今尚未对中国企业开放承揽港口疏浚和船坞工程以及靠近边境、军事控制区等敏感区域内的工程。中国企业参与印度境内的石油和天然气管道工程也需先经印度内政部批准。

3.11.3 招标方式

除了国际组织贷款项目必须公开招标外，没有强制招标要求，不公开招标的项目也不需要陈述理由，尤其是企业自筹资金的私营项目。在具体实践中，为了扶持印度本地制造业，政府项目大部分采用议标方式。

3. 12 印度对中国企业投资合作有何保护政策？

3.12.1 中国与印度签署的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2006年中印两国政府签订了《双边投资保护协定》，目前该协定已过期，不再有效。中印双方正就商签新的投资保护协定保持接触。

3.12.2 中国与印度签署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1994年，中印两国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印度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及议定书。2018年11月，中印双方签署了《关于修订<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及议定书的议定书》，对前期签订的协定和议定书进行了更新和补充。

3.12.3 中国与印度签署的其他经贸协定

1984年，中国与印度政府签署了第一个政府间贸易协定。

2014年，中国与印度政府签署了《经贸合作五年发展规划》。

3. 13 印度有何知识产权保护的规定？

3.13.1 当地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印度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成员国，并于1998年12月7日成为《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的成员国。

印度涉及保护知识产权和工业产权的法规包括《专利法》《著作权法》《商标法》和《设计法》等。

在印度，主管专利、设计、商标及地理标志等事务的机关是印度专利、设计及商标管理总局，而版权管理部门则是印度版权局和版权委员会。在该国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中，还包含印度知识产权申诉委员会、印度警察

局以及民间行业管理社团。印度的知识产权司法体系主要由印度最高法院以及每个州和直辖市的高等法院构成，另外还包括专门法庭，如知识产权上诉委员会。

以专利申请为例，在专利申请的准备阶段，需要注意以下几点：首先，印度专利法只保护发明，而对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以及与电脑软件相关的专利授予方面有专门的法规进行管理。如印度的专利法有多达17项条款对不能申请专利的产品或方法作出了详细规定。其次，印度专利法依据先发明原则，把专利授予最先发明的申请人。再次，印度专利法对专利申请材料中说明书的要求也有所不同，如把专利说明书分成简明专利说明书和完整专利说明书。申请人在专利申请时可以提交简明专利说明书或完整专利说明书，如果仅提交简明专利说明的，那么其可在专利申请提交后1年内再提交完整的专利说明书。

值得注意的是，印度专利法与中国的专利法存在几点不同。例如，印度的专利异议类似于中国的公众意见，不但可以在专利授权前提出，也可以在授权公告后1年内提出，而且如果在专利授权后提出异议且成立的，那么需要撤销相应的专利权。印度还有增补专利的规定，这是指对专利申请提交的完整专利说明书里所提出的或者展示的发明（即主要发明）的改善、或者对其后续改进的申请，并且其申请人是该专利主体发明的专利申请人或者与专利权人相关者，方可提出增补专利申请。而审查员有权对该专利改善或者改进授予增补专利。此外，印度专利法为了确保专利的实施，规定了专利权人或者专利许可使用者需要提交专利应用状态报告。如果3年内未按照规定提交专利应用报告者，根据不同情况受到不同惩罚。

另外，印度的生物医药专利保护具有其独特之处。具体而言，在对外宣称遵守TRIPs协定的同时，为了更好地保护国内企业，印度对生物医药领域的专利权授予要求严格。如2005年修改后的专利法中扩大了不属于发明的范畴，除非在极端情况下，否则不会对相关物质授予专利。

就商标保护而言，中印两国有所不同。如印度商标法规定商标的全部或者部分必须具有两种以上的色彩，而中国则无颜色种类要求；印度的商标生效期为提交商标注册申请的日期，不同于中国的注册核准日期；人们还可以通过缴纳加快审查费用的方式加快商标审查程序；针对商标续展，印度商标法有商标恢复条款，而中国无相关规定；在商标异议程序上，印度的期限要求为在公告或者复审公告之日起三个月或者在延长期内（不超过期限届满日一个月内）提出，异议理由主要集中在缺乏显著特征、与在先权利（包括他人享有的驰名商标）相冲突、违反商标法禁用条款、代理人或者代表人注册权利人商标等，且通常采用听证方式，这与中国的情况也有所不同。

印度对外观设计的保护除了规定在《外观设计法（2000）》外，还有

《外观设计规则（2001）》。尽管印度没有签署《建立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分类洛迦诺协定》，但其《外观设计规则（2001）》及其在2008年6月17日公布的相关修订还是根据洛迦诺分类系统提供了详细的分类。印度并未特别将GUI从外观设计的保护范围中排除，GUI保护处于灰色地带。在实践中，印度对于GUI的保护是不同的，每件申请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相关审查人员的自由裁量权。

值得一提的是，印度对信息技术的保护力度很大，制定了《信息技术法》，与专利法、版权法共同对信息技术进行保护，其保护范围除了计算机软件外，还涉及电子签名、电子记录等的数据、计算机、计算机网络、计算机系统、计算机数据库、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受保护系统、网络安全等。印度专利法并没有对“软件”或“计算机程序”作出适当的定义，其《版权法》规定计算机程序是“一套存储在机器可读介质上以单词、代码、方案或任何其他形式体现的指令，可让计算机执行某种任务或取得某种结果。”，而《专利法》则将数学方法、商业方法、计算机程序本身以及演算方法排除在可授予专利的客体范围外，但印度于2016年2月19日颁布的《计算机相关发明（CRI）审查指南》指出，综合使用硬件和软件且具有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发明可授予专利。

3.13.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在印度，对知识产权保护可通过行政和司法途径进行。通过海关行政执法进行知识产权保护是印度较为典型的行政途径，以上提及的知识产权主管机关都不具有行政执法权。就海关执法而言，印度海关实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只阻止进口货物侵犯知识产权。在印度海关保护中，一旦权利人的监视公告申请通过海关注册，监视最长效力为5年，之后需要重新提交监视申请。海关基于知识产权权利人提供的监视，对有理由相信进口商品涉嫌侵犯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商品，海关将停止商品的清关，并通知进口人和所述权利人，知识产权权利人在10个工作日内（在特殊情况可延长10个工作日）内没有参与程序的，且海关决定有利于进口人的，该商品将被放行。

印度对于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大多是通过司法途径进行处理的。在侵权诉讼方面，印度在进行专利侵权判定时与中国判定标准差较大，如忽略专利权的非本质特征，只要被控侵权物包括了体现发明本质特征的所有技术特征即构成专利侵权。印度专利侵权案件的审理期限一般为4年至6年，侵权诉讼案中的专利权人和被诉侵权人都不得不投入大量的人力和财力，对专利权人和被诉侵权人都提出了比较高的要求。

3. 14 在印度解决商务纠纷的主要途径及适用哪国法律？

印度拥有较健全的独立司法制度，司法制度为三级制，分别为联邦最高法院、邦法院及地方法院。除了对于一些由于缺乏罚金管辖权而无法受理的案件，地方法院是大部分争端的一审法院。违反基本权利的案件在相应的高等法院和最高法院审理。

民事、刑事及经济争端视其犯罪程度和罚金管辖权，可以在具有地区管辖权的法院进行审理。原告的起诉缘由和被告的居留地是决定地区管辖权的必要因素。

印度有一系列专门处理特定争端的特殊法院和法庭，如各种税务法庭、消费者赔偿法庭；行业法庭、债务偿还法庭、国家公司法庭（National Company Law Tribunal）、机动车事故赔偿法庭等。

关于争端解决，印度《1908年民事诉讼法典》规定了由往复地区（reciprocating territory）法院做出的判决的执行。法典规定，往复地区上级法院通过、且在印度地方法院存档的判决，可在印度执行，原因是其已在印度地方法院通过。根据印度政府的通报，新加坡、马来西亚、英国、新西兰、中国香港和斐济为往复地区。对于其他国家，若印度地方法院审理的案件可以由一项由外国法院通过的判决处理，那么该判决就可以在印度执行。此外，《1908年民事诉讼法典》在其第三十七条中规定了债务和违约金的快速偿还程序。与一般诉讼不同，被告人无权自我辩护。

关于仲裁和调解，印度《仲裁法》适用于通过印度法律认定（无论是否属于合约争端）、且其中一方当事人是外国人或隶属于外国公司的国际商业争端。基于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的《1996年裁决和调解法》规定了快速解决下列商业争端的措施：仲裁地在印度的国际商业仲裁和根据《纽约公约》和《日内瓦公约》规定，执行印度之外的仲裁地做出的国际商业仲裁协议和裁决。按照印度法律，以下类型争端不能通过仲裁解决，只能通过民事诉讼解决，包括与公共权利有关的争端；具有与刑事犯罪类似的性质，且需根据《外汇管制法》（FEMA）裁决的争端；由法定机构颁布有效知识产权的争端；超过当事人意志的税收争端；根据《1956年公司法》停止营业的争端；涉及破产的争端。

关于执行程序。印度法院一旦认定外判决为可执行判决，即可执行。在有相应管辖权的印度法院裁定一项外国判决为可执行判决之后，当事人可以提交执行申请。

关于投资条约带来的争端解决。目前印度已宣布采用新的双边投资条约（BIT）模板，此前签订的《双边投资促进和保护协议》（BIPAs）将逐步失效，各国需重新与印度根据新的BIT模板签订条约。新的BIT模板下，对于外资的保护较此前的BIPAs有所减少。另一方面，印度也与一些国家签订了自由贸易协定、优惠贸易协定、综合性经济合作协议（CECAs）和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CEPAs）等，其中，CECAs和CEPAs也有相应

投资保护和投资促进的条款。这些保护协定规定了投资争端解决机制，总体讲，这些争端可依据印度国内司法途径解决或进行国际仲裁。在申请仲裁前，争议双方需要首先尝试通过谈判解决争端，如6个月内无法通过谈判解决争端，方可提交仲裁。

3.15 印度政府采购方面的基本规定

3.15.1 有关法律法规

印度属于联邦制国家，印度的公共采购也因此发生在不同政府层级，包括中央政府、邦政府（次中央）及地方政府，此外还包括国有企业采购。然而，尽管近年来在加强和同意立法方面取得不小进步，但印度一直未能完全覆盖所有公共实体采购的统一专门法律，中央一级与邦一级公共机构和企业须遵循各自的采购规则，并通过各种采购框架规则、指南与手册管理着不同层级的采购实务。广义的法令和指令包含在2005年《总财政法》和《财政权授权法》（DFPR），更广义的法律框架还包含在1872年《合同法》、1930年的《货物出售法》、《仲裁及限制法》以及最近的2005年版《信息权法》内。针对不同领域的采购有着单独法律，比如国防采购需要遵照国防部颁布的国防采购手册执行，中央政府部门则需通过中央物资局进行采购。除了各邦规则与采购情形的不同，印度公共采购还面临着专业采购人员不足、公共合同受到官员不当干涉等一系列问题。

印度在2010年以观察员的身份加入了世贸组织《政府采购协定》，目前尚未加入。

3.15.2 参与采购的途径

印度中央政府于2012年开始实施电子化采购制度，旨在提高采购过程透明度。由于多种原因，印度中央政府目前有三个政府采购网站，建立时间不同，分别由不同的政府部门分别管理，着重点也不同，分别是：Tenders India, Central Public Procurement Portal (CPPP)及中央政府电子化采购门户网站(Government e-market (GeM))。（1）Tenders India (<https://etenders.gov.in/>) 由印度电子和信息产业部管理，通过该网站所提供的电子采购系统，可以使投标人免费下载有关政府部门的投标计划，然后通过此门户网站在线提交投标。（2）CPPP(<https://eprocure.gov.in/>)于2013设立，由印度财政部和电子和信息产业部共同管理，主要目标是提供一个可访问各部委和各部门的采购信息的单一窗口，要求所有中央政府部门、中央公共部门企业（CPSE）和自治机构都必须在此公布所有招标信息，包括商品、服务和工程等各种采购。采购实体可在涉及保密需要、国家安全等方面选择退出电子化采购程序。（3）GeM (gem.gov.in) 于

2016年设立，由印度商工部主管，主要为了便利政府机构采购通用商品和服务，改变政府部门、公共部门事业和其他政府类机构的商品和服务采购方式。**GeM**类似一个大型电子商务平台，目前在该平台上注册的买方组织（各类具有采购权的政府机构/官员）约有27,053个，卖方和服务提供商约有138,317家，提供的产品超过472,711种。为了能够参与中央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者需要在**GeM**进行注册，获得电子签名及电子代码。此外，供应商在递交标书时，必须按照制定的电子文档格式提交。

有关参加印度中央政府采购的相关具体信息和要求，可在上述网站查询。

3.15.3 对外国产品和供应商的限制性规定

除一些特殊标的外，印度并未明令禁止外国供应商进入该国公共采购市场，但印度的外国投资政策中还是提及了一些不允许外国企业参与的领域。比如，核能及铁路建设这些不允许私人企业进入的行业，也同样对外国竞标者亮起了“红灯”。尽管如此，实践中印度公共采购市场对外国企业和外国产品开放程度仍有限，且政策有收紧趋向。例如，2015年印度中央政府颁布了一系列要求中央政府优先采购国内电子产品的指导意见，作为“本国采购”战略中的重要组成部分。2017年6月，印度中央政府发布“政府采购优先考虑印度制造产品”的新政策（PPP-MII Order, 2017；https://dipp.gov.in/sites/default/files/publicProcurement_MakeinIndia_15June2017.pdf），要求政府采购优先考虑“印度制造”产品，满足“印度制造”需达到50%当地含量，本地产品/服务相对外国产品/服务享有20%的溢价优势，目的是振兴印度制造业和服务行业发展，创造更多就业，这进一步限制了外国产品/服务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空间。2018年3月，印度总理莫迪对公共采购招标文件中对国内制造商和供应商施加的限制性和歧视性条款表示关注，特别是重大公共项目采购，要求加严执行2017年政府采购优先考虑印度制造产品的政策。2020年5月，印度总理莫迪表示，采购电力、电信设备时，印度可以生产的设备应在本国采购。

4. 在印度开展投资合作如何办理相关手续?

在印度投资和办理相关手续，程序相对较为复杂。最好能事先咨询当地法律、会计或其他中介服务机构。

4.1 在印度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哪些手续?

4.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在印度，投资设立企业的形式包括代表处、分公司、私人有限公司和公众公司4种。

4.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设立代表处：由母公司或其委托人向位于孟买的印度储备银行提出申请。印度对中国企业在印度设立代表处（办事处）管控较严，审批时间很长，且在近年来的实践中极难获得批准。

设立分公司：由母公司或其委托人向位于孟买的印度储备银行提出申请。

设立私人、公众公司：由股东向印度公司事务部设在各地的公司注册办公室申请；私人公司最低注册资本100,000卢比，公司名称后缀为Pvt.Ltd；公众公司最低注册资本500,000卢比，公司名称后缀为Co.Ltd。2015年以后，印度《公司法》取消了实缴注册资本的要求。

4.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1) 在网上（网址：www.mca.gov.in）申请临时董事代码（DIN），填写数字签名（DSC）申请表格。临时董事代码获批之后申请者会即刻收到DIN-1（永久董事代表申请表）。

(2) 凭DIN号及DSC，核实公司名称。

(3) 起草公司章程（Memorandum）及实施细则（Article of Association），明确公司营业范围、股东人数、出资比例、董事会如何召集等。

(4) 向公司注册处（Register of Companies, ROC）提交公司章程及实施细则，申请“公司营业执照”（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in India）。

(5) 刻章（董事章及授权签名章）。

(6) 收到“公司成立证明”之后，印刷“公司章程及实施细则”小册子（将COI置在首页）。

(7) 向UTI Investors Services Limited申请永久账户号码

(Permanent Account Number, PAN, 也称“税号”)。UTI代表印度财政部税务局 (Income Tax Department) 处理此项申请。

(8) 到银行开设往来账户。

(9) 向税务局评定处 (Assessing Office in the Income Tax Department) 申请税务代码 (Tax Account Number for Income Taxes deducted at source, TAN码)。

(10) 如果公司主营进口及批发贸易, 需申请进出口代码 (IEC Code) 及TIN (Tax Identification Number), 该号码代表中央销售税及地方销售税 (需提供10万卢比银行保函)。

如果公司主营服务业, 则需申请服务税号 (Service Tax Number)。

4. 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是什么?

4.2.1 获取信息

印度工程项目有中央和邦政府项目, 也有私人企业投资项目, 一般由政府部门或企业的综合 (招标) 办公室或者委托咨询公司通过网站、当地各大报纸等渠道发布。另外, 还通过邮政系统向各国驻印度使馆等相关部门邮寄。中国驻印度大使馆经商处在其网站上发布部分项目招投标信息。

4.2.2 招投标标

在印度的国际组织贷款项目一律采用招标方式, 印度政府和私营项目无招标的硬性规定。印度主要招标行业有: 电站、输变电工程、电信、铁路、公路、港口疏浚和船坞工程、国际机场建设、采矿、水利工程、石油和天然气管道工程等。但实践中, 中国企业参与港口疏浚、船坞工程、国际机场建设、石油和天然气管道工程等领域需报经印度内政部审批。手续繁复, 耗时较长。

4.2.3 许可手续

印度法律规定, 外国公司中标EPC项目后, 需要在印度注册一个临时性的项目公司才能实施工程项目。该项目公司须经印度外交部、内政部、财政部及中央储备银行审批通过后才可成立, 只能开展与这个项目相关的商务活动。

4. 3 如何申请专利和注册商标?

4.3.1 申请专利

印度商工部下属的专利、设计和商标局负责专利、设计和商标的注册工作。其总部位于孟买，在德里、加尔各答和钦奈分别设有办公室（阿穆德巴德设有商标注册办公室）。

企业申请注册商标、专利等，需分别到各邦商标注册办公室（Trade Marks Registry）和专利注册办公室（Patent Office Branch）办理。

申请专利流程如下：

（1）提交申请材料

申请表、发明人宣誓书、说明书、图示、发明摘要（若说明书非正式版本，则须在提交申请后12个月内补交正式说明书）；其中专利说明书建议由相关知识产权法专家起草，以确保所有条款均适用相关法律。

（2）公示

申请提交日起18个月后进行公示；

申请人可请求优先公示，以提早结束公示。

（3）申请审查

提交申请当日起48个月内请求对申请进行审核；

申请人可请求优先审核，以提早结束审核步骤。

（4）审查

对申请材料产生异议，则将会下发第一次审查报告（First Examination Report (FER)），申请人需在发文日起12个月内进行回应，若申请人不服驳回理由，有权要求开听证会。

（5）授权

专利局核准专利后，该申请案可获得专利号并予以公告。

（6）驳回

若申请人不服专利局的驳回决定，可在3个月内向知识产权上诉委员会（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Appellate Board (IPAB)）提起上诉。

（7）授权后异议

此专利在公告1年内，任何人有权对该专利内容提出异议。

4.3.2 注册商标

【申请人资格】任何在印度使用或打算使用商标的人均有权申请商标注册。打算使用不一定仅限于申请人。如果申请人没有使用或没有打算使用该商标，但是如果一家公司即将成立且申请人打算在商标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将该商标转让给这家公司，该商标即可以得到注册。如果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均打算注册该商标，且任何一人在没有得到他人同意的前提下无法使用该商标，那么这些申请人可以作为共同申请人来申请注册商标。国外申请人必须提供印度当地的通讯地址。

【可注册商标的构成要素】印度商标注册簿有A簿和B簿之分。

(1) A簿。下列要素在不需要提供使用证据的情况下可在A簿取得注册：由文字、图形或其组合；品牌，标题，标签，票据，姓氏名称，个人、公司或企业名称，臆造文字，具有显著性的标志，由数字、字母或其组合构成并用于纺织品（印度本国分类第22类至第27类）的标志，均可在不需要提供使用证据的情况下在A簿取得注册。

(2) B簿。在B簿可注册商标的构成要素包括：由4个商标文字或数字或其组合构成的商标，可无须提供商标的使用证据，在B簿取得注册；在A簿未取得注册的商标，可在B簿申请注册；在A簿取得注册的商标，可同时申请在B簿取得注册；极少使用的姓氏名称，在无须提供使用证据的情况下，可在B簿取得注册；由4个英文字母或数字所组成的臆造词，在无须提供使用证据的情况下，可在B簿取得注册。生者的姓氏名称，在本人同意的情况下，可在B簿取得注册；逝者的姓氏名称，在逝者辞世后的20年内，在其继承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的情况下，可在B簿取得注册。

【不可注册商标的构成要素】在相同或近似的商品上与在先注册的商标相同或近似的；欺骗消费者或易在消费者中造成混淆的；与印度其他法律相悖的；侮辱、诽谤他人的；在印度境内与公民的宗教信仰相悖的；商品的通用名称；化学元素符号；原产地名称；在纺织品上，单一字母、标题不可以注册；字母或数字或其组合必须在一定条件或限制下方可取得注册；药品的名称。

【申请所需文件】申请者须向注册管理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1) 申请人的姓名、地址、国籍，若申请人为合资企业，则此企业的所有董事和股东的信息也应提供；同时还应提供公司的属地国国籍、地址和营业执照；

(2) 用于申请商标注册的产品 / 服务清单以及相关类别；

(3) 需注册商标的电子版；

(4) 若商标中包含了非英文单词，此单词的英文翻译也需提供；

(5) 首次在印度境内使用此商标的日期，若未在印度境内使用，则标明“未使用”；

(6) 由申请人签署的委托书，无需进行公证认证。

【主要程序】在印度申请注册商标，需要经过以下流程：

(1) 提交申请

获取申请回执及申请号。

(2) 申请审查

根据法律审查商标是否具有可注册性、是否与在先注册的商标相同或近似、是否违背商标法的禁用条款。对于不通过审查的商标，审查官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驳回理由。申请人在接到该驳回通知之日起的3个月内可提交复审，否则，该申请将被视为放弃，申请日和申请号均不予保

留。申请人在交纳延期费的情况下可以申请延期。商标审查官可以有条件地接受某些商标注册申请，并可以要求申请人放弃商标中某一文字或图形的用权。

(3) 公示

经过审查之后无其他异议，商标注册局会发出一封验收函(A Letter Of Acceptance, 即 TLA Order)，之后该商标将公示在官方商标公告上，公示期间四个月内无其他人提出反对意见，则商标注册局会将发出注册证书。注册商标是一个繁琐的过程，大约需要24-36个月完成整个流程，申请一旦递交成功，会立即获得申请号，优先权也从申请当日起算。一旦商标注册成功，有效期为10年，从递交申请当日起算，以后每10年可在缴纳了相关费用前提下进行无限更新。

4.4 企业在印度报税的相关手续有哪些？

4.4.1 报税时间

多数税种报税的时间为每财年结束前，即每年3月底前；企业所得税需每季度15日前按预计的下季度收入预缴，每年3月底前按财年实际情况结清；个人所得税每月由雇主单位代扣代缴。

各税种报税时间依据各自相关法规确定，分为月度、季度及年度。企业所得税需每季度结束后下月15日前按核算的季度收入预缴，每年9月底前按财年做汇算清缴；个人所得税每月由雇主单位代扣代缴。

4.4.2 报税渠道

企业可自行报税或通过当地会计师事务所代理报税。

4.4.3 报税手续

财年末报税时，企业需向税务机关提供报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号和税务机关要求的其他文件。

4.4.4 报税资料

企业在每年9月30日前向税务机关提交收入申报表(Return of Income)，即使该财年没有利润也须申报。在该财年中，企业须通过预付税款方式来履行缴税义务，具体时间有4次：6月15日、9月15日、12月15日和3月15日。如未在规定时间提交报税材料，企业将被要求根据缴税金额支付滞纳金。

4.5 赴印度的工作准证如何办理？

4.5.1 主管部门

印度工作签证的申请接收部门为印度驻外使（领）馆；印度工作签证的审批部门为印度驻外使（领）馆和印度内政部。外国人进入印度后须向居住地所在的外国人注册办公室（**FRRO**或**FRO**）申请居住许可并申请延期；工作签证延期的审批部门为邦内政部和中央内政部。

4.5.2 工作许可制度

外国人在印度工作必须事先获得工作签证（**Employment Visa**）或新近针对电力和冶金项目设立的项目签证（**Project Visa**）。

工作签证的申请人必须是有专业资格的高技术/高技能专业人员，从事日常事务性工作、秘书或文书工作、办事员等无需专业技术或高技能的相关人员，不在工作签证申请的受理范围内。印度公司所担保的外籍公民在该印度公司的年收入需在25,000美元以上。此要求不适用于从事以下领域工作的人员：中餐厨师，语言教师（英语语言教师需符合年收入25,000美元以上的要求）、翻译、为相关国家驻印度使领馆工作的人员。

【工作签证的签发对象】

（1）前往印度将在某公司或者某组织内（于印度注册）工作的外籍公民，或者从事由某外方公司/组织运作实施的某项工程中的相关工作的外籍公民；

（2）依照双方签订的设备/机器/工具器具等的供货合同，前往印度安装、调试机器、设备或工具器具的外籍工程师或技术人员；

（3）被授权前往印度、向已缴付使用费等各项费用的印度公司提供技术支持、技术服务、传授技能或者提供各类服务的外籍人员；

（4）依照合同，前往印度从事顾问工作，并由印度公司给予支付固定酬金（不可以月薪的方式支付）的外籍人员；

（5）依照与印度宾馆、饭店、俱乐部或其他单位/组织签订的合同，在合同期内，定期在以上单位从事表演活动的外籍艺术家；

（6）前往印度国家级或邦级运动队或者知名体育俱乐部从事教练工作的外籍公民；

（7）与印度体育俱乐部或体育组织签订固定期限合同的外籍运动员；

（8）作为独立技术顾问，前往印度从事工程、医疗、财务、法律或其他领域高技能服务的自雇外籍人员。如果印度法律不允许，外国人不能在印度从事该领域的工作；

（9）中文和其他语言的教师或口译；

（10）中餐专业厨师，其他国家餐饮的专业厨师。

依据中印两国2003年6月签订的关于简化签证程序的谅解备忘录，针

对中国公民可签发的工作签证类别如下：

①3月期单次往返工作签证（适用于在印度开设办事处、在印度工作，含承包某项工程的工作）；

②3月期工作人员随行家属单次往返探亲签证；

③3月期非工作人员随行配偶/子女/亲属单次往返旅游签证。

（提示：商务签证或任何其他种类的签证不允许转成工作签证。希望获取工作签证的外籍公民必须返回他们拥有永久居留权的所在国，向印度使/领馆申请工作签证，并提供签证所需的所有相关文件。）

【项目签证签发对象】为前往印度从事电力或冶金项目工作的外籍公民，具体要求包括：

（1）签发对象仅为高级技术人员或熟练技术人员，半熟练和非熟练技术人员不在签发对象范围内；

（2）项目签证持有人在签证有效期内只能在印度从事该项目工作，不得参与同一家公司的其他项目工程，亦不得参与其他公司项目工程；

（3）项目签证持有人活动范围仅限该项目所在地；

（4）签证有效期与该项目合同期等长，但最长为1年，多次往返；

（5）每个外籍公民在某印度公司从事同一项目工作不得超过2年（从该项目开工之日起算）；

（6）项目签证申请人须提交相关申请材料，证明某印度公司或组织已与某外方公司签署项目合同；

（7）每个项目只允许派遣最多两名厨师和两名翻译；

（8）印度公司须担保前往该公司从事项目工作的外籍人员在签证有效期满前离开印度；

（9）签证有效期超过180天的项目签证持有人须在抵达印度后14天内前往当地外国人登记注册办公室（FRO/FRRO）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电力项目】

表4-1：项目签证获签标准

机组数	项目允许的外籍人力总数		
	BTG	EPC	FGD进口，可追加外籍人力总数
660MW及以上容量的2个发电机组	50-70	76-125	25
2+1个发电机组	105	187	37
2+2个发电机组	122	219	44
2+3个发电机组	140	250	50

2+4个发电机组	157	281	56
----------	-----	-----	----

注：①印度电力公司进口FGD烟气脱硫系统相关设备，务必按照上表中所要求追加人数组提出申请。②如在同一地点新建多个发电机组作为一个独立工程时，前后两个合同的合同期至少须有一年时间间隔。

资料来源：印度内政部

【冶金项目】对于新建项目，每百万吨钢产量获签项目签证数为总用工数的10%，最多不超过300人；对于现有工厂的改扩建项目，每百万吨钢产量获签项目签证数为总用工数的5%，最多不超过150人。

4.5.3 申请程序

工作签证须由申请人或申请人所在的机构向印度驻华使（领）馆直接申请。

印度驻华使（领）馆需先向印度内政部、劳工部等部门报批，印度驻华使（领）馆根据这些部门的“签证通知书”及相关中资机构或工程项目公司在印度获准设立的印度政府批文，或中方受雇人员提供的印方公司的任命书以及印方工程部门出具的对工程和确有需要雇用中方人员的确认书等，一般可办理有效期为3个月的1次入境工作签证。随行家庭成员在提供亲属关系证明及雇主邀请函后，可获得有效期为3个月的1次入境签证。上述人员应在入境后14天内且其签证失效60天前，到所在地FRRO或FRO注册登记、依次申请居住许可和签证延期，延期申请审批通过后，原先3个月1次入境签证可延为1年多次入境签证。外国人居住许可和多次出入境签证每次延期的申请时段不超过1年，并且一次工作许可允许的总工作时长不能超过5年。如申请者在印度工作超过5年，则需要重新申请新的工作签。申请工作签证通常需8个星期或更长时间，工作签的延期审批通常需4个星期或更长时间。

目前，印度对中国公民在印度境内务工控制极严，一般管理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极难获得工作签证，普通工人更是无法获得相关工作签证。

4.5.4 提供材料

【工作签证申请】需要提交的材料：

- (1) 印度公司聘书及双方所签合同的复印件；
- (2) 申请人简历；
- (3) 教育/专业经历证明；
- (4) 专业技能证书；
- (5) 印度公司根据《公司法》规定办理的登记执照，或该公司在印度某邦的工业部门或者出口促进委员会已注册登记的证明；

(6) 公安局签发，公证处公证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7) 签证审核表中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项目签证申请】需要提交的材料：

(1) 与中方公司或机构签订了工程合同或项目合同的印度公司出具的证明信函（原件或者传真件），其中应包括以下信息：

①中方公司全称；

②中方公司的登记注册地址；

③工程/项目名称；

④该项目在印度的详细地址：邦、区、镇、村；

⑤项目合同工期（总天数）；

⑥分别列出前往印度从事该项目的以下中方工作人员的人数：

高级技术人员；

拥有理工类专业学士或以上学位或理工类专科学历证书的熟练技术人员；

拥有中等专业学历证书的熟练工人。

(2) 印度公司致相关印度驻外使/领馆的信函（原件或者传真件），其中需明列以下信息：

①印度公司担保前往该公司从事工程、项目工作的中方公司及中方工作人员在印度的一切行为；

②印度公司全责担保中方工作人员在印度遵守印度的法律、法规（需要相关中方人员的姓名，护照号，出生日期）；

③印度公司担保前往该印度公司从事工程、项目工作的中方工作人员在签证有效期满之前离开印度；

(3) 中方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需简述该印度项目或工程的性质及相关中方工作人员在该项目中的工作内容；

(4) 申请人的简历；

(5) 教育资质证明；

(6) 专业技术资格证；

(7) 印度公司根据印度《公司法》的规定办理的登记执照，或该公司在印度某邦的工业部门或者出口促进委员会已注册登记的证明；

(8) 由公安局/派出所出具并公证的无犯罪证明公证书；

(9) 填写附加表格并及时将该表格的电子版（以Word格式）发送至电邮：fsvisa@indianembassy.org.cn

4. 6 能够给中国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有哪些？

4.6.1 中国驻印度大使馆经商处

地址：50-D, Shantipath, Chanakyapuri, New Delhi-110021
电话：0091-11-26114563/24672687/24671754
传真：0091-11-26111101
电邮：in@mofcom.gov.cn
网址：in.mofcom.gov.cn

4.6.2 中国驻孟买总领事馆经商室

地址：9th floor, Hoechst House, 193 Backbay Reclamation, Nariman Point, Mumbai-400021
电话：0091-22-66324303/4/5/6
传真：0091-22-66324307
电邮：bombay@mofcom.gov.cn
网址：bombay.mofcom.gov.cn

4.6.3 中国驻加尔各答总领事馆经商室

地址：EC-72, Sector-1, Salt Lake City, Kolkata-700064
电话：0091-33-40045202
传真：0091-33-40045201
电邮：kolkata@mofcom.gov.cn
网址：kolkata.mofcom.gov.cn

4.6.4 印度中资企业商会

联系人：王永林（会长单位负责人）、黄华靖（秘书长单位负责人）
地址：16th floor, DLF Building No.5B, Golf Course Road, Dlf Phase-2, Gurgaon 122011 Haryana India
电话：0091-124-4266088
电邮：admin@ccei.org.in

4.6.5 印度驻中国大使馆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天泽路
电话：010-85312500/2501/2502/2503
传真：010-8531 2514
网址：www.indianembassy.org.cn

4.6.6 印度驻中国大使馆商务处

电话：010-8531 2524
传真：010-8531 2532

电邮: sscom@indianembassy.org.cn
网址: www.indianembassy.org.cn

4.6.7 印度商工部工业及内贸促进部

地址: Udyog Bhawan, New Delhi-110011
电话: 0091-11-23061222
传真: 0091-11-23062626
网址: www.dipp.nic.in

4.6.8 印度投资促进机构

印度投资署 (Invest India)
电话: 0091-11-23487348, 23487411 (D)
传真: 0091-11-23320714, 23721504
电邮: dushyant.thakor@ficci.com

4.6.9 UNDP中国企业海外可持续发展办公室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河南路2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电话: 010-85320733、85320776

4.6.10 南南合作促进会海外投资项目信息中心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白桥南里甲2号
电话: 010-65280465、56765617

4.6.11 中国商务部研究院海外投资咨询中心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外东后巷28号
电话: 010-64515042、64226273、64515043
传真: 010-64212175
电邮: kgjyb@126.com
网址: www.caitec.org.cn

5. 中国企业到印度开展投资合作应该注意哪些事项?

5.1 投资方面

中国企业到印度投资，应充分估计和适当应对面临的困难。

(1) 对外资本实行中性政策。印度没有专门针对外资的优惠政策，对外资在印度设立的企业视同当地企业。

(2) 投资成本较高。印度基础设施较落后，工业配套能力不足，高技能人才短缺，特别是近年来房地产价格大涨，这些原因都造成在印度投资的综合成本较高。

(3) 企业注册、人员签证办理困难。中国企业在印度注册成立公司，面临严格审核，往往需要耗时数月；印度政府签发工作签证、商务签证与申请企业是否在印度投资无直接关系，中国人员申请工作签证手续繁琐、耗时交长。首次申请商务签一般需三至四个月。

(4) 法律体系复杂、税收监管严格。印度现行法律和税收体系较为复杂，涉及签署重要合同以及日常财务管理、税收申报等事项应聘请当地有资质、资信良好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协助办理。

(5) 宗教信仰多。印度是宗教大国，宗教、教派众多，宗教对印度社会政治、经济生活影响深刻，在印度投资经商应适当了解当地的主要宗教背景、民俗、生活习惯等，尊重当地居民的宗教信仰。

(6) 当前中资企业赴印度开展产能合作日渐增多，但存在行业相对集中、对市场了解不全面的问题。比如，中国手机行业大举进入印度市场，导致中资企业同业竞争日趋激烈。此外，部分中国企业拟赴印度开展电力投资，但印度燃煤供应紧张，上网电价较低，利润难以保证。

(7) 印度陆上接壤国家投资面临障碍。根据印度2020年出台的最新政策，来自陆上接壤国家的外国直接投资，即使是在外资政策规定的自动路径行业，也需获得政府审批。这一规定将使企业新投资、增资、股权转让的成本增加、战线拉长。

综上，企业赴印度开展合作，应首先考虑印度实际需求与中国产业在印度发展情况，并统筹考虑投资合作风险，量力而行。

【案例】2013年中材公司实施了对印度企业LNVT的并购，主要经验如下：

(1) 充分利用中介机构信息资源，审慎筛选拟并购对象

2011年，财务顾问向中材公司提交了“初步目标企业清单”，共16家企业。中材公司从中筛选出3家企业进行重点接触。经过进一步审慎研判、反复比对确认，最终确定LNVT为并购目标公司。

(2) 科学研判目标公司，确定谈判筹码和底线，达成初步合作意向。

LNTV业务主要集中在印度，市场排名第4位，满足中材国际的基本并购诉求；该公司的主要发展短板是技术能力不足、制造能力不足、产品结构相对单一，而中材国际与之合作后能够为其注入技术与装备，这使双方产生协同效应。这些为中材的价格谈判提供了依据。

(3) 保持良好沟通渠道，灵活调整交易结构

双方首先对目标公司企业估值基础达成一致。谈判过程中，中方通过敏锐捕捉合作方的重点诉求，在交易结构设计中做出合理让步，有效推动了并购谈判进程。

(4) 切实开展尽职调查，调整交易价格

根据框架协议约定，中材公司聘请了印度本地的风险咨询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开展了尽职调查；通过直接调整交易价格对在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予以解决。

(5) 借助当地专业机构，严格防范法律风险

中材公司聘请当地律师，在印度法律框架下设计合法有效的风险控制方案，通过协议条款约定等措施来规避相关风险。

5.2 贸易方面

印度贸易公司大多为中小型企业或家庭企业，对国际贸易实务和惯例了解不够，且部分企业信誉欠佳，近年来发现有进行进口诈骗的印度进口商。因此，中资公司与印度公司开展贸易合作，应特别注意以下几点：

(1) 积极签订购销合同，避免模糊条款。中国一些贸易公司在与印度公司做生意时，经常在未签订或粗略签订购销合同的情况下，在仅收到很低比例的预付款或未收预付款的情况下就发货，频频造成被印度进口商欺诈的情况。中国公司要增强自我保护意识，要求双方签订购销合同，事先就付款条件、争议解决条款等进行明确规定，如果发生争议时，可以最大限度地保护自己利益。

(2) 规避风险，选择银行信用证(L/C)支付方式。印度进口商在选择支付方式时，经常采用T/T或D/P，而较少采用L/C付款方式。为规避收汇风险，中资企业应尽量要求对方接受L/C即期付款方式。如果印商坚决不同意，则最好采用T/T Advanced付款方式。中资企业自印度进口时，最好也采取L/C即期付款方式，以避免出现付款后无法按约定条件收到进口货物的情况。

(3) 防范网络风险和诈骗。近来，有多家中印企业报告付款人按照收款人邮件指示付款后，对方未收到货款的案例。经公安机关介入，发现收款人邮箱被黑客侵入，伪造收款人的邮件地址向付款人发送错误的银行

账户名称。由于网络犯罪的隐蔽性，货款一旦汇出将很难被追回。建议中资企业在收到对方邮件发来的付款信息时，应事先通过其他途径核实账户信息的准确性，避免货款损失。

(4) 注意调查印度企业信誉。印度个别不佳企业经常实施欺诈。具体表现为：当中国货物抵达港口后以各种理由不按时提货。而根据印度海关规定，货物抵港后在规定期限内无货主提货，则该货物将被海关没收并拍卖。在中资企业货物被海关没收后，印商往往再以低价从海关将货物购回。该情况往往给中资企业造成财物两空。中资企业应高度重视对印商的信誉调查。

【案例】中国南京某公司2015年10月向印度某公司出口4个货柜，货值约12万美元，付款方式为T/T against Documents Copy。货物到港后，印方以各种理由拒绝提货付款并进行恶意压价。迫于港口费用不断增长，中国公司无奈接受印方条件，将商品单价由2.455美元/千克降为1.9美元/千克。经中国驻印度大使馆与印度公司沟通，后者已支付大部分欠款，尚有部分余款正在处理之中。中国驻印度大使馆建议如出现这种情况，首先要与客户积极协商，争取达成一致；其次可向印度海关提交客户无正当理由拒不付款的证据，请求海关允许退运货物。为此，提醒中资企业在向印度出口货物时，一是进行客户资信调查，同时签订贸易合同，就付款条款、争议解决条款进行约定，保护自己权益，切不可为了促成交易，做出牺牲；二是注意预付款比例不宜过低；三是保留好证据，包括拒不付款证据等。

5.3 承包工程方面

印度基础设施较落后，工程建设市场潜力巨大，同时风险较大，可谓机遇和挑战并存。中国企业需要注意以下几点：

(1) 规避注册、签证等风险。根据印度法律，外国公司只有注册项目公司才能实施工程项目。但对于中国承包商而言，项目公司注册是一个很大的难点，须经过印度储备银行（央行）、财政部和内政部等层层审批，历时可达半年至一年之久。因此，项目公司的注册成功和及时对于中国企业家承揽印度工程至关重要。另外，印度土地私有制导致征地极为困难，而且一些印度工人缺乏必要技能，施工效率较低，以上问题导致项目工期经常拖延。此外，还有签证风险、汇率风险等。

(2) 本地化经营。中资企业在中标印度工程后，应合理安排劳动力资源，建议将一些基础性工作转包给当地劳务公司，这样可以减少因中方人员难以取得入境签证影响工程进度，也可以扬长避短、节约成本。

(3) 谨慎承揽EPC总承包项目。鉴于中方人员取得工作签证难度大等原因，对于需要中方派遣大量施工人员的项目，应高度谨慎，以免签订

承包合同后，因人员缺乏而影响施工进度和质量，进而带来严重经济损失。此外，EPC项目需要在印度设立项目办公室，方可开设该项目外汇账户，办理相关业务，该程序报经部门涉及外交部、财政部、内政部及中央储备银行等多个部门，耗时长达半年至一年，且非可控因素较多，极大增加了企业的各项成本。

【案例1】某中资企业派驻印度人员自2014年6月份申请印度长期工作签证，至今仍未获批准，从而造成人员及队伍的不稳定；即使有人员办理了长期工作签证，也需按印度政府规定每年缴纳高额的个人所得税（即使实际工资不在印度领取），约合5000美元，大大增加了该企业的投资成本。

【案例2】某石油管道企业于2015年6月签署EPC总承包项目后，即着手申请项目办公室，由于审批被卡在较为敏感的印度内政部，中资企业无法确切得知相关缘由，亦无法补充相关材料或作进一步说明。截止2016年5月，该申请仍未或得批复，极大增加了企业的运营成本。

5.4 劳务合作方面

印度劳工保护法规严苛，使印度劳动力市场灵活性与合理性在全球主要投资热点国家和地区中排名靠后。承包商要充分了解印度员工的文化差异和当地劳工法规。

印度是劳务输出大国，有丰富的普通劳动力资源，在劳务输入方面有较严格限制。政府鼓励使用当地劳工，虽然没有明文规定不准外籍劳工进入印度，但在办理签证时会加以限制。目前，中资企业赴印度工程技术人员很难申请到工作签证，普通劳工更是无法入境，工作签证申请耗时较长且极难获得批准。鉴于签证难度和费用等问题，中资企业在向印度派遣劳务时务须高度谨慎。

5.5 其他应注意事项

由于印度部分地区宗教冲突和恐怖活动时有发生，每年都造成较多人伤亡。同时，到印度旅游、经商和访问的中国公民随身携带的护照和财物丢失或被盗现象时有发生。还有的人因旅费不足而无法回国。中国驻印度大使馆提示中资企业人员和中国公民注意人身安全。

（1）在印度期间，请务必照管好自己的行李和随身携带的护照、机票、钱款、相机等贵重物品，在机场、火车站、饭店、商店和旅游景点等公共场所，尤其要注意，以免证件和财物丢失、被盗，耽误您的正常旅行。在印度各类展销会上，特别容易丢失护照和个人物品。来印度参展人员请不要随意将贵重物品放在展台下，要特别留意扒手趁人多拥挤时将贵重物

品盗走。

(2) 护照应随身携带，不要放在行李包中。请将个人的护照资料页和印度签证复印备份，将复印件连同几张护照照片与证件原件分开放置，以备不时之需。

(3) 外出前应了解所去地方的最新社会治安情况，掌握使、领馆联系电话、当地报警电话、所住饭店电话、地址等信息。最好告知同事、朋友或亲属本人的去向。

(4) 尽量避免去人群较密集的地区，特别是宗教集会及有争议的地区和寺庙等敏感场所，尤其应尽量避免在傍晚时分到人群集中的场所。

(5) 尽量避免单独前往较偏僻的地区，尤其是女性；如当地社会治安较差，晚上最好不要外出。

(6) 女性朋友在印度旅行时要注意，印度一些人喜欢搭讪，借机占小便宜或图谋不轨，要特别注意提防，防止上当受骗。

(7) 注意饮食卫生，尽可能饮用瓶装水。不要接受陌生人提供的食品和饮料。

(8) 外出时建议您最好携带手机，以便及时与亲朋好友联系。

(9) 如遇护照被盗或其他紧急情况，请及时与就近的大使馆或总领馆联系。中国驻印度使馆值班电话为：0091-11-2611 2345。

5.6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在印度开展投资、贸易、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的过程中，要注意汇兑和利润汇出风险及政策风险等，要特别注意事前调查、分析、评估相关风险，事中做好风险规避和管理工作，切实保障自身利益。包括对项目或贸易客户及相关方的资信调查和评估，分析和规避项目所在地的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分析项目本身实施的可行性等。企业应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保险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的相关业务保障自身利益。包括贸易、投资、承包工程和劳务类信用保险、财产保险、人身安全保险等，银行的保理业务和福费庭业务，各类担保业务（政府担保、商业担保、保函）等。

建议企业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使用中国政策性保险机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也可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提供的商业担保服务。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是由国家出资设立、支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发展与合作、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有政策性保险公司，是我国唯一承办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金融机构。公司支持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保险产品包括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和融资担

保等，对因投资所在国（地区）发生的国有化征收、汇兑限制、战争及政治暴乱、违约等政治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提供风险保障。了解相关服务，请登录该公司网站地址: www.sinosure.com.cn

如果在没有有效风险规避情况下发生了风险损失，也要根据损失情况尽快通过自身或相关手段追偿损失。通过信用保险机构承保的业务，则由信用保险机构定损核赔、补偿风险损失，相关机构协助信用保险机构追偿。

6. 中国企业如何在印度建立和谐关系？

6.1 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印度为联邦制国家，实行三权分立和议会民主制。

根据印度宪法，相较于地方政府，印度中央政府在联邦体制中占据更加强势的地位。印度联邦议会有权设立新邦，有权变更已有各邦面积、边界和名称。中央政府负责制定全国经济发展计划，包括中央国有企业在各邦的分布。而分税制度的实施也使得重大的财政收入权和财政管理权集中于中央政府。

印度《宪法》在第七附表中明确列示了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的职权范围，其中中央政府几乎包揽了国家安全、稳定、国计民生的最重要的事项，包括对外贸易、邦际贸易，跨邦企业的创办、管理和结业，金融、保险、证券、期货，商标、专利，油田资源管理、矿业开发，铁路、海洋、空中或国家航道中机动船舶的旅客与货物运输，邮局、电报、电话、无线电、广播及其他类似的传播通讯形式等。地方政府职权主要集中在土地、农业、邦内贸易等领域。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共享职权包括经济与社会规划，工会、劳工争端，破产，假冒伪劣商品，垄断等。所有未列入附表的事项，联邦议会拥有制定相关法律的独享权力。

然而近几年来，随着地方政党的发展及其在议会和中央政府中影响力的增强，地方政府要求获取更多财政和行政权力的呼声日益高涨。许多中央政府关于外商直接投资的行政审批手续，亦需要地方政府相应职能部门的配合。因此，中资企业在印度不仅应当处理好与中央政府中各经济主管部门的关系，还应当与企业所在邦政府职能部门建立良好关系，积极主动了解中央和地方各项法律法规和政策动向，在日常沟通交往中尊重对方风俗习惯，确保守法合规经营，并争取在印度改革开放进程中及时抓住发展机遇。

印度联邦议会拥有财政法案倡议权等立法权，以及倒阁权、质询权等行政监督权。各邦设立相应的立法院，承担邦内立法和行政监督职能。印度议员由民主选举产生，包括外资企业在内的各利益相关方均可自由表达立法相关意见，也可通过游说议员对立法进程等施加影响。此外，与关键议员建立友好的私人关系，有利于及时了解外资政策、产业政策等最新动向，有助于向立法部门传达中国企业关切和利益诉求。

根据2001年人口普查数据，印度共有8433万部落人口，占全国总人口约8%，主要聚居在森林和丘陵地区，以从事农业劳作为主。印度中央政府于1999年成立部落事务部，归口管理全国部落相关事务。中资企业在

部落聚居区域从事生产经营，应当详细了解与部落事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尊重部落居民风俗习惯，不擅自进入部落专属区域。

总体而言，中资企业要在印度建立积极和谐的公共关系，应当做到以下5个方面。

（1）关心

积极关注印度政局变换，尤其是要关心地方议会选举情况和中央及投资地政府的最新经济政策走向。

（2）了解

了解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的相关职责，了解议会各专业委员会的职责和其关注的焦点、热点问题。

（3）关注

对印度议会所关心的焦点和热点问题予以关注，对于与中资企业经营相关的重要议题，企业可争取旁听议会辩论。

（4）沟通

与所在辖区议员尤其是对经济、产业和就业事务有影响力的议员保持沟通，报告公司发展动态和对当地经济社会所做贡献，反映企业发展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

（5）问候

每逢印度重要节日，主动拜会辖区内重要议员或政府官员，向他们表达节日问候，以示尊重和重视。

【案例1】华为印度公司自2010年起在印度广泛开展e-Hope农村教育通讯项目，目前已在400多所农村学校建立了IT设施并开展培训，且计划在未来3-5年覆盖至1000所农村学校。华为还协助德里政府举办“清洁德里（Clean Delhi Drive）”活动以及连续3年参与“Bharti马拉松义跑义捐”等活动。

【案例2】中国国航德里营业部在业务上选择一家叫做Bird Travels的大型企业担任国航德里营业部的总代理，在财务风险控制以及与政府沟通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6.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印度涉及劳工权益的法律条文众多。例如，涉及工作条件的《1948年工厂法》《1970年合同法（监管和废除）》《1951年农场劳工法》和《1952年采矿法》；涉及工资和劳务报酬的《1948年最低工资法》和《1936年工资支付法》；涉及劳资关系的《1947年劳资纠纷法》和《1946年工业就业法》，涉及社会安全和工人福利的《1948年雇员国家保险法》《1952年雇员公积金法》《1972年退职金支付法》《1923年工人赔偿金法》，

以及其他相关法规《1926年工会法》《1942年每周假日法》《1959年雇员交流法（空缺岗位强制通报）》《1961年学徒法》《1961年机动车运输工人法》《1965年奖金支付法》《1966年小烟卷和雪茄工人法（雇用条件）》《1976年促销员法（服务条件）》《1979年跨邦工人法（雇用监管和服务条件）》《1983年移民法》《1983年危险机械（监管）法》《1986年码头工人法（安全、健康和福利）》和《1996年建筑工人法（雇用监管和服务条件）》等。

此外，印度工会组织数量众多，企业内、行业内、区域性、全国性罢工频繁、形式多样，当地高级雇员维权意识强、跳槽普遍。印度没有专门针对中资企业的罢工情况，劳资纠纷升级为暴力冲突的现象并不普遍，但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经营停顿等问题亦应引起高度重视。中资企业应慎重对待在印度劳资关系，主要做到以下6个方面。

（1）知法

印度涉及劳工权益的法律条文众多，中资企业应全面了解主要法规和地方配套政策。

（2）守法

要严格遵守印度关于雇用、解聘、社会保障、工作条件、工资福利等方面的规定，依法签订雇用合同，按时足额发放工资，缴纳各项保险等。

（3）关注工会组织

工会组织在印度企业普遍存在，企业应认真了解所在地工会组织的发展、活动开展情况，掌握工会组织的活动特点，积累与工会组织沟通和谈判的技巧。

（4）尊重员工宗教传统

印度几乎人人都有宗教信仰，宗教节日、礼节也比较繁杂，企业应适当了解相关知识，尊重员工的宗教信仰，逢重要宗教节日一般不能要求员工加班。

（5）借助中介机构力量

可考虑通过当地有资质、信誉好的专业人力资源机构与印度雇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委托其代理工资发放、雇员培训等工作，减少企业法律风险。

（6）雇用当地人力资源主管

当地人力资源人士对劳工法规、工会情况更加熟悉，处理相应事务经验丰富、人脉广阔。企业可考虑雇用相关专业大学毕业生自行加以培养，或高薪聘请其他在印外资企业人力资源经理。

【案例】中钢印度公司积极与当地工商联合会、行业协会建立良好互动的关系，保持印度工商联合会（FICCI）和印度矿业联盟（FIMI）会员资格，通过印度协会平台，宣传推广中钢品牌。

6.3 密切与当地居民关系

印度当地居民对包括中国企业在内的外资企业没有普遍性的仇视和敌对态度，但对于政府扩大外资进入领域，客观上导致本土小微企业生存空间压缩的做法有明显的反对声音存在，矛盾激化时曾引发罢工、小规模社会冲突，甚至政治势力分化重组。此外，当地居民对于土地和就业问题普遍十分敏感，近几年屡次发生当地失地、失业居民与在印度投资设厂外资企业之间的静坐、游行和抗议活动。中资企业在当地投资和经商需要了解所在邦对于吸引外资的具体政策倾向以及民众态度，注意尊重和关照当地居民的生存、发展需要，做好以下4个方面，营造与当地居民的良好关系。

（1）了解当地文化

要更多地学习和了解当地文化和与之相随的文化禁忌和敏感问题。在重要节日时，印度人喜欢以互赠节日礼品的方式表达祝福。

（2）注意人才本土化

可以适当地多聘用当地人员，增加当地就业，视情况聘用当地人参与企业管理，以更好地密切与当地的联系。同时注意向当地传播中国文化。

（3）参与社区活动

把本企业视为社区的一员，投入一定的人力和资源参与社会的公共事业活动，拉近与当地居民的距离。

（4）履行社会责任

可以视情况捐助当地教育、医疗、卫生、文化、社会福利等设施，或在自然灾害发生时进行捐赠，扩大企业在当地的影响和知名度。

【案例1】山东源和电站公司积极推进本土化经营，在印度项目的土建工作多由当地土建方完成，其多个燃煤电站项目和联合循环项目为当地创造了近1000个就业岗位，在促进了当地就业的同时，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案例2】新印度钢铁公司的保安、清洁、岗位操作等基础工作外包给印度当地公司，为当地提供了500多个就业岗位。

6.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1）宗教信仰

印度是一个多宗教的国家。印度教、佛教、耆那教和锡克教均起源于印度。此外，主要的世界宗教如伊斯兰教、基督教、犹太教等在印度都有信徒。中资企业人员在社交和商务等场合应充分尊重印度人的宗教信仰。例如，印度教徒奉牛为神，特别是颈后带驼峰的牛更被视为神牛，皆不准

鞭打、伤害，遇到牛在街上漫步，人和车辆一定要避让而不可冒犯它；印度教徒禁食牛肉，很多是素食主义者，回教徒则不吃猪肉；参观宗教圣物和庙宇，着装需整洁，避免穿着短裤和短裙进入，不宜大声喧嚷，并应脱鞋以示尊重。进入印度教寺庙，不宜穿戴皮鞋、皮带、皮包等牛皮制品。

（2）见面礼

印度人传统的打招呼方式是双掌合十，举于胸前，并面带微笑地道一句“纳玛斯戴”。现代城市居民见面时也用握手礼，但忌用左手握手，对印度女性不可主动行握手礼。献花环是欢迎客人的常见礼节，主人要献上一个花环，戴到客人的脖子上；客人越高贵，所串的花环越粗；客人可立即将花环取下，以示谦虚。有时，印度人为了表示隆重欢迎，除了献花环之外，还给客人点上“吉祥痣”，也就是用朱砂在前额两眉中间涂上一个圆点。

（3）宴请

宴请印度人时，事先必须确认对方的宗教信仰和饮食习惯，例如是否素食主义者。印度人一般对饮酒很有限制，锡克教徒则绝对禁酒，因此在宴请印度客人时，如对方不愿喝酒，不要勉强劝酒。印度人爱喝茶，尤其是加奶加糖的红茶，举办各种会议，中间休息时宜备有茶水。接受印度人邀请去家中做客时，可以给主人带些水果、干果、甜点作为礼品，也可以给主人的孩子带些礼物。很多妇女不同客人聊天，也不同客人一起吃饭。印度人用右手进食，但不能用手触及公共菜盘或为自己从中取食。正式场合一般使用刀、叉和勺子。晚餐时间一般在晚上8点至10点。

（4）商务交往

初次访问公司或政府机关，宜穿西装，并事先预约，按时赴约。印度商人喜欢凭样交易，洽谈中应多出示样品，广为介绍经济实惠的品种。为避免因印度文化中随意性和模糊性造成的误解，有必要向对方明确阐述自己的目标，以及为什么要达成这个目标的理由，并主动询问对方的关切所在。必要时可事先向对方致歉，解释反复澄清相互需求源于中国人的经商习惯。由于印度人普遍倾向于建立长期联系，所以不要奢望一次见面就能解决所有事情。会见时应提前一天再次与对方确认预约时间，尽管如此，对方仍有可能临时更改或推迟会见时间，此时不宜向对方表示不满。印度人很少直接表达拒绝，当其表示这件事有点难办、我们需要一点时间研究这个问题时，就是在委婉地拒绝。只要对方没有明确表示答应，一般都可以理解为拒绝。

（5）其他

印度人洗澡、上厕所时一般用左手，所以认为左手是不洁净的，应以右手抓取食物或与人握手，并避免以左手递物给人。印度人认为头部是神圣的，故不要抚摸小孩和他人头部。印度人有尊重长者的风气，一般不在

长者面前喝酒抽烟。印度人认为吹口哨是冒犯人的举动，是没有教养的表现。印度人表示同意或肯定的动作是摇头，或先把头稍微歪到左边，然后立刻恢复原状。在送礼方面，一份糖果或是一束鲜花是印度人访问朋友时经常送的礼物。

印度人喜爱红色（象征活力、蓬勃向上）、蓝色（象征真诚）、紫色（象征宁静）、金黄色（象征光辉灿烂）、绿色（象征和平），不喜欢黑色、灰色和白色。喜爱的图案是“敬牛”。荷花在印度受到很高的评价。大象在印度被看作吉祥的动物，被视为智慧、力量和忠诚的象征。喜欢3、7、9数字。

与印度人打交道时，一般不要询问对方的家庭、工作、收入等问题，以免引起不悦。不要以政治话题开始谈话，特别是一些敏感的问题，如贫困、庞大的军费和外援。印度人喜欢谈文化成就、印度传说、宗教、社会风俗、历史，谈论这样的话题较为投机，也许能有助于你与对方建立起良好的伙伴关系。

印度是多元文化的社会，除了对以上普遍性的风俗习惯应当予以充分尊重之外，还有必要详细了解当地具体风俗，以避免不必要的误会发生。

【案例1】新印度钢铁公司采取有效措施，尊重当地的风俗文化，处理好与印方员工的关系。如，在派驻印度之前，中方员工须接受有关印度文化、风俗、企业背景、股东背景等的专门培训，派出后又多次组织学习和讲座，要求中方员工尊重印度文化风俗、宗教信仰、尊重印度员工生活习惯等。

【案例2】山东源和电站公司人员充分了解和学习印度文化风俗及宗教信仰，对员工进行文化差异的培训，要求员工严格按照当地的习惯工作和生活，避免了因文化差异带来的摩擦。在印度重要的节假日，公司为印度员工准备有精致的小礼物，以展现中方真诚友好的对外形象。

6.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印度历来重视生态环境保护，于1974年第42次修宪中将环境保护写入了印度《宪法》，是世界上第一个将环保写入《宪法》的国家。1974年通过了水污染治理法，这是印度议会在环境保护方面设立的第一个立法。1986年通过了综合性的环境保护法，1988年出台国家林业政策，1992年发布国家环境与发展战略政策声明、污染治理政策声明，2006年出台国家环境政策。总体而言，印度当前环保法律体系庞杂，但执行不够规范，监督体系尚在建设。

环境和林业部是印度主管环保事务的中央部门，负责在外商直接投资项目动工前进行环评审批，并在项目竣工前对环保达标度进行验收。近年

来，出于保护水源、森林等生态资源的需要，印度政府在环评审批上把关十分严格，外商投资钢铁等资源型重污染项目因环评受阻无法开工的案例屡见不鲜。

此外，印度非政府环保组织数量众多，表现活跃。当地居民、部落环保意识也逐渐增强。中国企业投资设厂应对当地环保法规尤其是一些地方性法规有所了解，在规划之初就应向当地政府或相关机构咨询环保问题，项目用地应避开禁伐的保护区和水源地，注意避免引起当地居民和环保组织抗议，以致征地纠纷或延误工期。工程承包企业在签订承包合同之前，也应当与业主和分包商谈妥环保标准、审批验收等相关事宜，尽量将申请环评等事务交由业主或当地分包商处理。日常生产经营中，注意工业废弃物、生活垃圾的处理，保护水源，植树造林，可考虑加入当地环境委员会，主动参与当地环保事务。

【案例1】首钢印度公司在设备更新过程中，将旧设备无偿捐献给慈善组织，个人的旧衣物、旧电子设备都送给当地的贫苦百姓，在购置新办公和家具设备时尽量选择节能环保的设备。

【案例2】中钢印度公司合理利用粉矿资源，部分解决印度堆积如山的矿粉环保问题，一定程度解决印度钢厂对块矿需求紧张的问题。

6.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中资企业在印度开展投资合作，不仅要努力发展业务，还要履行必要的社会责任。进行商业活动时应当考虑到对员工、客户、供应商、社会团体、合作伙伴、社区居民等相关利益各方造成的影响，商业运作应当符合可持续发展的思路。

(1) 关注热点

要关注业务发展带来的资源、环境、劳工、安全以及社会等方面问题，以免引起当地居民的反感和抵制。

(2) 安全生产

要增强安全生产意识，强化基础管理，尤其是在建筑、矿山、危险化学品等高危行业中的中资企业，一定要做好防范，加强对员工安全意识和安全生产技能的培训，避免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对于员工宿舍也要做好安全卫生。

(3) 商业道德

要诚实守信，严格履约，确保商品和工程质量，保障员工福利，依法纳税，依照相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

(4) 社会公德

中资企业和工作人员，要知法守法，入乡随俗，不做违反当地法律、

宗教信仰和社会公德的事情，适当参与公益活动。对民族形象、企业声誉与品牌建设负责，对中印两国的长期友好关系负责。

【案例1】新印度钢铁有限公司制定了《企业社会活动》计划，编有预算，派专人负责，开展了多种形式的公益活动。如，多次向附近村庄组织的集体婚礼捐款，向附近多所学校捐赠书包、课本、计算机、桌椅、饮用水等教育设施，组织师生免费培训和体检；向附近村庄捐赠农具、水泵和钻井设施、纯净水过滤装置、免费食物、组织免费眼科检查等；还为残疾人捐赠义肢和向警察福利基金捐款等。

【案例2】中钢印度公司积极投身社会公益事业，2009年向德里慈善组织CEQUIN（Center for Equity and Inclusion）提供捐助，将中方员工原宿舍中剩余的且功能完好的家具电器捐助给该机构。

6.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印度媒体众多，新闻竞争激烈，新闻报道社会影响力较大。在印度投资经营应懂得利用当地媒体为企业发展服务，同时做好危机公关预案，避免生产经营中的突发性事件由于遭到媒体过度曝光从而损害企业声誉。

（1）保持低调

目前印度国内仍有一部分人对来自中国的投资持怀疑和戒备态度，因此，到印度投资的企业应适当保持低调，慎重对外宣传。接受采访时应由企业公关部门统一发声，避免因言语失误导致媒体片面、夸大或不实报道。

（2）建立良好媒体关系

有选择地与当地媒体特别是客观中立、对中国相对友好的媒体建立长期联系，公司遇到重大事项，应提前与有关媒体沟通协调，保证媒体信息准确公正。遭到不实攻击时，也可以考虑主动接触当地媒体，澄清事实。

6.8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印度的警察、税务、海关等执法部门是维护印度社会秩序的国家行政力量。对辖区内居民和外国人查验身份证件、询问相关事项以及搜查某些地点，是印度执法者的职责，中国企相关人员要学会与这些执法者打交道，积极配合他们执行公务。

（1）了解当地法规

中资企业要建立健全依法经商的管理制度，聘请律师对员工进行普法教育，让员工了解在印度工作生活的法律常识和应对措施，做到知法守法，合理应对。

（2）携带证件

中方人员出门要随身携带身份证件或者临时居住证明，此外，营业执照、纳税证明等重要文件要妥善保管。

（3）配合检查

遇检查人员查验证件，应主动出示证件，回答问题；如未带证件也不要恐惧、逃避，更不要逃跑，而要说明身份，或联系公司其他人员。

（4）合理要求

遇到执法人员搜查公司或住所，应要求其出示证件和搜查证明，并要求与企业律师联系，同时报告中国驻印度大使馆（经商处）。遇有证件或财务有被执法人员没收的情况，应要求执法人员保护中方商业秘密；出具没収单据，并记下执法人员警号、车号；缴纳罚款需索要单据。

（5）主动加强沟通

与地方执法部门、执法人员建立良好沟通渠道和长期友谊，重大节日可考虑主动预约拜访，陈述守法、合作的意愿，传递友好信号。

（6）借助中介机构与合作伙伴的力量

为加强沟通效率，可考虑聘请专业清关公司、公关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处理海关、法务、税务事宜，或与业主、总包商、分包商、合资方等合作伙伴约定由其处理此类事务。

6.9 传播中国传统文化

中国传统文化随着中国企业“走出去”的步伐走向世界，走向印度。对印度开展投资合作时，中资企业要汲取中国传统文化的思想精华，增强企业凝聚力、促进企业和谐发展，在尊重当地文化和风土人情的基础上注重弘扬中国传统文化。

在弘扬中国传统文化、增强文化影响力和软实力、促进海外企业发展方面，中兴通讯印度公司就是一个很好的案例。中兴公司通过采取多种形式在印度弘扬中国传统文化，宣传企业形象。坚持利用当地及中国的节日和各种机会与当地人开展文体比赛、节日酒会、生日会等多种形式开展文化联谊活动；组织当地员工和合作伙伴观看中国文化团体在印度的表演和演出，增强其对中国文化艺术的认知；履行在当地的社会责任，积极参与当地的公益事业，广泛开展各类捐赠活动；做好环境保护，注重节约资源；主动加强与当地政府、社团、媒体的沟通和联系，做好公共外交；加强当地员工的企业文化和技能培训，增强企业的凝聚力。

通过上述努力，中兴通讯印度公司迎来了大发展，相继进入印度TATA、Reliance和其他私有电信运营商，在印度通讯领域的地位得到进一步提高，在市场份额和规模上开始进入高速发展阶段。年销售规模也在逐年提升，从2006年的3亿美元提高到现在的10亿美元；员工人数也在逐

年增加，目前接近1500人，其中1200人是印度本地员工，本地化率高达80%。

6.10 其他

中资企业应注意与当地企业和谐相处，加强与印度中国企业商会、其他在印度中国企业的沟通协作，避免恶意竞争，营造良性商业生态，维护中国企业良好形象。

7. 中国企业/人员在印度遇到困难该怎么办?

7.1 寻求法律保护

(1) 依法用法

在印度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首先要依法注册、依法经营，其次遇到纠纷时要善于通过法律手段解决。

印度属于普通法系国家，其法律渊源包括宪法、制定法、判例法和习惯法等，制定法又包括中央立法和各邦立法。印度法务部汇编的《印度法典》(India Code)收入了1836年以来的全部中央立法(网址：indiacode.nic.in)。

印度实行“三权分立”的政治制度，司法权独立于立法权和行政权。印度法院系统分为最高法院、高等法院(18个)和地方法院(包括区法院及其下属的负责民事案件的民事法庭和负责刑事案件的治安法庭)三级，此外还设有电力上诉法庭等10余个专业法庭。普通民商事案件，根据标的额大小等因素，分别由民事法庭、区法院或者高等法院管辖(例如，德里高等法院受理标的额在200万卢比以上的第一审案件)，并可上诉至相应的上级法院。

除起诉以外，中资企业也可通过仲裁解决纠纷。印度根据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制定的《1996年仲裁和调解法》对国内仲裁、国际商事仲裁以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等做出了详细规定。

(2) 聘请律师

由于法律制度和语言的差异，中资企业应该聘请当地律师(印度称Advocates)担任常年法律顾问或者处理某些法律事务(包括子公司或分支机构的设立、取得土地使用权、签署商务合同、雇用当地劳工等)。一旦涉及经济纠纷，则可以借助当地律师的力量通过仲裁或者诉讼解决，保护自身合法权益。

7.2 寻求当地政府的帮助

印度大多数地方政府均重视利用外资。中资企业在印度投资合作中，要与所在地商工、内政、税务等有关部门保持密切联系，及时通报企业发展情况，反映遇到的问题，寻求所在地政府的支持。遇有突发事件，除向中国驻印度大使馆经商处、公司总部报告外，应及时与印度当地政府取得联系，寻求帮助。印度主管外商投资合作的政府部门是商工部(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下设商业部和投资与内贸促进部两个分部，

商业部主管贸易事务，负责制定进出口贸易政策、处理多边和双边贸易关系、国营贸易、出口促进措施、出口导向产业及商品发展与规划等事务。产业政策与促进部负责制定和执行符合国家发展需求目标的产业政策与战略，监管产业和技术发展事务，促进和审批外国直接投资和引进外国技术，制定知识产权政策等。

7.3 取得中国驻当地使（领）馆保护

（1）保护责任

中国公民在其他国家境内的行为主要受国际法及驻在国当地法律约束。遇有中国公民（包括触犯当地法律的中国籍公民）在当地享有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中国驻外使（领）馆有责任在国际法及当地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实施保护。详见外交部《中国领事保护和协助指南》（网址：www.fmprc.gov.cn/chn/pds/ziliao/lszs/P020091221621946131093.pdf）。

（2）报到登记

中资企业来印度投资后，应按规定到使（领）馆经商处（室）备案，并保持经常联系，以获得支持与帮助。

（3）服从领导

遇有重大问题和事件发生，应及时向使（领）馆报告，并服从使（领）馆的统一领导和协调。

7.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1）建立应急预案

印度安全形势比较复杂。中资企业到印度投资合作，一定要客观评估潜在风险，有针对性地建立内部应急机制，制定应急预案。对员工要经常进行安全教育，强化安全意识；设专人负责安全生产和日常的安全保卫工作；投入必要经费购置安全设备，并给员工上保险等。在印度人员较多的企业或项目工地，应与中国驻印度使（领）馆经商处（室）建立联合应急机制。

（2）采取应急措施

遇有突发自然灾害或人为事件发生，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争取将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遇有火灾和人员受伤，应及时拨打当地火警（101）和救护（102）电话，之后立即上报中国驻印度使（领）馆经商处（室）或领事部和企业国内总部。

7.5 其他应对措施

2019年，印度中资企业商会选举产生了新一届理事会。中资企业商会将充分发挥企业社团组织作用，团结和服务广大在印度中国企业，维护中资企业合法权益，努力促进中国企业对印度投资合作各项工作的健康发展。如中资企业在当地经营遇到困难，或遇到语言不通等情况，可向商会求助。

商会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GF3, Augusta Point, DLF Golf Course Rd, Sector 53, Gurgaon, Haryana 122011, India (next to Central Plaza)

工作时间：（印度时间）周一至周五 9:30am - 06:30pm

网址：ccei.org.in

电邮：admin@ccei.org.in

8. 在印度遭遇重大突发事件怎么办？

8.1 印度疫情发展基本情况

8.1.1 最新疫情发展情况

据印度卫生与家庭福利部统计，截至9月18日上午8:00，印度累计确诊病例5214677例，累计治愈病例4112551例，累计死亡病例84372例，治愈率78.86%，死亡率1.62%。市场普遍认为印疫情尚未迎来拐点，预计年底疫情将出现反复。

8.1.2 疫情对当地经济的总体影响。

2019/20财年四季度（2020年1—3月），印度经济增速为3.1%，较上财年同期回落2.6个百分点。2020/21财年一季度（2020年4—6月）印度经济萎缩23.9%，成为24年来最差的经济表现。评级机构不断下调2020年印经济预期，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穆迪、标普和惠誉分别预测2020年印经济将收缩4.5%、3.2%、11.5%、9%和10.5%。

印度经济监测中心（CMIE）最新数据显示，8月9日当周印整体失业率为8.84%，高于实施封锁政策前8%的水平。其中农村失业率为8.37%，城镇失业率为9.31%。

印财政部数据显示，2020/21财年一季度（2020年4月至6月），印税收总收入为2.69万亿卢比，同比下降32.6%，总支出为8.16万亿卢比，同比提高13%；财政赤字为6.62万亿卢比，已达2020/21财年全年赤字目标的83.2%。

印官方最新数据显示，截至2020年3月底，印外债规模为5585亿美元，约占GDP的20.6%，较2019年同期增加154亿美元（19.8%）。尚未出现偿债问题。

8.1.3 疫情对当地跨境经贸活动的影响。

印度2020年1至6月进出口总额为2965.1亿美元，同比下降29.2%。其中，出口额为1262.7亿美元，下降24.4%；进口额为1702.4亿美元，下降32.4%；贸易逆差为439.7亿美元，减少410亿美元。

印度2020年1月至3月吸收外资183.3亿美元，同比增加3.5%。

8.1.4 疫情对当地涉华舆论的影响。

【中国病毒论】印主流媒体（电视、报纸、网络）等均曾使用“中国病毒”、“武汉病毒”等称呼。

【病毒起源论】跟风美欧等西方媒体，印主流媒体转载所谓“病毒起源论”，称新冠肺炎病毒系武汉病毒研究所制造或意外泄露。

【抗疫不透明】质疑中国在疫情爆发时故意掩盖真相，导致病毒蔓延，并在全球扩散。质疑中国在抗疫方面所取得的成绩，认为中国对确诊病例、死亡人数等数据进行造假、瞒报。

【假冒伪劣论】针对部分中国出口防疫物资不合格的情况，炒作中国口罩、防护服、检测试剂等医疗物资是假冒伪劣产品。

【外资撤离论】声称大量外资撤离中国，世界各国均要与中国进行产业链“脱钩”，印应乘势而上，承接相关产业。

【恶意收购论】将来自中国的常规性投资炒作成为疫情期间对印优良资产的投机性收购。

8.2 印度采取的疫情防控措施

8.2.1 跨境人员流动管控措施

【限制外国人入境】疫情发生后，印度内政部移民局（BOI）迅速做出反应，根据全球疫情发展，先后禁止来自中国、伊朗、意大利、韩国、日本的外国人入境。持有外交、公务、联合国及国际组织签证人员可获豁免。

【限制本国公民出境】建议印度公民谨慎前往中国、意大利、伊朗、韩国、日本、法国、西班牙和德国旅行。

【撤侨行动】5月7日—8月6日，印度政府共撤回93万余名滞留境外的印度公民。截至8月6日，来自120个国家（地区）的12万余名外国人从印度撤离。

【管控国际商业客运航班】自3月22日0时（国际标准时）起，禁止任何飞往印度的定期国际商业客运航班起飞。随着印逐步解封，截至8月初，印度民航部（MCA）与美国、法国、德国、英国、加拿大、阿联酋建立“旅行泡泡”，允许商业客运航班往来相关国家。

【入境防疫措施】根据印度卫生部8月8日发布的指南，一是计划旅行前，所有旅客在计划行程前72小时在德里机场网站（www.newdelhiairport.in）提交自我声明表格（Self Reporting Form）；提前进行14天进行强制隔离（包括7天隔离机构有偿隔离和7天居家隔离）并在上述网站声明；旅客如出现怀孕、家人去世、身患重疾等情况，或身为10岁以下儿童父母、持有登机前96小时RT-PCR阴性检测报告，可在上述网站申请豁免。二是登机前，旅客须下载Arogya Setu手机应用程序，只有通过体温检测的无症状人员才可登机，旅行期间应做好预防措施，如戴好口罩、做好手部消毒等。三是落地后，接受机场卫生官员的体温监测，

并向其出示自我声明表格；出现症状的旅客将由医护人员按照相关操作规程带至医疗机构隔离；未出现症状的已豁免人员应出示豁免信息，允许居家隔离14天；其余乘客将被送至相关邦区政府设立的隔离设施进行至少7天隔离，经病毒检测后，无症状、轻症人员可居家隔离或在新冠肺炎护理中心隔离，轻度、中度、重度症状人员将被送至专门收治新冠肺炎患者的医院进行治疗。

8.2.2 跨境货物流动管控措施

【关闭陆地边境】疫情发生后，印度内政部关闭与巴基斯坦、尼泊尔、不丹、孟加拉国、缅甸陆地边境。

【对中国进口商品进行检查】由于中印在加勒万河谷爆发流血冲突，6月下旬，印度海关对从中国进口货物暂停清关并进行100%物理查验，直至7月上旬才逐步恢复，此举对印度制药、手机、汽车等行业生产造成负面影响。

【禁止货物入境】为推动“印度自力更生运动”（Atmanirbhar Bharat Abhiyan），8月印度国防部禁止进口101种国防装备。

8.2.3 当地人员流动和生产活动管控措施

【全境实施四阶段封锁】3月25日—5月31日，印度政府分四个阶段对全印实施防疫封锁措施，按照疫情严重程度将各区域从高到低分为红、橙、绿区，采取相应限制公共活动等防疫措施；暂停铁路、公路客运；关闭工厂和建筑工地；禁止大型集会；晚10时—次日早5时实施宵禁；禁止跨邦区人员流动，4月29日起允许滞留外出务工者返乡；关闭城市商业设施，4月20日起允许小型零售商店恢复营业。

【全境实施三阶段解封措施】6月1日—8月31日，印度政府分三个阶段实施解封措施，逐步放松人员流动限制措施；恢复开放公园、体育场馆、购物中心、公共交通等公共设施；恢复工厂、建筑工地等生产设施运转。目前，除个别疫情严重地区仍实施宵禁和公共活动限制措施外，其余地区生产生活秩序已基本恢复至疫情前状态。

8.2.4 对病例及密切接触者的管控措施

印度卫生部要求各邦政府遵守“测试、追踪、隔离、治疗”的抗疫策略。

【新冠病毒检测】截至8月12日，全印共有1421个新冠病毒检测实验室投入使用，其中，公立和私营实验室数量分别为944个和477个，日检测能力达70万次，近期还将提升至100万次/天。从全印范围看，以检测疑似及密切接触者等高危人群为主。

【新冠肺炎患者追踪】受制于社会治理水平，印疾控部门对无法做到对每个确诊患者进行流行病学调查，德里地区曾一度爆出近一半确诊患者无法追踪到感染源。此外，印政府开发疫情追踪手机应用程序Aarogya Setu（意为“健康之桥”），使用者可查看周围500米、1公里、5公里、10公里范围内的感染者数量。

【密切接触者隔离】根据印度卫生部要求，对密切接触者实施14天居家隔离。尽管出台了详细居家隔离防疫指引，但由于大部分印度人居住环境拥挤，对控制疫情传播作用有限。

【新冠肺炎患者治疗】设立收治新冠病人专门医院，配备专门的医护人员、呼吸机、防护服、治疗药物；疫情迅速发展地区（例如，德里）还一度设立1万张床位的“方舱医院”。截至8月12日，全印新冠肺炎患者治愈率升至70%，死亡率低于2%。

8.3 印度出台的纾困政策

8.3.1 金融支持相关政策

1. 下调银行现金储备率（CRR）100个基点至3%，为期一年，预计释放流动性1.37万亿卢比。
2. 将银行流动资金覆盖率由100%下调至80%。
3. 向中小微企业提供总计3万亿卢比的无抵押贷款，政府提供100%信用担保。
4. 向中小微企业发放总计2000亿卢比的次级贷款。
5. 为具有发展潜力的中小微企业设立总规模为5000亿卢比的特别基金。
6. 自2020年3月1日起，所有贷款机构的借款人获准延期偿还贷款及利息，为期9个月。
7. 截至2020年7月底，印央行2020年累计降息115个基点，目前印基准回购利率为4%，为自2009年以来最低。

8.3.2 财税支持相关政策

1. 自2020年3月起，针对雇员不超过100人的企业，如其中90%的员工月收入不超过15000卢比，政府将替雇主及雇员缴纳公积金（工资的12%），为期6个月。
2. 自2020年3月起，将企业雇主及雇员缴纳公积金比例由12%下调至10%，为期6个月。
3. 调整破产清算条件，将违约门槛由10万卢比上调至1000万卢比，防止中小微企业被迫进入破产程序。

4. 自2020年3月25日起，暂停企业违约认定，防止企业因不可抗力所致违约而被迫进入破产程序，为期6个月。

8.4 印度实施的经贸政策调整

8.4.1 产业发展方向调整

疫情促使印政府和产业界加速同中国“脱钩”，5月推出“印度自力更生运动”（Atma-nirbhar Bharat Abhiyan），7月推出原料药/关键起始材料和电子产品生产关联激励（PLI）补贴，帮助相关在印经营企业扩大产能，摆脱对中国进口商品依赖。同时，印政府还计划重点提升空调、电视机、皮革、化学品、家具等领域产能。

8.4.2 对外贸易政策调整

印政府在各种场合表达对对华贸易逆差的担忧和关切，疫情后主要针对中国进口商品实施贸易限制措施，8月将327种从中国进口商品列入“可替代采购目录”，计划对从中国进口的非必需品采取强制许可制，将中国产原料药进口关税提高20—25%。同时，密切监控新加坡、香港和越南对印出口情况，以杜绝中国商品绕道第三地进入印度市场。此外，印政府还对华采取非关税壁垒，7月对从中国进口的非必需品进行强制质量认证。

8.4.3 对外投资导向调整

近年来，印对外投资规模呈缓慢扩大趋势，根据联合国贸发会议（UNCTAD）《2020年世界投资报告》，印2019年对外投资121.04亿美元，同比增长5.74%。截至2019年底，印对外投资累计额为1786.94亿美元。疫情发生后，印政府提出“自力更生”战略，积极吸引各国企业来印投资，包括在其他国家投资的印度企业回国经营设厂，以提升本地化生产能力，减小产业链对外依赖程度。

8.4.4 外国投资政策调整

【加强对陆上接壤国家来印投资审查】印度工业和内贸促进局（DPIIT）发布《修改外商投资政策以限制COVID-19疫情期间的投机性收购行为》公告，自2020年4月22日起，来自与印度陆地接壤国家的投资主体或实际控制人在印度所有投资均需通过政府审批。此前，外商投资均通过政府审批路径的要求仅适用于孟加拉国和巴基斯坦。由于与印陆地接壤国家中仅有印度具有实际投资能力，因此该政策调整实为针对中国。

【限制与印接壤国家参与公共部门采购】印度政府于2020年7月23日修改《2017年财政通用规则》，要求只有在主管当局注册登记后，来自与

印度陆地接壤国家的投标人才有资格投标货物、服务或工程采购。覆盖范围包括接受政府资助的公共部门银行和金融机构、自治机构、中央公共部门企业（CPSEs）和PPP项目。登记主管机关为工业和内贸促进局设立的登记委员会，登记需提交来自外交部和内政部方面的政治和安全许可。目前，与印陆地接壤国家中仅有我有能力参与印公共部门采购招标，因此该政策调整实为针对中国。

8.5 对中资企业应对当地疫情的建议

8.5.1 开展疫情防控的建议

【密切跟踪疫情发展】拟在印开展投资合作的企业应提醒在印商务考察人员做好防控，充分了解印政府对人员流动、贸易、投资等方面管控措施，将当地疫情发展因素纳入投资成本和便利化程度等评估指标，综合考虑投资进度。

【严格遵守政府防疫规定】充分关注所在邦区、城市的疫情发展和政策措施，避免生产经营活动不符合当地要求。7月30日后，印进入实质性解封状态，但各邦区、城市对疫情防控仍有差异化要求，如马哈拉施特拉邦、卡纳塔克邦等部分地区宣布继续封锁或实施宵禁，古吉拉特邦规定对公共场合未佩戴口罩人员处以罚款。

【获取官方疫情防控信息】了解印度医学研究理事会和印卫生部负责发布的疫情防控指南、各地权威医疗机构联系方式等信息。同时应密切关注中国驻印度使领馆的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消息。

【建立疫情防控机制】在印企业（项目）应制定疫情防控方案，明确疫情防控主要责任人及相关人员工作职责。准备充足的疫情防控物资和设施设备，部分疫情热点地区应储备一定生活物资，减少出行感染风险。

【加强人员防疫管控】在印企业（项目）应加强员工日常健康监测，多途径做好疫情防控教育工作，向在印员工说明注意事项，及时疏导恐慌情绪和心理压力，有条件的企业可制作发放防控手册。

【完善应急处置预案】配合使馆做好疫情防控“零报告”工作，如遇突发情况，第一时间与中国驻印度使领馆取得联系。

8.5.2 视情复工复产的建议

【谨慎开展复工复产】目前印疫情仍未见拐点，准备复工复产的企业应开展全员排查，了解员工健康状况、活动轨迹等基本情况。对于有条件的企业，可联系印官方认定的医疗机构，分批次对中方员工与印方员工进行核酸检测，尽可能实现检测全覆盖。对于有发热、咳嗽等异常症状或与确诊患者有密切接触史的人员，应严格执行隔离措施，暂缓相关人员返岗。

【落实常态化防疫措施】企业复工后应加强检疫查验和员工健康防护。雇佣外方员工的企业应划分中方和印方员工生产生活区域，严格控制中方员工对外接触范围，降低交叉感染风险，确保中方员工安全健康。同时要求印方员工减少或避免外出，有条件的企业应对复工复产的所有员工进行封闭式管理。

附录1 印度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排序	政府部门中文名称	政府部门英文名称
1	农业及农民福利部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 Farmers Welfare
2	原子能部	Department of Atomic Energy
3	化学品和肥料部	Ministry of Chemicals and Fertilizers
4	民航部	Ministry of Civil Aviation
5	煤炭部	Ministry of Coal
6	商务和工业部	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7	通信和信息技术部	Ministry of Communications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8	消费者事务和公共分配部	Ministry of Consumer Affairs and Public Distribution
9	公司事务部	Ministry of Corporate Affairs
10	文化部	Ministry of Culture
11	国防部	Ministry of Defence
12	东北地区发展部	Ministry of Development of North Eastern Region
13	地球科学部	Ministry of Earth Sciences
14	环境和森林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and Forests
15	外交部	Ministry of External Affairs
16	财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17	食品加工工业部	Ministry of Food Processing Industries
18	卫生和家庭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Family Welfare
19	重工业和国有企业部	Ministry of Heavy Industries and Public Enterprises
20	内政部	Ministry of Home Affairs
21	人力资源发展部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 Development
22	新闻和广播部	Ministry of Information and Broadcasting

23	劳工和就业部	Ministry of Labour and Employment
24	法律和司法部	Ministry of Law and Justice
25	中小企业部	Ministry of Micro,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26	矿业部	Ministry of Mines
27	少数民族事务部	Ministry of Minority Affairs
28	新型和可再生能源部	Ministry of New and Renewable Energy
29	海外印度人事务部	Ministry of Overseas Indian Affairs
30	基层自治部	Ministry of Panchayati Raj
31	议会事务部	Ministry of Parliamentary Affairs
32	人事和退休金部	Ministry of Personnel, Public Grievances and Pensions
33	石油和天然气部	Ministry of Petroleum and Natural Gas
34	电力部	Ministry of Power
35	铁道部	Ministry of Railways
36	道路运输和公路部	Ministry of Road Transport and Highways
37	农村发展部	Ministry of Rural Development
38	科学和技术部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39	海运部	Ministry of Shipping
40	社会正义和赋权部	Ministry of Social Justice and Empowerment
41	统计和计划实施部	Ministry of Statistics and Programme Implementation
42	钢铁部	Ministry of Steel
43	纺织部	Ministry of Textiles
44	旅游部	Ministry of Tourism
45	部落事务部	Ministry of Tribal Affairs
46	城市发展部	Ministry of Urban Development
47	住房和城市扶贫部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 Poverty Alleviation

48	水资源部	Ministry of Water Resources
49	妇女和儿童发展部	Ministry of Women and Child Development
50	青年事务和体育部	Ministry of Youth Affairs and Sports

印度中央和地方政府部门、立法和司法部门相关网站链接如下：
goidirectory.nic.in

附录2 印度中资企业商会和主要中资企业一览表

序号	中资企业中文名称
1	印度中国企业家商会
2	国家开发银行印度代表处
3	国家电网公司驻印度办事处
4	中钢印度有限公司
5	华为电讯(印度)公司
6	中兴通讯印度公司
7	山东电力建设第一工程公司
8	孟买中国企业家商会
9	中国医药(印度)有限公司
10	上海电气印度有限公司
11	中国电信印度代表处
12	上海城建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13	中铁一局
14	中国海运印度有限公司
15	东方电气印度子公司
16	中国工商银行孟买分行
17	中印龙象咨询有限公司
18	比亚迪电子印度有限公司
19	中国国际航空公司德里营业部
20	海尔电器印度公司
21	柳工印度公司
22	三一重工印度公司
23	上海汽车
24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25	中国石油技术开发公司

26	青山钢铁
27	东方电气集团公司
28	OPPO
29	VIVO

后记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之《印度》，尽我们所能对中国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到印度开展投资合作业务时普遍关注的投资合作环境进行了客观介绍；针对中国企业到印度开展业务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给予了提示。希望本《指南》能成为中国企业走进印度的入门向导。但由于篇幅有限，加之不同投资者所需信息各异，本《指南》提供的信息尚有许多不尽详细的地方，仅供读者参考，不作为企业投资决策的全部依据。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组织协调《指南》编制工作。本《指南》由中国驻印度大使馆经商处编写和修订，参加本次具体撰稿和修订工作的人员分别为：李柏军（公使）、封岩、纪文华、吕博、王蕾、刘铮、马光、侯伟、邹佳旭。商务部研究院对外投资合作研究所的研究人员对《指南》内容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商务部亚洲司的同志对文中相关内容提出了宝贵意见。

在编写本书过程中，我们参阅了中国外交部、中国海关、印度政府部门，以及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贸易组织等国际组织的公开信息，特此说明并致谢意。

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我们的水平有限，如有不当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20年9月